

报学／高庆琛·— V. 1, no.1 (民国30年[1941]8月)

·—北平：燕京大学新闻学会，民国30年[1941].

1no. : 附表; 26cm.

出版周期不详·—有部分英文内容.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1941, 8)

NOV 21 1941

學報

大雷川題

本期要目

- 中國報業的演變及其問題
- 報業十年回憶錄
- 米蘇里大學之報學院
- 中國版權法
- 中國報紙新聞索引法
- 燕大學生公意投票
- 宣傳分析專集

燕京大學新聞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教育學報

第六期 要目

論 著

- 當今教育上三個不相連屬的問題
再談以學校為中心推動鄉村建設
教學上的一個最嚴重的而且最普遍的錯誤
級別教學中的個性適應——一個中小學教育上的重要問題

張東蓀
周學章
夏遷
孫鉅

研 究

- 翰林院制度考
我國小學狀況之管窺
美國師資訓練上理論與實際之溝通
中國今日的學徒教育

高厚德 許夢瀛
歐陽湘
楊成章
廖秦初 楊樹聲

翻 譯

- 中國教育之進展
習慣的養成——兩歲至六歲
對於學習遲緩之兒童在教育上的補救

張鳴歧
歐陽湘
張敏珍

鄉村教育報告

- 引言
一年來本系鄉村教育主修生實習概況
二旗鄉村教育實驗區報告
冉村鄉村教育實驗區報告

周學章
廖秦初
李鳳閣
星光鈞

教育新聞

編輯兼發行者 燕京大學教育學會
總售處 燕京大學教育學系

R
7 890.5
207.12

報 學

第一卷 第一期

本期目錄

發刊辭	李壽朋	1
中國報業的演變及其問題	劉露軒	5
報業十年回憶錄	孫瑞芹	15
中國報紙新聞索引法	張景明	25
中國版權法	羅文達著 高慶深 丁龍寶合譯	55
米蘇里大學之報學院	錢引之	83
新聞攝影	宋獻秦	93
報紙與罪惡新聞	首第成	109
公意投票	劉露軒	117
燕大學生公意投票	劉露軒 張景明	125
中國小型報紙	許邦真	145
英倫報業概況	張雲生	159
宣傳分析專葉		
宣傳分析引言	李壽朋	177
宣傳認識初步	續麗鈞譯	181
宗教的宣傳	劉益重譯	189
誰發動戰爭	李忠肅譯	205
第五編	丁龍寶譯	215

645063

發刊辭

李壽朋

感到中國需要一個標準較高的報學刊物，不自今日始，也不只限於幾個受過報學教育的人。不過，多少年來，許多次的試驗，始終沒有令人滿意的結果，事實俱在，也不容我們掩飾。

推測所以中國還沒有一個比較成功的報學刊物，大概有幾種很可能的原因：第一，報學還是一種很幼稚的學問；報學教育的歷史也很短；所以不只一般人不知報學為何物，就是辦報的人，所想到或感覺到的問題，總逃不出‘社論作法’，‘記者的條件’，‘如何採訪’等有限的幾個題目之外。說來說去，擺脫不了陳言舊套，自然也不會有甚新的供獻。免強維持一個刊物可以，成功則‘談何容易’？第二，報學的發展，很需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心理學的協力。而自新文化運動

以後纔大批傳入中國的這些套西洋學問，因為上方提倡不力和研究的人不太熱心的緣故，它們還都在喘息着稚年的生命，沒有開花結果，無力來培養這比較更後起的學問——報學。就研究報學者的立場來說，因為工具與材料的缺乏，研究雖不至於‘徒勞無功’，總也不易有高深的成就，膚淺的論述，很難維持一個刊物走向理想之途。第三，許多人——連好些辦報的受報學教育的人都在內——認為報學本來就是粗俗淺陋的只此而已。沒有什麼問題，也用不着高深的理論。因此就不肯認真地作更進一步之努力。全國已出版的報學書籍，除去戈公振的中國報學史之外，幾乎很難找出兩三本值得一讀的書；則報學刊物之量的貧乏，質的缺憾，因此而不能成功，自非偶然了。

我們承認目前中國報學研究的幼稚，淺陋與貧乏。可是，我們認為這些現象是任何科學在它的新生時代所不能避免的。這不但不足以使我們灰心，反而更使我們努力。我們相信本着這種信念來辦報學是對的。

然而我該怎樣對付上述的困難呢？

目前報學所遭逢的問題是舊有的內容缺乏系統的整理，

新的內容又不斷急速地增加。在中國既然因為根基不穩而研究和整理又有許多困難，坐享歐美之成，又不是健全的辦法。因此我們想到從一面介紹一面研究當中找出路。介紹報學比較發達的國家對於報學研究的情況與結果，拿中國的情形來對比，來試驗。合者引用，不合者想法子去改良。並且這樣在材料上可以不患缺乏。但是，很可能因此有人會說這是抄襲和享受。然而我們認為中國報學沒有法子跳過這一個階段，而且這種工作也許還需要好多年。這不過一種方法，一種手段。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

設想中國報學是一株新生的樹，我們要試用各種的方法用各種的肥料去培植它，正不知甚麼時候在那一枝上可以結果實。

現在，我們要供獻一點誠實的努力，而期待來日的豐收。

報學之出版是負有這樣使命的。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中國報業的演變及其問題

劉 豔 軒

燕大新聞學系同學所組織之新聞採訪班會，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請系主任劉豁軒先生講演‘中國報業的演變及其問題’。講詞經記者筆記後，由劉先生看過，茲錄誌於此。

編者識

中國現代報業實始於十九世紀末葉。比較西洋，至少晚一個世紀。促成的力量可以說有四種：第一是自從漢唐以來，以至清末的‘邸報’‘官報’。所謂‘邸報’或‘官報’，雖然不能同現代的報等量齊觀；但多少有一些報的性質與型態，至少名字相同，所以可以說是中國報紙的溫鵠。第二是十九世紀初年，西方傳教士在澳門馬六甲等地紛紛創辦中文及西文報；這些報流入內地的很多。鴉片戰爭以後，五口通商，西方傳教士與商人，進一步到各通商口岸辦報。上海的申新兩報便是那個時候由外國人創辦的。第三，中國的國內及國外電信交通，在十九世紀末葉才粗粗完成。第四，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是中國經過鴉片，甲午及拳匪各役以後，國勢危急；一部分‘士大夫’覺悟非‘通上下之情，明中外之故’不足以救危亡，所以變法，維新，革命等等運動都開始了。無論變法也好，維新也好，革命也好，都需要報紙。中國現代的報紙便因這幾種促動力而誕生了。屈指計算，迄今不過五六十年的歷史。蘆溝橋事變，中國報業演進至一個階段，我們正可藉這個階段，回頭看看，五六十年來中國報業演變的過程，同懸而待決的問題。

為便利起見，姑且把這半個世紀的中國報史分成三個時期·民國以前為初期；

民元到民十七年為第二期，民十七到事變為第三期。現在提出幾點來討論一下。

(一) 報紙內容。報紙內容，最主要的是新聞同言論。初期的中國報紙，新聞報告異常簡陋，大致不脫‘官報’的格式。不過增加一些‘命盜災異’，‘談狐說鬼’以及‘冠蓋往還’等材料而已。嚴復於光緒二十三年在天津創辦的國聞報同國聞彙報號稱仿英國泰晤士報之例，對於新聞頗有一番計劃；例如要翻譯俄、英、法、德等國的報紙‘凡百餘種’，國內各省遍設通信員，甚至前後藏，內外蒙古亦包括在內，國外，則英法德俄美各首都也均有通信員。‘訪事之地大小凡百餘處，訪事之人中外凡數十位’。誠可謂洋洋大觀！但結果不過是畫餅而已。原因是這個時期‘朝野’對報業缺乏認識，沒有新聞記者活動的餘地。而且在專制淫威之下，‘國家大政事，大計劃，微論無從採訪，即得之亦不敢形諸筆墨’。此外，那個時期的報紙，許多是由募捐來支持，經濟非常困難，像嚴復的那一個‘新聞網’，要多大資本作後盾才能行！而且當時辦報，朝廷認為是‘莠言亂政’，新聞記者等於‘亡命徒’；尤其清末同盟會所辦的報，可以說朝不保夕，不能有長久完備的計劃與設備。同時，那時候的報人，注意西洋學術的介紹，及思想的宣傳，根本沒有把新聞看得十分重要。有這許多原因，所以那個時期的新聞是沒有什麼進步的。至於言論，則頗有聲色，如同盟會的民報，蘇報，民立報等等，梁啟超的新民叢報，當時都曾收到很大的言論效果。第二期，民國成立，報紙新聞在量的方面增加了許多。不過大多注重政治方面，尤其國內政治。至於新聞的質，仍然談不到‘時間性’與‘正確’。許多的報館，是‘內勤兼外勤’，足不出戶，閉門造車。民國初年最享盛名的記者黃遠庸，給申報所寫的通信，以報學的眼光去分析，頂多不過是現代報紙上‘夾敘夾議’的‘特寫文字’的材料，然而已是當時新聞的‘上品’了。至於國際新聞，路透社的稿子是白送的，然而也只有幾個大的報，聘有翻譯，每天隨便選譯幾段，以‘路透電訊’一類的標題，補補要聞版的空白而已。言論方面，最初陳冷血，嚴獨鶴，唐夢幻等人，每篇有一定的字數，一定的章法，不庸不儼的空洞文字是頂受人歡迎的。五四以後，北京晨報，益世報，上海時事新報的言論以至重

張的天津大公報，在內容、體裁、文字各方面，給中國報紙言論創一新紀元。

民國十七年南北統一以後，中國報紙新聞的質量都有很顯著的進步。只以平津而論，有四五家報館在南京各有兩三個特派員，每月的電報費平均達三五千元。本埠及國內各地的新聞網，布置的也相當嚴密。國際新聞，則路透，海洋，哈瓦斯，合衆，新聯，都盡量的利用。後來中央通訊社成立，對於全國二流以下的報，有很大的幫助，差不多訂購一份中央通訊社的稿子，或買兩架無線電收報機，便可以辦一個像樣的報。東北事變以後，更促進新聞採訪的技術。至於新聞的編輯，無論在選擇、標題或拼版，也都有很大的改變。倚老賣老的上海申新兩報，也不得不穿上旗袍和高跟鞋了。此外新聞的範圍也不像從前只注重政治方面。分門別類，所謂‘以整個社會為對象’。新聞以外，又有各種學術副刊，後來又有許多的報增加‘社會服務版’。

關於言論，第二期也有很明顯的演變。大體說，是去虛求實，輕感情，重分析。上海的申報，在這個時期，由陳彬龢代替了陳冷血。北方的報，有的請專家作文章，有的由幾個人主持‘筆政’。‘社論’與‘文章’，分了家。言論的對象也一天一天的推廣，以前集中政治，此時無所不談。‘社論’同‘政論’又從此成了兩件事。總之，自民十七到事變，中國報紙內容有很顯著的進步。

這裏有一個問題，便是關於通訊機關。中央通訊社自從民國十七年成立以後，對於中國報業，尤其資本不甚充足的報，是一個很大的助力，可是該社是國民黨主辦的，雖然主辦的人在新聞政策上努力減少黨的色彩，但是終不免帶有蘇聯的塔斯，德國的DNB或義大利的斯雷凡尼的性質。本來中國的通訊事業便不發達，民國十七年前，國內比較大的通訊社，不過三四家，十七年以後，如國聞，因不能與中央社抗衡而停止，上海的申時電訊社，又因某種關係，陷於絕境。所以中國的通訊事業，迄事變，可以說是由中央社獨占。全國報紙凡中央社所能到的地方，地無分南北，報無論大小，新聞內容是大同小異，千篇一律的‘標準化’。這當然不是健全的現象。所以中國報業現在急切需要私人主辦，如美國的

UP；或報業聯合創辦，如 AP 的大規模通訊機關。其次關於國際新聞，如上所述，完全仰給於外國通訊機關。外國通訊機關，獨裁國家的不用說，即英美的在必要時也不能免去國家利益的背景。路透社是一般人認為現在世界最好的一個通訊社。可是關於歐戰的新聞便很少或者沒有對聯軍不利的消息。中央社自與路透，海洋哈瓦斯各社訂定交換契約以後，中國報紙的國際新聞，已較前大有進步。不過這只是一種消極的‘新聞棄置’作用，還應該作到積極的採集我們所需要的消息。那便須國人——私人或報業聯合，自辦通訊社不可了。中國現在不但沒有一個收發國際新聞的通訊社，全國的大報，一個常川駐在外國的通訊員都沒有。以前國際聯盟的會員國，常川駐日內瓦的通訊記者，多者一二十人，少亦三四人；獨獨中國，一直到國聯無疾而終的時候，一個常川駐在的新聞記者也沒有。這是中國報業一個急應解決的問題。

(二)中國報業的物質方面。所謂報業的物質，包括資本，設備與營業。在這方面，過去五六十年也有很明顯的演變。有人對民國以前的中國報業有過這樣的敘述：

‘當時報館房屋均極敝陋，起居辦事之室，方廣不逾尋丈。光線甚暗，而寢處飲食便溺，悉在其中。冬則寒風砭骨，夏則熾熱如爐。最難堪者，臭蟲生殖之繁，到處蠕蠕而動。往往終夜被擾，不能睡眠。

這雖不一定是完全確實的普遍的情形。但物質設備的簡陋，經濟狀況的窘迫可以想見了。

報紙的主要收入是廣告費，而廣告費則靠銷數的多少。我們不必去找統計，可以斷言，中國報紙的銷數在過去是一天一天的增加——尤其民十七以後。教育發達，社會安定，工商業漸繁榮，都可以反映報紙銷數的增加。以天津說，民十七以前，沒有一個超過兩萬份的報。事變前幾年，銷數在五萬份以上的有兩家，一萬份上下的有三四家。民二十以迄事變的幾年，有兩家報每年平均有十萬左右的盈餘——完全營業的餘利。其他如平京滬漢粵等地的情形，也大致都有進步。

因此在物質設備方面，也就隨着擴充。每架十五萬元以上的高速度輪轉印報機器，在民十七以前，只上海申新時等報有四五架。民二十，天津在一年內便裝置了兩架。此外，平、京、滬、漢、杭、粵等地的報館，也都增加了新的機器及其他現代化的設備。這是中國報業物質方面演進的光明的一面。同時也有黑暗面，那便是報業資本化的趨勢。以前三五萬元，甚至三千元便可以辦報，現在，如在津、滬等地，新辦一個報起碼非一二百萬不可。不用說幾千幾萬，就是三十萬五十萬的資本，也等於以卵擊石。所以民十七以來，津、滬兩地很少新興的獨立經營的報紙。就是以黨或政府為背景的報，在這兩個地方也不能立足。所謂小型報就是這個趨勢造成的。資本化的結果，一個是‘集中’，便是全國輿論的權威操諸幾個資本雄厚，歷史悠久的報手裏。第二是過度營業化。那便是避險趨夷，‘安全為先’。言論的主持，不敢有鋒芒；新聞的發表，不要觸禍，進一步，更要‘給讀者所願看的東西’了。因為大量資本的關係，不能不如此。上海申新兩報便是很明顯的例子。這是英美各國報業的問題，也要成為中國報業的問題。

此外中國報業經濟方面還有一個嚴重問題，便是物質的來源幾乎全部仰給於外國。如印刷機器，平版的，雖然已有國產，可是輪轉的以及自動鑄字機，均須購自外洋。紙張，百分之八十是洋貨。此外如油墨，膠，甚至鑄字用的青鉛也都是外國貨。這種情形，無形中增加了報業的經濟負擔。假設在中國與在美國造紙，需要相同的成本，中國報館購買美國紙，至少要多花運費，保險費及關稅。此外貨價聽人家決定，而且隨時可以受到國際匯率的影響。例如現時內地西洋報紙竟賣到六十元一領。用平版機器的可以用土產的紙，用輪轉機器的簡直沒有辦法。就是現時國內沒有戰事，歐洲打起仗來，我們的報業的經濟也要受到嚴重的打擊。這又是中國報業物質方面有待解決的一個問題。

(三)中國的報人。在民國以前，大多數的中國報人是真備些‘二手’的新知識的‘士大夫’。他們在操守上，在文字修養上，很多是可以使我們欽佩的。例如主張維新變法的康梁，鼓吹革命的同盟會的人物，都是旗幟鮮明，百折不撓的。他

們所缺的是職業的興趣與認識。這自然是因當時的環境使然，責任似乎不全在他們。民國以後，報業有突飛猛進的形勢，報人也因此較前多而且精，可以說三教九流，無奇不有。官僚政客，落魄文人，以至於下野軍閥，賭棍流氓都來辦報。具有職業的興趣者，不過是有限的幾個留學生。民十七以後，因為社會與政治漸行安定，報業入於正常發展的軌道，同業競爭日形激烈，報業的政治的與法律的限制也逐日增多，報人份子因此大見澄清。同時因為報業的物質方面的發達，報人的待遇提高，職業穩固，職業的報人才一天一天的多起來。事變的前幾年，相當可觀的一批受過大學報學教育的生力軍走進了報業。這是中國報業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一件事。現代報業正常的發展，必有賴於受過專門訓練的職業的報人。中國報業的將來，可以說是在這些人的肩膀上。

還有一個關於報人的職業的演變，便是在過去十來年之中，報業的分工較比以前細多了。這是一個合理的發展，可是對於報人便多少有些不利。以前報紙規模小，用人少的時候，一個比較能幹的報人，可以很快的發展起來，作一個主筆或經理，不是很難的事，現在不是那樣了。大規模一點的報館，用人比較的嚴，工作標準相當的高。除非有特殊的能力，很不容易升遷。許多比較能幹的外勤記者，幹了很多年，還是‘跑新聞’。這在報紙本身是進步的現象，對青年報人，便不免缺少前進的鼓勵了。

(四)報業與政治當局，報紙對於政治當局，無分古今中外，都是處於對立的地位。因為政治當局常常是保守的，而報紙常常是在開掘新的。政治當局常常是靜止的，報紙則是一種前進的促動力。所以兩方面的衝突總是不免的——不論政治是專制，獨裁或民主。中國五六十年的報史，可以說是報紙與政治當局的鬥爭史。前清末年，中國報人的鬥爭，最為有聲有色。我們看慈禧太后於光緒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對付康梁的兩道‘上諭’：

‘莠言亂政，最為民生之害。前經降旨將官報局時務報一律停止。近聞天津上海漢口等處，仍復報館林立，肆口逞說，妄造謠言，惑世誣民，罔知

顧忌，亟應設法制止。著各該督撫飭屬認真查禁。報館中主筆之人，率皆斯文敗類，不顧廉恥。即飭地方官嚴行訪拿，從重懲處，以息邪說，而靖人心'。

'前因康有爲梁啟超罪大惡極，迭經諭令沿海各省督撫，懸賞緝拿，迄今尚未弋獲。該逆等狼子野心，仍在沿海一帶煽惑華民，並開設報館，肆行簧鼓。種種悖逆情形，殊堪髮指。著南洋閩浙廣東各省督撫，仍行明白示諭，不論何項人等，如有能將康有爲梁啟超緝獲送官，驗明實係該逆犯正身，立即賞銀十萬兩。如該逆犯早伏天誅，只須呈驗屍身，確實無疑，當即一體給獎。'

這是對付主張維新變法的康梁。提倡革命的同盟會諸人，對清廷的鬥爭，更是‘死生以之’。最有名的上海‘蘇報案’，便是一個例子。回想當時章炳麟鄒容這一羣人，在專制淫威之下，赤手空拳，全憑一隻筆，為主義而戰，真是中國報史上應該大書深刻的。光緒二十九年鄒容組織‘愛國學社’，發行一本小冊子，名‘革命軍’，裏面有這種話：

‘披毛戴角的滿洲人應予殺盡，可比登三十六天堂，昇七十二地獄。’

巍巍哉革命！皇皇哉革命！’

章炳麟並為之作序。完全在蘇報上發表。這對清廷當然是‘大逆不道’，‘死有餘辜’，結果鄒容章炳麟因為正當‘萬壽開科，廣施宏仁’被清廷判了個永遠監禁。後因上海領事團反對，始改判鄒容監禁二年，章炳麟‘監禁三年，罰作苦工，限滿開釋，驅逐出境’。鄒容後來病死獄中。這就是所謂的‘蘇報案’。

像這種的鬥爭，在那個時期，可以說罄竹難書。所幸當時日本對中國維新革命表同情，到了危險的時候，便逃之夭夭，‘東渡扶桑’，繼續奮鬥。梁啟超的清議報，新民叢報，同盟會的民報，章士釗的甲寅，對中國革命都有偉大的貢獻，都是在日本刊行的。清廷頒布‘大清報律’以後，對報業的壓迫摧殘，更是變本加厲。可是，滿清終於潰滅了，民國終於誕生了！

民國以後，臨時約法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的自由。報業似乎可以出水
火而登莊席。可是自民國紀元以迄民十七，中國政治名爲民主，實是專制。中國報業仍無時不在與政治當局鬥爭之中。袁世凱帝制，報紙與報人所遇的困難，與晚清不相上下。名記者黃遠庸就是當時被犧牲的一個。民六張勳復辟，爲時不過十二天，而北京報館被封者達十四家。其後連年内戰，各大都市及內地，死於非命的報人尤其所在多有。如北京的林白水，邵飄萍，是人所共知的。但是袁世凱帝制未成，而伏了‘天誅’。張勳復辟失敗，在民國歷史上成了大罪人。一般的軍閥，也都先後被消滅了。

民十七以後，國民黨當政，實際就是黨獨裁。在這十來年的過程中，中國報業仍然是在與政治當局鬥爭。國民黨的中央委員，許多都是從前鬥爭過來的報人，他們都有經驗，所以對付報業的方法與以前專講‘殺頭’的不同了。新聞檢查機關到處皆是，中央通訊社的宣傳作用更是普遍。消極的與積極的統制，雙管齊下。雖然很少殺人流血的事實，可是報人所感到精神的與物質的痛苦，也是很大的。

此外還有一種政治勢力，與我們報業時常鬥爭的，便是租界。無論在那個時期，中國比較大規模的報，因爲國內政治勢力的壓迫，不能帶着報館向外國跑，所以有的在外國領事館立案，凡有外國租界的地方，都跑到租界去，如上海，天津，漢口等地。在清末及軍閥當政的時期，這當然是無可如何的安全辦法。可是到了民十七以後，這種辦法便不發生什麼效力了，因爲當局採用‘停止郵遞’的辦法，比‘殺頭’還厲害。報紙不能出租界，如何可以支持？停三五個月的郵遞，什麼基礎穩固的報也支持不住。這是一點。還有，以前中國報紙很少登國際新聞，所以同租界當局很少發生衝突。民十七以後，國外新聞多了，就免不了要受租界當局的統制。有的報館，深謀遠慮，怕將來發生阻礙，在選擇地址的時候，擇與中國外交關係最淡薄的租界，如天津的意租界。但是，後來意亞戰事發生，也一樣的不能自由刊登意亞戰事新聞及反對侵略的言論。至於與中國外交關係複雜的租界，一

一旦兩國發生外交糾紛，在這個租界的報紙，立時便會受到嚴重影響。國內政治勢力壓迫統制之外，再加上外人勢力的干涉，中國報業的言論自由，可以說被剝奪盡了。

總觀中國報業幾十年的歷史，可以說，無論那一個時期，我們的報人無時不在同政治勢力鬥爭。換言之，我們的報業迄今還沒有得到言論自由。這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沒有言論自由的國家不如沒有報紙。我們看現在的世界，更可以覺得沒有言論自由的可怕，同言論自由的寶貴。「自由因奮鬥而得」。我們今後要有報業，便要取得言論的自由。那麼，今後中國的報人，便應該繼續過去報人的精神，「為自由而奮鬥！」de Tocqueville 說，「假如報人齊一意志，這個力量是不能抵禦的！」

經濟研究季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財產保險單中若干代位權約款之檢討	胡繼璣
牛耕之起源	齊思和
銀匯兌下國際貿易理論之研究	李卓敏 張延祝
經濟思想史導言	袁質能

書評

錢伯林及魯賓遜之不完全競爭理論	關淑莊
中國稅制史	秦佩珩
歐林之城際及國際貿易	楊曾武
貨幣學新獻兩種	李濤

第二卷 第二期 目錄

威廉莫連士的社會史觀與民生主義	丁洪範
明代之朝貢貿易	秦佩珩
亞利士多德的經濟思想	袁質能

書評

尤爾統計理論概論	毛乃鈞
馬謝爾經濟學原理	袁質能
哈伯勒國際及城際貿易	楊曾武
中國田賦史	程明洲

出版者 天津英租界達仁學院經濟研究所

代售處 北平陸福寺街文奎堂
天津法界中街秀鶴書局

定 價 每 冊 一 元

報業十年回憶錄

孫瑞芹

本文係孫瑞芹先生英文著作中之一章，前經編者請求，孫先生慨然允將此章提出發表。茲由張景明先生譯成中文，以饗讀者。文中回顧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北
京報業情形，與著名報人之言行，史料珍貴，誠為中國報學史上一篇有價值之文獻。
特在此處向孫先生表示謝意。

編者識

我在一九二〇年秋天到北京，當時北京的報業，五光十色，十足的象徵出政局的混亂。英文報紙有北京導報(The Peking Leader),華北正報(The North China Standard),和英文北京日報(The Peking Daily News)三家；通訊社有路透社，中美社，和亞細亞社。中文報紙有幾十家，此外，還有一些代表英美和少數外埠英文報紙的外籍記者。

北京導報是梁啟超所領導的進步黨在一九一七年所創辦的。頭一任主筆是刁德仁博士。他在一九一九年辭職，繼任的是幾位美國編輯。其中有以筆名Upton Close著名的Josef Hall, 和 Grover Clark二人。導報以自由報號召於世，很為中國知識階級，和外籍傳教士所歡迎。在北京三家英文報中，牠的銷路最多，但始終未能完全的經濟獨立。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夏，Clark主持期中，雖然將其管理權，賣給一部中國外交人員，他們以後又賣給南京中宣部，經濟上也未達到自足的地步。在導報作過編輯的，除了上述幾人之外，還有美國哥倫比

亞大學畢業生陳應榮，美國人 Bush，北大英文教員臺鴻銘高足弟子費家祿（嗣以肺病卒）；美國青年報人 Edward Hunter 和國民黨李炳瑞。後來，導報在一九三二年春，因為登了一篇宣言，日本人認為係朝鮮革命黨所發，向張學良提出抗議，當局遂勒令停刊。

英文北京日報，創於清末，在三家英文報中，歷史最久。創辦者是一個廣東人，一家中文老報北京日報的主人朱祺。著名英國記者 G.H. Woodhead 曾在該報作過編輯。這個報紙，大概總賴津貼來維持，因為牠曾先後為外交部，交通系，和其他當政者的機關報；在吳賚熙編輯之下，為安福系作過二年代言的機關。吳君與該報離合好幾次。至一九二六年乃代奉天派主辦東方時報 (*Far Eastern Times*)，但為時很短。在英文北京日報變動的歷程中，曾任編輯的，有董顯光，鮑明鈴，何傑才 (M. G. Zay Wood)，刁作謙，唐悅良諸人。李治 (Mr. Sheldon Ridge) 曾在該報作過社論作者。

華北正報是在一九一八年，日本方面創辦的。主筆是一位英國人。這個報紙的目的，是在對付大戰以後在華北發生的反日宣傳。一切的設備，為北京各報之冠，有排字機四架。正報用優良的紙張印刷，有悅目的外觀，自拼版與內容方面來說，和導報與英文北京日報相較，自無愧色。不過，該報既是一個國家的機關報，人都猜疑牠寓有侵略中國的企圖。這種懷疑，不論是否屬實，對該報的銷路，很有阻碍。英籍主筆在一九二九年辭職，由一德國人 Herr Newel 繼任。Herr Newel 在一九二六年去職，遺缺由一位加拿大人 G. W. Gorman 繼任。在 Gorman 就任之前，正報的銷路最少，每天所出的報紙，大概隨處分發，分文不取，但在 Gorman 主持之下，銷路大有增加，雖不見得超過導報，比以前却好得多了。

一九二三年，英人辛博森 (Lennox Simpson) 替張作霖辦東方時報。辛氏還有一個名子，叫 Putman Weak。他曾作過 "*The Indiscreet Letters From Peking*" 一書和其他許多關於遠東時局的著作。東方時報是中英合璧的，和以前陳友仁所辦的，而在一九一七因陳氏被捕而停刊的英文北京報 (*Peking Gazette*) 相同。張

作霖從他的戰費裏，撥予巨款，辛博森氏遂採用各種辦法，以增加銷路。例如，他曾舉行一次推銷競賽，特備幾輛汽車，以贈推銷最多者，作為獎品。經過這次競賽和其他方法，結果東方時報在二年以內，銷路超過了其他的英文報紙。但在一九二五上海南京路事件發生以後，北京反英空氣最緊張的時候，該報的聲譽，為之大減。辛博森與編輯李治不得已辭職，而讓與中國人辦理。此後，東方時報，半生半死的存在了三年，在一九二八奉派撤出北京之際，悄然停刊。

一九二五年夏，陳友仁用馮玉祥和國民黨所供給的錢，創辦一個民報，公開的鼓吹革命，每日刊出陳氏自撰或由林語堂所撰的激烈的社論。陳友仁被張作霖的暗探逮捕時，與國民黨表同情的美人 William Prohm 夫婦受命主持民報。過了幾月，北京政局的混亂，使他們不能繼續進行。他們遂將民報移往漢口復刊。因為該報確係左傾，所以在蔣介石推倒武漢政府，逐出鮑羅廷和他的從黨的時候，遂終止發刊。Prohm 夫人後死於莫斯科。

那時北京英文日報雖不下五家，然却無獨有消息的競爭。事實上，各報都訂閱路透電，和當地的中美及亞細亞二通訊社的英文電稿。而且，在 Gorman 加入北京報業之前，各報對社會新聞、運動新聞的採訪，很少努力。各報都有一兩個中國翻譯員，專管瀏覽中文晚報和中文通訊社的稿件，如有可使外人發生興趣的消息，則譯成英文。英文北京日報為總統諭令，闢一專欄，別的報紙，並未倣行。

國外的消息，實際上路透完全包辦。很久以來，美國聯合通訊社(A.P.)就有記者駐北京。當我在一九二〇來京時，在任的記者是 Whiffen 先生。此人後卒於莫斯科。華盛頓會議結束以後，曾任中國代表團宣傳顧問的 Ray Marshall，奉命來京組織合衆社(U.P.)。我在任職中美通訊社的時候，他任英文編輯，所以彼此很熟。Marshall 作了不久，即行離去，繼任人是 Randall Gould 先生。他後來在上海大美晚報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任編輯，最近才辭去。費城公報 (*Philadelphia Public Ledger*) 和日本告知報 (*Japan Advertiser*) 合在北京設一個專任記者，那時在任的是 Frank Hedges 先生。他曾一度在中美社辦公，

所以我們很熟識。

亞細亞通訊社為一中年的中國人所有，他自稱曾任倫敦每日郵報駐京記者。他為人很機警，深通近代報業的訛計，並且有一種神祕的天才，能夠預測各政治背景不同的報紙需要何在。他也知道如何利用外人對中國政治認識的不足。他的通訊社，雖盡人皆知，是一人的事業，並無外埠記者，但他將本地報紙外埠記者的消息，加以日期，重新寫作，好像來自本社記者似的。事實上，他也不會僱用當地訪員，不過全取中國報紙的材料，作成英文稿件，而酌量加以改變，以適合英文報紙的口味而已。這個通訊社很享幾年盛名，編輯人也往往以該社純為中國人所辦的事實為榮。但於一九二五，在我主持下的國聞通訊社英文部成立以後，該社即日漸衰落了。因為國聞社採訪人員衆多，勝過亞細亞社，誠非難事。以後報紙所以訂閱亞細亞社的電稿，主要的因為該社代表分發海洋社(Transocean)的無線電稿。但在一九三四年，海洋社在北京自置分社，由德國所發來的無線電稿，遂自行分發了。

中美通訊社，自 Burr 賣與宋發祥氏以後，繼續存在六年。宋氏曾先後為斬雲鵬將軍及馮玉祥作宣傳工作。在該社負責英文部的是 John Goethe 先生。Goethe 人頗精幹，後來任國際新聞社駐京記者。假如我的記憶不錯，中美社係在一九二六年瓦解。

我來京不久，漸漸與大多數駐京的外籍記者相識，且和其中一部成了莫逆之交。我任職國聞社英文部，對於交際，更有助益。國聞社雖曾一度受段臨時政府的資助，但社長胡霖先生，給我全權，以處理英文部的事務。一年之中，我得以使英文部自給自足。不僅所有英文報紙和外籍記者全訂閱國聞社英文稿件，我且接過許多編輯和記者來函，盛讚電稿的優良。

我業報第一年所常接觸的外報記者是京津太晤士報兼倫敦每日郵報和芝加哥每日新聞駐京記者 William Giles 先生。他住在錫拉胡同，袁世凱長子的一個巨廈中。此人短小肥胖，拳匪之變時，他隨英軍來北京，以後就寄居於此。我每

次訪問他，他必說他認識中國要人很多，假如我有需要他幫忙處，可以告訴他。Giles有一個圖書室，內藏關於遠東的書籍甚豐，一九二七年他逝世以後，全部都拍賣了。當我初次和他相識之際，他的興趣，似已由書籍而轉至郵票。因為我常見他聚精會神的將新購來的郵票加以分類及貼入冊本，而把京津太晤士報撰著事宜，交給前在華北明星任職的一美國報人去作。

日本向中國要求二十一條時，Giles氏是將這消息電至英國的第一人。然若以現在的標準衡之，他不過是一平庸的報人而已。他平日很少出外尋找中國消息，而每日向京津太晤士報所發稿件都是取自中國報紙。而且他的爲人，成見過深，評論中國人物和各種問題，認識少而偏見多。一九二二年張作霖吳佩孚正醞釀內戰的時候，交通系梁‘財神’士詰主持政府，當時Giles乃贊助張，所以在每日的電稿中，抨擊吳佩孚。雖然京津太晤士報編輯 Woodhead 同情吳佩孚，他也毫不顧忌。

一九二六年，Giles和Fox先生，在天津春季賽馬會勝利，榮獲五萬元獎金。二人各得其半，但在當時這數也算可觀了。但這巨款，終乃不利於Giles先生，因為他得此意外之財以後，就怠於工作，而沉於飲宴，及其他娛樂之中，結果京津太晤士報和芝加哥日報，都解了聘約，他不久就與世長辭了。Fox先生則積蓄巨資，返國續弦，一九三六年以毒瘤症，死於舊金山。

當時常往來於華北正報的，有一著名美國牧師，尚賢堂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的創辦人與經理人，李佳白 (Gilbert Reid) 博士。他是一個高而瘦，滿腹苦衷的人，因為在世界大戰期中，曾有一不幸的經驗。大戰初起，他就同情德國，而在德人所有的 *Peking Gazette* 售與中國人時，他就自辦一報，名 *Peking post*，登載論文，嚴刻的批評協約國家，和以後美國政府的參入戰爭。他的親德論文，爲京津太晤士報和其他在華的英文報紙所攻擊，結果美國公使 Dr Paul Reinsch 請求中國政府逐其出境，中國當局遂在一九一八年把他驅逐到馬尼刺。

李佳白於一九二二返京，重理故業，在南池子左近一個小巷裏，擇定住址，發

行一個中英合璧的月刊，專載關於一切宗教的消息。中國高級官吏贊助者頗不乏人，而向他的刊物捐款的也大有人在。在他的刊物每期出版以前，他喜歡將他的社論，作成英文提要，預先送之當地報紙。

他在北京許多德國人中，甚享盛名。因為他們未忘他在大戰時的服務。不過我的印象是，他是一個孤苦的人。因為他的同胞多疑其爲人，而不信任他，英國人對他，尤其如此。一九二四年，班禪喇嘛到北京以後，他在總統府舉辦了一個各宗教的集會，以表歡迎。這個舉動引起許多守舊的傳教士，羣起而攻之。他們認爲，以基督徒而歡迎公認的佛教領袖，殊與基督教的宗旨不合。不久李氏移居上海，終其餘年。

由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八之八年中，北京當地報紙和通訊社很多。但值得一提的，只有少數較爲著名的而已。最主要的是晨報，主筆是陳博生。這個報是進步黨的機關報，在中國知識階級內，讀者很多，並爲駐俄記者的中國第一家報紙。該報的駐俄記者是一個俄文學校的學生瞿秋白，他的中俄文學俱佳。我經他的中學同學吳南如的介紹，和他晤談一次，一見他少年英俊，秀外慧中，我很嘆服。瞿君後成爲共產主義的信徒，是中國共產黨的功臣，在中共所佔地位，甚爲重要。一九三四年，參加閩變，爲蔣介石槍決。

另一著名中國報紙，是益世報。該報與天津益世報合作，由中國天主教徒所主持，曾有一個時期受美國的外交保護。益世報與晨報，京報合稱‘三巨頭’。一九二三，曹錕賄選總統時，該報以一個獨立報紙的立場，加以擁護。一九三七事變以後，仍照常出版，但在一九三九年春，遂自動停刊。

京報是邵鴻萍氏於一九二〇年所創辦的，以政治消息靈通著稱。自邵氏爲張宗昌於一九二六殘殺以後，關於他的無聊文字很多，好像他的人格完滿無疵，真正爲言論自由而犧牲似的。他是一個極有能力的人，固無疑問，拿當時報業標準衡之，也確是一個出類拔萃的人物，因為他是當時過百的記者中，真正瞭解近代報業的一個人。但是他的人格如何，在同業中是一個公開的秘密。他的生活極爲

奢侈，而具有中國一切極腐化官僚的習氣。任何政黨，願意收買，他就毫不遲疑的接受其津貼。同業對之，多取敬而遠之的態度。他曾一度受布爾希維克的津貼，是不可諱言的。

我在經人介紹，和他相見以前，曾有一面之識。因為平日常在中山公園裏看見他。他常在夏日午後，散步園中，衣飾高雅，偕夫人，揮杖而行。在他遇難前一個星期，我曾和他在一個中國外交官家中共赴午宴。當日布爾希維克的問題，甚囂塵上，獨玉祥將軍亦被敵黨指為布爾希維克的信徒。我曾聽邵氏說，中國人中真正了解共產主義的，他相信為數不多。其後我所聽到他的消息，就是在天橋為張宗昌槍決的噩耗。那時我正任職華北正報，遂為他作了一篇傳記，敘述他對中國報業的供獻。我以為無論他有何錯誤，而其錯誤也很不少，但不應該這樣的受槍決了。邵君生前亦為中國通訊社的先鋒人物，他曾辦一個通訊社，叫作新聞編譯社。

除此三巨頭而外，尚有小報很多。其中一部受國會各派的津貼，其餘都用政治恐嚇手段，詐財以維持。但此時政治黨派很多，則精幹的個人報人也很不少。林白水，薛大可，龔德栢，就是這一種人物。林白水在四十歲時，創辦新社會報，後來更名為社會日報。由吳南如君的介紹，我知其為人。那時吳為該報編輯，胡霖也是編輯之一，林自為社長。林氏是一個精練作家，每日寫社論一篇，評論時事。我在一九二三在顏惠慶的午宴中接識了他。因為，我曾在華北正報發表一篇社論，說明顏惠慶氏對金法郎問題的立場，所以他預備這次午宴，向我表示謝意。林君體畔而髮禿，席間所詢問題，多令我有過於天真之感。例如顏博士說他在清華大學附近新買一所別墅，林君立表好奇之狀，願往一遊，並問主人如擬住度週末，請許可他一同前去。顏君是否對他的請求表示滿意，我從未探知。一九二六年，奉派再度掌政北京的時候，林君仍主編社會日報，然而他的個人境遇，窮至極點。以後因為和奉派領袖略有交誼，遂向當時的總理潘復個人加以攻擊，潘就加以罪名，把他拘捕，在天橋槍決了他。這是在邵被槍決二月以內的事。

至薛大可，我從來未償識荆之願。薛君為黃報編輯，該報也是四張，拼版和社會日報相同。黃報頗為讀者所歡迎，因為有薛君的社論，每日皆排在篇首。薛君是一位著名學者，一九一五年袁世凱打算作皇帝的時候，他曾在上海替他編帝制機關報。

龔德佑是中國報界中最為倒亂的一個人。他生於湖南，遊學東瀛。留學時期，在中國學生所組之各種反日運動中，佔很重要的地位。華盛頓會議時，他是代表團之一，返國以後，就置身報界。龔君生有黨人的性格，著文論事，必有所攻擊。會有一個時期，自己辦一個報紙，每日攻擊顧維鈞。同時，他也喜歡與同業爭論。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他就遷往南京，作報論事，態度如前。但對國民黨的政治，指導頗清。他始終反日，但可怪的，就是日本從未曾將他提出，向中國政府抗議。我曾與他晤面數次，但只有點頭之交而已。

和我同時加入報業，而以後都有成就的，是成舍我，管翼賢二人。成君已有世界日報和世界晚報以後，我才與之相識。這兩個報紙在一九三七日軍入城以後，都被沒收。成君也是湖南人，是一位有才幹的領袖，也是一位觀察敏銳的記者。他對西洋報業最近的發展情形，消息很靈通，並且曾將美國報業方法，介紹給中國的很多。我認為他確是中國今日賢能報業領袖之一。

管君初入報業的時候，充任神州通信社記者，交際之才過人，朋友遍於各界。他為人和氣，是北京報業一巨子。他在一九二九年創辦實報，立見成功。

中國報界朋友之中，我和胡霖最為友善。我初次和他相識，係在一九二一年夏。那時他任職於林白水的新社會報。胡君身材短眸，唇上留着短小修潔的鬍鬚，道貌岸然，一見可敬。不久他就辭去新社會報，到上海創辦國聞通訊社。一九二二冬，他來北京設國聞通訊社分社，託吳南如約我為記者，專司採訪使館和外人消息。但我在一九二五始加入國聞社，任英文部主任。自此才知道胡君美好的性格。雖然他比我要大着十歲，彼此不久成為知交。他對我的主張及為人，完全信任，彼此相處，極為精誠。一有重要新聞發生，他就親往採訪。他對人

之好惡，成見很深，他若不喜歡一個人，無論用何方法，不能使他改變態度。一九一三年，他曾任內務部參事，後因不喜歡新任部長，所以在他就職之前，辭去職務，以後就永未作官。

胡霖的語言天才，是中國報人中所少見的。他曾留學日本，日語英語，都很流利。一九一九年，他在巴黎為大公報採訪巴黎和會的消息，又學法文，至於能說能讀的地步。此外他還懂一點德文。他雖通四國語言，但在人面前除非絕對需要，殊不願一加應用。事實上，他對一般留學生，輕易以外國語言驕人的，很為輕視。

胡之人格，極其偉大，雖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安福系與國民黨合作之期，國聞社曾接受津貼，但這祇為實現組成全國通訊社的計劃。這個計劃，在中央社成立以後，不得已放棄了。他的生活簡單，而無一般政治記者的腐化行為。對於僚屬，從不曾延緩發薪。凡在大公報及國聞社服務過的人，所受薪酬不是其他私有報紙及通訊社所能比擬的。

胡霖自一九二六購得大公報加以改組以後，乃失去對國聞社的興趣。胡氏辦大公報，不滿三年，就能使牠自足自給，並且勢力日大，漸而為人詐為中國領袖報紙，這點，胡君當引為快事。大公報之興盛，在一九三五達於極點，這一年紅利達百分之四十，並以數千股分贈與員工。一九三七中日事變，給該報一個重大打擊，津滬兩版，不得已停刊，而隨政府遷往內地，由漢口而重慶，照常出版，這是一個始終擁護中國外交政策的報紙。

由胡霖的介紹，我得與張季鸞，吳鼎昌二人相識。這兩個人與胡合稱大公報三巨頭。我初遇張君的時候，他正任事河南胡景翼將軍麾下。以前他曾從事革命報業數年，經驗宏富，以一流社論作者，聞名全國。他很瘦削，重約百磅。相處既熟，乃深知其為人，性情柔和，極有毅力。據曾在大公報在他手下服務的人對我說，他從不會發過脾氣，工作極其勤謹。他每天所寫的社論，因為文字的秀麗，表現的清晰，為全國人士所期待。他也是一個日本留學生，能說日英兩種語

言。日語更爲流利。

大公報的后台老板吳鼎昌先生，是中國極有才幹的銀行家之一。我在胡霖家中認識他時，他已經是百萬富翁了。他身材高而瘦，聲音甚尖，聽其言，而不見其人，必定以爲他是個女人。吳君曾留學於日本，民國成立前，返國就中國銀行前身的大清銀行經理。其後曾作一任財政部副部長。一九三五年，放棄退隱生活，加入國民政府，任實業部長，現在爲貴州省主席。

在我的同事中，我所不能忘記的有三個人。一爲金誠夫。我和他相識於北洋大學讀書時代。他在北大法律學系畢業以後，就擔任國聞通訊社中文部主任。金君體胖如胡霖，但略爲矮小，是一個極有本領的報人。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他就改任大公報駐南京記者，成績卓著。一九三五年，吳鼎昌長實業部時，就請他做實業部秘書。

金君離北京以後，國聞社的職務，由一德國留學生曹谷冰繼任。曹君於新聞事業具有高尚的理想，工作時每持科學的態度。他對數字，特別注意，倘某數字有新聞的價值與興趣，他必找來，雖費千辛萬苦，亦所不辭。一般同人，多不惜逢迎權貴，他則大異於是。任何政治當局，與軍事領袖，拿便箋相邀，請他立刻參加任何交際會，必遭拒絕。一九三〇年爲大公報派往蘇俄視察，他的通信均載在一書中。這本書已在全國銷售甚多。由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他任大公報駐南京記者。

許壹伯是我在北洋大學讀書時代的另一朋友。他在北大畢業以後，所經歷程幾與金君相同。他曾在國聞社中文部裏理社務數年，以後就赴津在大公報任編輯，一九三六大公報分設上海版，必由胡霖前往主持，許君則爲天津館經理。他忠於職務，勤謹而有毅力，實在是一位理想的經理人才。一九三七，蘆溝橋事變以前，我曾於天津和他會晤一次，不料一年以後，就逝於香港，希望他的靈魂，得以安息！

中國報紙新聞索引法

張 景 明

- 一. 緒論
- 二. 中國過去報紙新聞索引述評
- 三. 中國報紙新聞索引方法薦議
- 四. 中國報紙編製新聞索引的問題

一 緒 論

近代科學的進步，交通的發達，使人類的生活，一天比一天複雜。每天把世界上形形色色的現象，報告與讀者的報紙的工作，自然也逐漸的繁難。作報的人，每天跟着時事跑。無數新奇的，驚人的，可歌可泣的，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的各種事實，從他們手邊流過，而不可預測的，千變萬化的大事，小事，方且潮湧而來。他所要應付的，一是新聞，但新聞沒有一定的界限；二是評論，而評論又需要博大的學識。所以，一個報人的工作，忙迫而且艱鉅。他若想把他的工作，應付得好，必須有博古通今的學識，且要孜孜於事工而不懈。

但人類雖是萬物之靈，畢竟還有天然的限制。人的記憶力無論怎樣的強，不會把所有的見聞如照像一樣的印入腦裏而永不失去。況且報人工作，是那樣的繁重，新事實與舊事實陳陳相因，腦子裏沒有那末多餘地。所以好多事情要被他忘棄，而所記住的，也不見得正確。但報紙工作的第一個原則是‘正確’。所以報紙的效率，價值如何，不僅要靠優秀的人材，更為重要的，是要有圖書參攷的便利。作訪員的人，採訪時要有充分事實的線索；作編輯的人，要校正許多稿子上的錯誤；作評論的人，要找許多背景的事實；作廣告的人，要查看社區內商業的消息與統計。總之，報紙裏各部分，無時不需要‘參攷’。報紙要有效率，必須充分的供給這種便利。英國的泰晤士報和每日電報 (*Daily Telegraph*) 首先覺悟到圖書館的重要，在十九世紀初年即有此種設施。美國的報紙之有圖書館約落後五十年，而至一九一〇年以後，才大事發展。(註一)

一個報紙圖書館普通分為書籍，雜誌，報章，銅版數部。但只把這些東西像一般圖書館那樣的保存起來，還不能供給充分的便利。因為報業的工作在‘新聞’，所要參攷者，亦以新聞為多。而報人工作極端的忙碌，所要參攷的材料，必須‘得心應手’才行。所以報館對新聞材料必須用有系統的方法，加以保存。最初報館所用的方法是把重要的新聞剪下貼入紙本中，其後漸加改進，將所剪材料裝入類乎信封的紙袋裏。但此種方法，雖能略供便利，而剪貼繁難，分類麻煩，而且積袋成堆，汗牛充棟。而報館又多欲保存報紙的全份，久之必致無處容納。所以後來產生一種代替的方法，就是作新聞索引 (*News Index*)。新聞索引之意義，就是將一段新聞的題目記於紙上或卡片上，註明登載報紙之名稱，日期，欄數，頁數，用有系統的方法加以排列，用者一檢即可知某項新聞之所在。

新聞索引既然比剪報少佔地方，同時可以供應必要的便利。簡而言之，(一)可以校正錯誤：報紙上所登的事實，人名，地名，時間，往往在出版前需要校正，有索引者，一查即知。(二)供給背景知識：新聞之表現，往往需要參攷，一事

註一 見 Robert W. Desmond; *Newspaper Reference Method*, pp. 1-2.

的發生，也許要牽涉好些問題，有索引可以指示背景知識材料之所在。（三）作某種運動之指南：報紙若為某種社會運動作後援，或獨自提倡某種公共的義舉，則必須有所本，必須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若有良好的索引，便可以供給這些材料。（四）預先為某問題預備材料：新聞索引記錄已經發生的新聞。新聞之例行公事者，每年於一定時期一定發生者，則前後記載，無大出入。所以舊的材料，往往可以告知未來的新聞應當如何作法，並需要準備何種材料。（五）為社論作者及專欄作者預備材料：社論作者及專欄作者，需要參攷印證之時最多，所以對於新聞索引應用之時亦最多。若有好的索引，能示以材料之所在，則其著述之時間既經濟，內容亦能充實。（六）為讀者服務，增加讀者對報紙的感情。讀者有時以某問題詢之報館；報館若有良好的索引材料，立刻即可以回答，則詢問者必甚滿意，因而對報紙的感情會漸漸的加深。久之詢問者日多，有好感者日衆，報紙乃無形中，增加了一些真實的財產。（註二）

報紙之採用索引法者，亦以英美報紙為最早。他們不僅為當天出的報紙作索引，且追溯至多少年以前，為舊日的報紙作出索引。例如倫敦泰晤士報的索引，曾溯至一八七〇年。紐約快報（*New York Herald*）的索引，溯至一八三五年。現在世界上最著名的日報索引，當推紐約泰晤士報索引。該報從一八五一創刊以來，即有一個手抄的新聞索引，到一八六〇年此項索引便成為印刷品，每期二頁，一九〇五年停刊。由一九一三年起，現在的泰晤士報索引出而問世，然當時每年發行四次。由一九二九年起，改成每月出刊一次。（註三）這個索引行銷全世界，尤其對美國報界裨益甚多。但美國報紙，因索引工作之重要，多獨自舉辦。

中國報紙對索引工作的重要性有所認識的固已甚少，而又限於經濟人才，多無力舉辦。燕大新聞學系因曉於此種工作價值的重大，很久以來就打算作一個試驗，以期有成，供諸國內報界之參攷。一但講新聞索引之書籍太感缺乏，不但中

註二 Robert W. Desmond, *Newspaper Reference Method*, pp. 10 15

註三 Ibid, pp. 115 116.

文書中無之，西文書中也無切合此題的論著。二年前作者曾屢次從事此種工作，但以無所遵循，不知如何入手，結果半途而廢。

二次歐戰發生以後，每天報紙上都可以發現重大的新聞。而國際局勢的轉變，又往往神奇莫測。因為注意時事問題，時常把重大的新聞記錄下來，久之漸漸知道一點索引之門徑。

一九四〇秋季，本系同學十數人，在學系內任自助工作。作者奉命指導他們編製歐戰新聞索引。當時，遂參攷紐約泰晤士報期刊索引，擬定一個簡單的大綱。以國家為單位，內分軍備、商務、文化關係、經濟情形與政策、外交、內政幾目。大綱擬定以後，由各同學各任一國，檢查歐戰以來的英文北京時事日報，把每天所載的重要的新聞，用卡片紀錄下來，註明欄數、頁數、年月日。半年之中，這部分工作，進行甚為順利。

同時，作者個人，另以人物、事實、時間、地點為主，逐日編製索引一種。經過數度試驗，便覺這種方法比前一種為佳。因此新聞學系的索引工作，自本年三月一日起，遂改用新法。數月以來，略有經驗。這種索引，雖然是用英文作的，但其原理，可以適用於中文報紙裏的新聞。茲特略發其凡，草成此篇，希讀者有以教正。

二 中國過去報紙新聞索引述評

中國近代報業之發展，較英美落後一個世紀，物質方面的設施，自然也望塵莫及。各地報紙除了少數大報，如上海的申報，新聞報能夠繼續存在而外，其餘或旋起旋滅，或一蹶不振。主要的原故，在於經濟力量不足。因為中國識字的

人太少，所以報紙的銷路不會太多，又因為商業不發達，廣告的收入也不會太好。所以一些報紙，若沒有後台老板，能夠自給，已算不易，哪有餘錢去擴充圖書的設備？所以一般的報館，多草草率率的，預備幾本字典，辭源之類的參攷書，放在編輯桌上，略事點綴而已。至於由報館本身如何設法去保存報紙的材料，留作日後的參攷，起初更是沒有人想到的事。即或想到也不知如何去作。

中國報人最早注意到圖書參攷便利問題的，是戈公振先生。他在民國初年時在東方雜誌發表一篇文章：剪報室之研究。在這篇文章裏，他提出剪報的功用，請國人注意。此後，平，津，滬，京，漢各大城市的報紙，多採用剪報的方法，保存為將來參攷的報章材料。

但各報紙除了剪報之外，有的也作一些具體而微的索引工作。例如上海的申報，時報載在報面的‘時事提要’，還有一般報紙差不多全有的一週或一月‘大事記’。前者只能便於當天的讀者，若隔了很久，讀者欲找某項消息，仍須逐日翻閱，其功用還不如剪報。至於大事記，固可以幫助參攷，但最多不過實現索引功用之一部，因為若找某項新聞必須記住某日發生才成。但這兩種工作，也不是毫無價值，確也供給些許的便利，可以說是聊勝於無。

中國人最早注意到索引問題的，是一般學者。例如清儒章學誠主張把四庫全書編成索引（註四），胡適之也主張編製索引為整理國故之初步。中國報紙之最初採用索引者，為上海時報。該報在民國十四年將全年的報紙逐日編成索引。這種開路先鋒的工作，為中國報界立下楷模，不幸未能繼續下去，實為一件憾事。時報索引雖屬草創，且為時僅一載，但其所用方法頗有可取者。觀其凡例，可知該報確為此事用過一番研究的工夫。其凡例如下：

(一) 本索引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凡左列各件，均分類編入：

1. 凡關於全世界或全國之事件，

註四 萬國圖書索引與序例，圖書館學季刊（中華圖書館協會），二卷，三期，頁三八一。

2. 凡關於地方之事件，
3. 凡關於科學之發明，研究之報告，及重要問題之討論，
4. 凡關於各地方各種學術工商業之調查報告，
5. 凡關於地方之事而為全國或全世界所注意者，名人之演講及著述，要人之歷史及傳記；
6. 凡篇幅較長，敘事較有系統，而有參攷之價值者，
7. 凡關於各項重要統計，
8. 其他重要事項。

(三)凡關於左列事項概從略：

1. 凡例行各件，如火車時間表，物價單，審判報告等，
2. 凡廣告啟事，徵求聲明等，
3. 凡短篇文字、如時評雜纂及地方新聞等；
4. 凡無關重要之電報，通電，命令，雜訊等，
5. 凡局部暫時之事，無參攷之價值者。

(四)本索引分類，係倣杜定友著之圖書分類法，分類而略加增刪，以應實用。

(五)每事列為一條，每條之下，註有數目，以代表日月及張數。如十一，十五，四，即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張。

(六)每類名之前，有號碼一枚，係用以指明各類之次序。如 200 為教育，300 為政治等，以便閱者按號檢查。

(七)各類號碼不相連貫，以便以後有新材料之插入。

(八)凡同屬一類之事件，則依性質相近者，排列一處，庶便檢查。

(九)凡一事可以歸入二類，或二類以上者，則分隸各類，一一重見，以便互相引證。

(十)各條以事實為標題，如報中有同一事件，而標題各異者，則擇用其一，或另定題目，以歸一律。

(十一)本篇因時間上及手續上之關係，祇列分類索引一種，其餘如人名索引，類名索引，標題索引，地名索引，及日期索引等暫從略。

(十二)本索引，事屬創舉，疏漏在所不免，幸閱者諒之。(註五)

報紙獨自作新聞索引的，據我們所知，惟有上海時報一家而已。而這個索引又是曇花一現。

除了報紙而外，最早注意到日報索引的，恐怕要算中國銀行。該行在民國二十年由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發行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內容專載經濟，金融各項論文與消息。同時，實業部國際貿易圖書室也發行書報資料索引，所載的是關於實業的材料，分中文英文二部。以上兩種，都是專注意一部分材料的索引。對於報業，沒有多大的用處。

最主要的，也是中國惟一的日報索引，便是中山文化教育館所編的日報索引。該館從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始編期刊索引，二十三年三月起始編日報索引。日報索引第一期於是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以後，每月出刊一次。每次十六開紙達二百頁之譜。內容有新聞，論著及著者姓名之索引。其索引方法如次：

一、本索引分：社會，政治，軍事，國際，法律，經濟，交通，教育，學術，自然，十
大類，每類又分若干目，每目再各分若干子目。

二、本索引分：分類索引，著者索引兩部。

三 分類索引按分類表次序排列。同類同目者，按日期先後排列。同類同
目同日期者，按筆畫次序排列。

四、分類索引各類中標明地域者，如華東係指江浙各省，華中指皖贛鄂湘各
省，華西指滇黔蜀各省，華南指閩粵桂各省，華北指豫冀魯晉綏察各省，
東北指遼吉黑熱各省，西北指新甘陝甯青康藏各省。其標明一地方或
二地方者，如滬市，平津之屬，即指上海，北平，天津，而言，其他類此。

五、分類索引各類中事實互見或相關連者，或作參見卡，或排列一起。

註五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商務，民國十七年)，頁二九二——二九四。

- 六. 分類索引登錄次序：(一)類目(同類同目之新聞或論文，類名從略)，(二)報題(報題本文不甚清晰者，照原文略加修改)；(三)報名，(四)日期(記時期用符號代表，如：十月一日作 1 10)，(五)張數與版數(張數與版數用符號代表，如：第一張第四版，用斜體字作 1 4)但各報之夜報或增刊張版，則用羅馬字以誌區別。
- 七 著者索引以有完全姓名且稍負時譽者為主，其為隱名或簡名者，不予索入。
- 八 各報社論而無著者時，以該報報名為著者。
- 九. 著者索引登錄次序：(一)著者，(二)報題，(三)報名(以報名為著者時，報名從略)；(四)時期；(五)張數與版數。
- 十 著者索引之排列，以第一字筆畫多少為次序，少者在前，多者居後。 同畫數及同第一字者，再照杜定友漢字形位排檢法排列。
- 十一 凡譯文之原著者，排列於中文著者之後，其順序以西文字母先後為準。
- 十二. 本索引取材於上海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晨報，南京中央日報，漢口武漢日報，西京西京日報，天津大公報，北平北平晨報，香港工商日報，香港循環日報，南洋星洲日報，十二種。
- 十三 上列各報之報名，概用簡字代表，如：(一)申報作‘申’，(二)新聞報作‘新聞’，(三)時事新報作‘時事’，(四)晨報作‘晨’，(五)中央日報作‘中央’；(六)西京日報作‘西京’，(七)武漢日報作‘武漢’；(八)大公報作‘大公’；(九)北平晨報作‘北晨’，(十)香港工商日報作‘港工’；(十一)香港循環日報作‘循環’，(十二)星洲日報作‘星洲’。
- 十四 本索引取材注重申報，凡申報新聞互見各報者，如全相同，除申報外，不再索入；如有詳略，則舍略而取詳。
- 十五 地方新聞，申報上祇有電文而無詳盡紀載者，舍申報而取地方報。
- 十六 本索引雖重在申報，但讀者如未置備該報，可按該報日期先後與地域遠

近參攷別報亦可。

十七. 凡新聞與論文之繼續上期者，於報題後加(+)符號。

十八. 凡各種報告或小說之類，有聯繫性而張版不同者，以每月第一日之張版爲張版，其餘從略。

這個日報索引，集聚全國各地方重要報紙的精華，每月刊行出來，供給國人的參攷，其價值當然不容否認。編製的方法，也很精密。然究竟還有些美中不足之處。最主要者爲分類問題。該索引將一切新聞分爲社會、政治、軍事、國際、法律、經濟、交通、教育、學術、自然十大類。大致說來，這幾類可以包括一般的新聞；但嚴格的說，沒有一種分類，能以概括全體。索引中，既然列出了十類，往往要有許多新聞，沒有合適的類屬。例如關於水災的新聞，就無處可以排列。該索引不得已放入社會類裏的‘恤貧’項下。這點殊爲不妥。參攷者既不知某新聞之一定類屬，則翻閱之苦，自所難免。

三 中國報紙新聞索引方法薦議

上述中山文化教育館所編之日報索引，雖有美中不足之處，但有不可磨滅之價值。不過，作者認爲，這種索引以取材過廣，難免簡略，不足以適應某一個特殊報紙之需要。而且此索引一月刊行一次，在刊行之前，固難能供人之參攷。所以，各報館頂好能自編索引，遂報館之所需，逐日由其本報或他報選取材料，如此方能有‘得心應手’之便利。

報紙索引所注重之材料，不外新聞與評論。至於廣告，不在其內。報紙上新聞的內容，不外何人、何事、何時、何地，與事情爲何發生幾種。所以，新聞索

引，應從這幾方面着眼。大概人對某一事情的記憶，不外以上幾點。若能記住其中之一，而當作線索，一查索引，就可以尋獲登載此消息之報紙及其日期版數。固然，這樣的索引，難免重複之處，但索引頂大的目的在供應便利，這種方法既可以供給頂大的便利，重複自然沒有關係。茲以上述幾方面為索引範圍，提供應當採取之方法如次：

(一) 不定類說

世界上的各種現象，是極端的複雜。報紙要把這些現象逐日加以描繪，既無一定的刻板，更不能預測有什麼事情發生。新聞的範圍既然是這樣的廣，可能發生的而超乎人類經驗的事情又是不可預測。所以作新聞索引，很難找出一個可以使人滿意的類別。無論把類別規劃得如何詳盡，總會有無類可屬的新聞，沒有方法處置。中山文化教育館的日報索引，把新聞分為十大類，每類下分為若干小類，雖甚完全，但免不了牽強的毛病。比如我們已經說過的，水災，風災，旱災這一類的新聞，就無類可入，而該索引上把水災放於社會類中。又如‘新聞’一項亦無類可入，該索引則列之於教育類下。又如德國國社黨副總理黑斯逃英一事，按此法，即只能入於德國政治類下。

作者認為，世界現象既是複雜的，報紙上的新聞既是千變萬化的，則新聞索引亦應當大有伸縮性。那就是採用不定的分類法。所謂不定的分類，意即不先予以分類，如新聞有類可屬，則可標以類題 無類可屬，即以其事為類。例如某大學鬧風潮的新聞，我們知道這是教育問題，所以予以‘教育’的類題。但如‘毒蛇傷人’，我們覺得在日報索引所採取的分類，入於哪類都不合適。而按不定類說，就可以用‘毒蛇 自成一類。過若干時日以後，有人想到此事，一定會憶及毒蛇，所以向毒蛇類一找，即可把材料尋獲。

而且，我們的索引，是要包括，何時，何地，何人，何事，與為何發生各節。但這若有固定的分類，就辦不到。頂多不過包括其中的兩類或三類而已。例如日報

索引中，只有‘何事’的索引，至於人物、地理、大事記等都無法作索引。不定類的索引，就可以把這些項目完全採用。例如美國總統羅斯福的言行，可以列在人物類下，雅典陷落，可以列入雅典項下。一九四一，四月六日德軍進攻南斯拉夫，又可以放於大事記的項下。所以，不定類有兼收並蓄之長，而無以無類可入棄却珍貴材料之短。

尤有進者，近代社會學方法，都是先蒐集事實，然後就其性質，分之為類，事前不能先有定類。我們若為新聞作索引，事先有一個不可變動的類型，則是反其道而行之。而不定類，則適與社會科學的方法融合。作索引之前，不持成見，新聞性質是哪一類的，就作成那一類的索引。久之，同屬一類者亦必日多，將來整個的索引，自然的就會有了好些類。而這個類別才是自然的。

(二) 各類索引法例說

新聞索引之範圍及分類問題既如上述，以下試將各類索引方法簡略說明。
索引之用意，即在保存材料之線索，以為將來參攷的便利。但不是報上所有的新聞，都得予以索引，而是有所選擇。選擇之標準在‘新聞價值’如何。新聞之有無價值，要以其重要性及能激起人們的興趣如何而定。一件新聞之發生，也許驚天動地，與全世界乃至每個國家的國民都有關係，則在誰看來都很重要。這樣的新聞，有價值，要記下來。例如一九三八十月的慕尼黑會議，一九三九年的德蘇協定都是關乎世界大局的新聞，在多少年內，不能夠逃出人們的記憶。這類新聞以後想作參攷的一定大有其人，所以不能不為之作一索引。

又有一種新聞，雖沒有這麼大的重要性，但甚能激起人之好奇心，使人發生一種興趣。這類新聞，也有價值。三月十二日英文北京時事日報載，羅馬尼亞王加羅爾，遜位後逃往西班牙，身携四隻小狗，有人以等於一萬法郎之西幣向他購買。這是一段狗的新聞。以一個狗就可以值二千五百法郎，有新聞價值，所以應當採入索引。

所以，新聞索引，雖然也有相當的範圍，但其取捨，沒有一定的規則，要在作索引的人自己的判斷如何。他的判斷除了新聞本身的價值而外，尚須顧到發生事情地理的遠近。大概好奇之心，人皆有之，而對事情之注意，往往是由近及遠。美國報學理論家岳士特（C. S. Yost）曾經提出一個公例，就是新聞的價值，要依距離之增加而遞減。（註六）所以事情與我們越接近，新聞之重要性越大，所能引起的興趣也越大。

作索引的工具，就是卡片。美國報紙所用的有兩種：一種面積較大（ 9×5 吋），每片上端註明一題，以後有關此事的新聞，即接目記於其下，這叫作累積式（Accumulative System）。另一種是用面積 5×3 吋的卡片，每片只記一事。（註七）這兩種卡片，前者以多項新聞記於一紙，不便檢閱，頗不合用。後者最佳。用這種卡片，記錄新聞，寫法要從以下幾步：

（一）作類題。新聞是屬於哪一類的，應該在卡片左上方，標示出來。一事可入數類者，要以其最直接切近者為主。一類新聞，取題前後必須一致，以便物以類聚，井然有序。例如五月七日實報所載‘大飛賊荆根榮昨落網’消息一則，若欲為之作索引，則其類題可為‘飛賊’，亦可為‘竊盜’，亦可為‘荆根榮’。在這三個類題中，‘飛賊’為最直接切要。因為以後有人想找這個材料，一定想到‘飛賊’，不會想到‘竊盜’。假如他的名聲有燕子李三那樣大，則‘荆根榮’亦可作主要之類題。不過，他是初露頭角，這段新聞之類題，應為‘飛賊’。

（二）抄標題。類題作定以後，即將報紙的標題抄下。但報紙標題有的是一行，有的則有數行。若為一行標題，可以抄錄下來。但若有兩行或兩行以上之標題，則應把最足以表示出那個事實的一行，放在前頭，次要的引題或小題，放在後邊或竟省去。例如荆根榮這段新聞，實報的標題是：

註六 見 Casper S. Yost, *Principles of Journalism*, p. 33.

註七 見 Robert W. Desmond, *Newspaper Reference Method*, pp. 119-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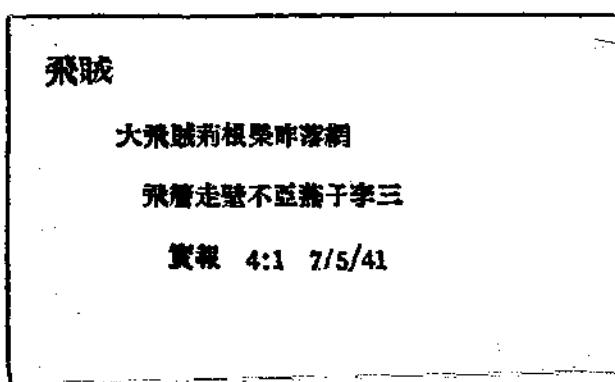
飛賊走壁不亞燕子李三

大飛賊荆根榮昨落網

上列報紙標題，當然以‘大飛賊荆根榮昨落網’為主題。頭一行不過是形容荆根榮的技術的引題，所以作索引應當先寫‘大飛賊荆根榮昨落網’，飛賊走壁則寫在次行，而不應省去，因為若沒有燕子李三作陪襯，荆根榮也不能算作大飛賊了。

(三)報名。類題標題寫就以後，將報名寫於右下方。然報名以從簡為宜。
如實報只為二字，可以照樣寫下。如北平晨報，四字全抄下來，過於麻煩，可以縮減為‘北晨’二字。

(四)符號。關於新聞所載的欄數、版數，及其報紙之年月日，若按字寫下來，既費事，又不能一目了然。所以應當採用簡單的符號代替。最簡單方法，就是用字碼。比如大飛賊消息，載在實報之第四版，第一欄。我們就可以用4:1代表。日期則可從西洋人的方法，按日月年之次序排列。如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可以列為7/5/30。如願意用公曆，則為7/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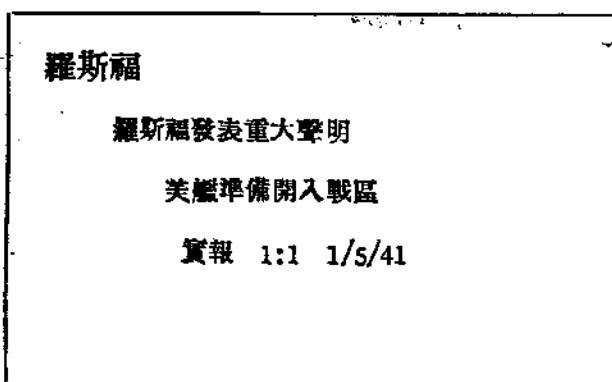
編製索引之基本步驟既明，以下分述各類索引。

(一)人物索引。新聞之中，人物之新聞為主要之一項。凡各國領袖，外交官吏之言論及行動，俱為重要新聞。若以人物為線索，無論何事，經時若干，均

可尋獲。所以人物索引甚為重要。而且各國重要人物一生經歷，往往以其在政治上之升降而需要參攷。人物之索引，積之日久，可以成為傳記之材料。例如五月一日實報載：

羅斯福發表重大聲明 美艦準備開入戰區

這段新聞，非常重要。因為美國船隻一入戰區，德國潛水艇即可攻擊，因之遂可引起美國參戰。這個聲明，足以表示美國的態度，其重要性甚大，不能不為之作一索引。自人物方面着想，可以羅斯福為類題，作卡片如次：



(二)事實索引。(註八)每日新聞以事實為多。大自國際戰爭，小至地方的竊案都是事實的新聞。就是所謂‘何事’的新聞。這類索引，類題之適當與否，極為重要。若能與以合適的類屬，其為用至廣。例如：四月十四日天津庸報載日蘇中立條約成立消息一則。這段消息當然重要，所以必須納入索引之內。此消息之類題，可以為‘日蘇關係’。其索引格式如下：

註八 新聞之關於事之‘為何’發生者，其索引同此類。

日蘇關係

日蘇中立條約成立

松岡莫塔托夫已行簽字

滿蒙領土可互不侵犯

庸報 1·1 14/4/41

(三)地名索引。一件事實之發生，必有其地點。人之回憶某事，往往以其地點為線索。所以地名之索引亦甚重要。地名索引不另定類，即以其地名為類則可。例如雅典陷落，為德希戰爭之一階段。以後研究此問題者，一定會想到雅典，若有此地名索引，一找即可得來：

雅典

德軍昨晨進入雅典

實報 1·1 28/4/41

(四)大事記。人之記憶某事，往往記其發生之年月日。雖所記的，不見得十分準確，但能記其大概，即可以作尋求之線索。大事記之索引法，與以前所述者不同。因此索引須將事之發生日期，置於前，所發生之事置於後，並且也不需要予以類題，如雅典係在四月二十七日陷落，其索引卡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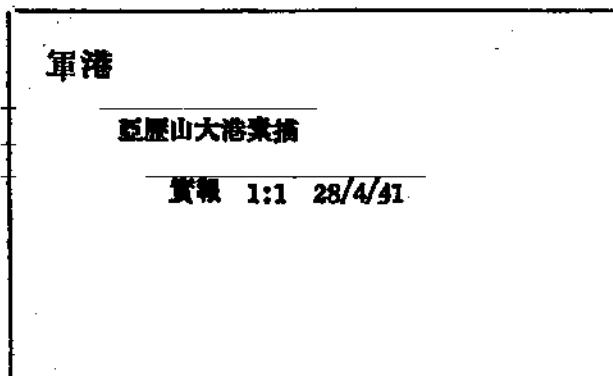
27/4/41

德軍進入雅典

實報 1·1 28/4/41

上列大事記索引所應注意之事有二：一為大事記日期，應為其實發生之日期，而非登載之報紙日期。二為報紙標題，可以略改，去其時間副辭。如‘德軍昨晨進入雅典’，以其既以發生之日（二十七）而記其事，則‘昨晨’自可不要，以免混亂。

(五)論文索引。報紙文字中，除新聞之外，尚有評論。往往評論文字的參致價值遠勝於新聞，所以凡評論文字之理論精確者，價值甚高者，或為名人發表者，俱應作成索引。論文索引之類題，可以為人物，可以為事實，亦可以為地名。例如四月二十八日實報載有‘亞力山大港的素描’一文。如欲將此論文作成索引，則可如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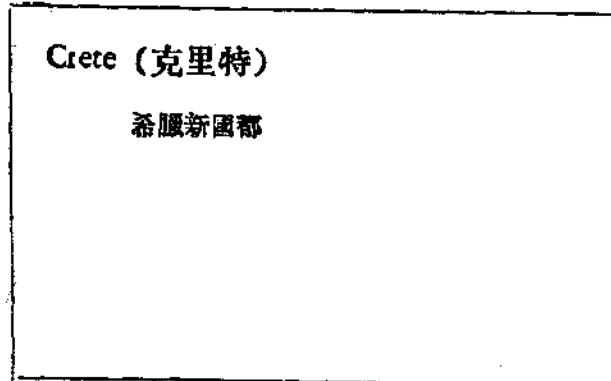


著者若為著名人物，則可以其人為類題，作一卡片。以後若有他的論著，即作索引先後置之，將來有用一檢即得。論文索引，不能與新聞索引，放在一處，宜分別處置。若欲置於一處，為避免混亂計，新聞索引片與論文索引卡片可用兩種不同顏色的紙為之。

(六)譯名索引。關於外國人名、地名、專門名詞的翻譯，中國向來沒有一個中樞統制的機構。一件國外新聞傳來，其名詞的翻譯，多由通信社所創造。然後各報館在新聞中採用之。但假如通訊社很多，各自譯名不同，則各報上所見的譯名，很不一致。有的報館認為通信社的譯名不佳，於是自加改譯，結果更是與衆不同了。此外，社論作者、專家、學者、報館專欄作者，所用的譯名，往往出自杜撰，不常與通信社電稿中的譯名相合。所以，一切譯名都非常混亂，一人有幾個譯名。譬如 Hitler 的譯名，常見的有希特勒，希特拉，西忒拉等。英

國外相 Anthony Eden 的譯名有艾登,艾頓,伊頓等。地名譯名更為混亂了。最好的一例是 Yugoslavia 是一個國名，也是一個地方。牠的譯名很多，如南斯拉夫,巨哥斯拉夫,猶哥斯拉夫等等。這樣一來，不懂英文的讀者，恐怕要認為一個人是好幾個人，一個地方是好幾個地方。誤解往往由此而生。報紙索引，關於譯名的材料，應當前後一致。比如 Hitler 的譯名，索引中若採用希特勒，以後則無論報上所登的是希特拉,或西忒拉,都不必去管，仍然照書希特勒就行了。

但譯名往往需要與原名相對證。假如報紙索引中只有譯名而無原名，一時不容易向別處去尋找。要解決這個困難，可以在初次見的譯名之後加上原名。例如希特勒(Hitler)。但是，我們的卡片是要按中文排列的。有時若一人有幾個譯名，不知是哪一個而想先去找找原名，那就麻煩了。作者認為頂好的方法是每初次遇一個有譯名的材料，而且還要以此譯名為類題時，則除了用以上方法作中文片外，尚應以西文原名為類題自作一片，將所採用的中文譯名及意義，註於西文之後。例如希臘失敗後，遷都 Crete。這字的譯名很多。假如我們採用克里特為其譯名，則這一種卡片應如下式：



這樣做成的片子，依英文字母之先後次序，獨自排列起來。如此，中英文併用，才不致再有困難發生。

(三) 交互索引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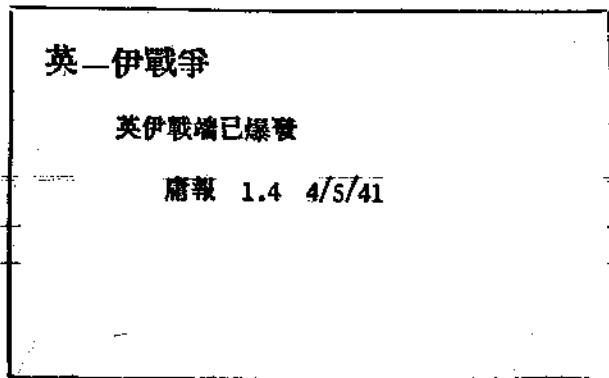
只用上述方法，作成索引，仍不能十分供應便利。因為一個事實的發生，往

往牽涉很多的方面。若只由某一方面的觀點，作成索引，則這一個觀點，未必與要作參攷者所想到的那一方面相合。他所想到的一方面，也許在我們的索引中，未能顧到。所以一個好的索引，要從多方面着眼；事實關係多少方面，即作幾個不同類題之卡片。個別法，固屬麻煩，但確能供應一些便利。所以作索引者，不能因為麻煩而不去作，而以一個卡片，敷衍了事。而且一事需要作幾個卡片者，不算很多。有需要這樣作的重要事情發生，即有這樣去作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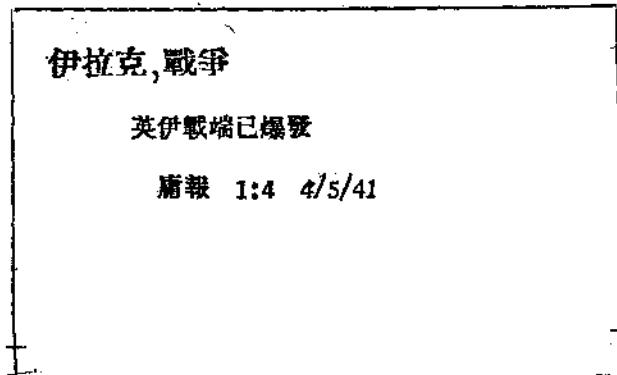
中國報紙索引、時報索引凡例規定：‘(九)凡一事可以歸入二類，或二類以上者，則分隸各類，一一重見，以便互相引証。’這就是這裏所謂的交互索引。中山文化教育館的日報索引，也規定‘(五)分類索引各類中事實互見或相關連者，或作參見卡，或排列一起。’時報的索引，作者沒有看見，日報索引中，並不見有參見的索引。這裏，作者願意將交互索引的方法，舉例以明之。

交互索引有兩種：一種是按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之要素，各作一卡片；一種是複題前後顛倒之交互索引。茲先述前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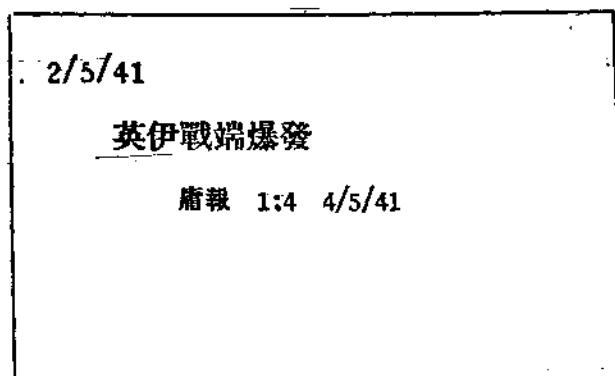
一事實的發生，也許具有何人，何事，何地，何時之全部要素，也許只有其中之一二項。包括幾項要素，即為之作幾個卡片。例如五月四日庸報載英伊戰端已爆發之消息一則。這在德國剛剛在巴爾幹勝利，觀觀近東之際，當然是一段重要的消息。這一段消息，就包括上述的何事，何地，何時與何人的要素在內。所以這一段新聞，要作索引，至少可以分作四張卡片。按‘何事’來說是英伊戰事，應作下列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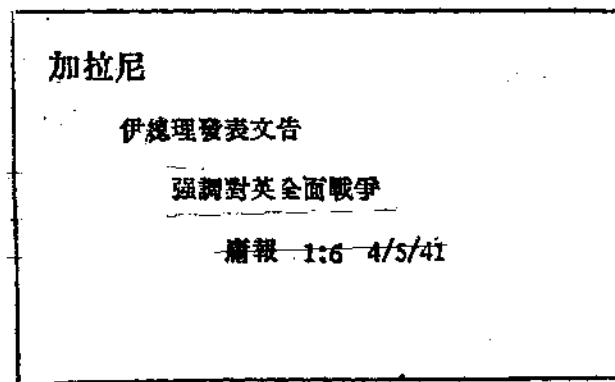
按何地發生之事來說，則在伊拉克。以後有人研究這個問題時，一定可以想到伊拉克，所以，應以伊拉克為類題，再以‘戰爭’副之，作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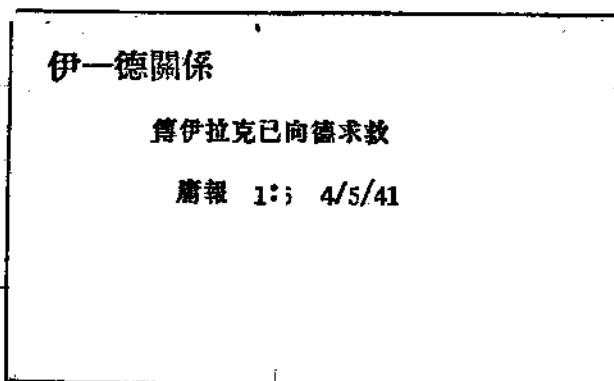
按何時來說，這個戰事，應入大事記中，所以應有下列一片：



這個戰端之起，兩方的領袖必定發表興師的經過。這種文獻，為日後研究此問題極有價值之線索。所以應從人物方面，立一卡片。例如伊拉克總理加拉尼曾於五月二日向伊國民衆發表一篇告示，呼籲民衆從戎抗戰。故應立一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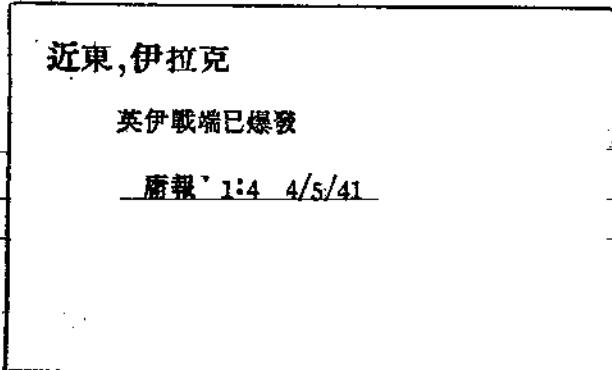


以上所舉之例，在何事項下，尚須有所補充。英伊戰爭，雖是英伊兩國之戰，但事實却不這樣簡單。德國，俄國對這個戰事都有關係，所以也應當注意他們的行動。如伊拉克向德國求救之消息，即應作爲索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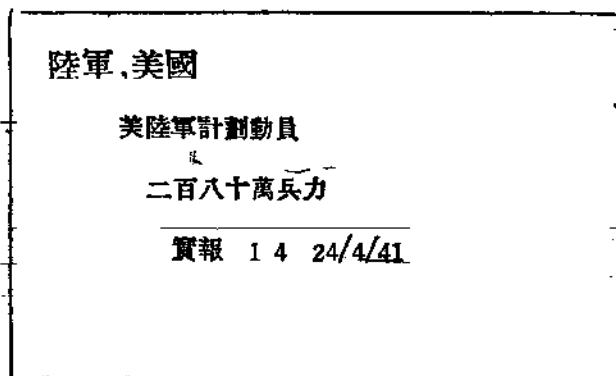


凡一事牽涉兩國，如‘英—伊關係’，‘伊—德關係’，只立一片，不十分妥當。因爲以後研究這個問題的人，不見得就先想到英國，也許他要先去找伊拉克項下的‘伊—英關係’。所以應當以‘伊—英關係’，‘德—伊關係’各另立片。但這樣，豈不太麻煩了嗎？可以有一個省事的辦法，就是：凡關於兩國關係的新聞，可以一國爲主，另一國則不必一一重作，但必須註明‘見某某片’。例如英伊關係，可以英國爲主，以後關於該兩國關係的新聞，都可以置於‘英—伊關係’項下；但在伊國應立一‘伊—英關係’一片，上面註明“見‘英—伊關係片’”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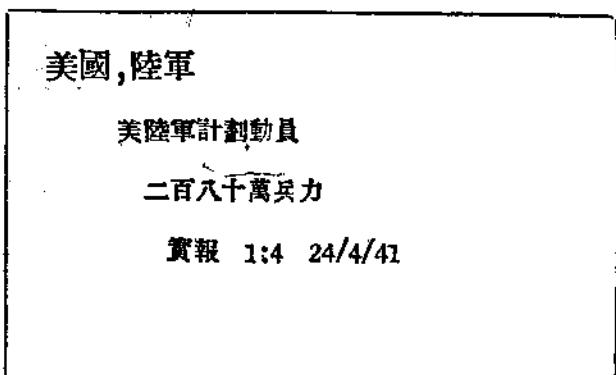
另一種交互索引，是複題交互索引。一事索引，往往需註明其發生之地點或國家，則其地點或國家，應列於類題之前或列於其後，以成複題。例如英伊戰爭是發生在近東，也是近東問題之一，以後研究這個問題的人，也許以近東爲線索，所以應以近東置於類題伊拉克之前，即以近東爲類題，而以伊拉克副之。如：



以上伊拉克是一國家，世界上只有一個，所以用此一個複題即可。倘一事為各國所同有，在甲國發生，也可以在乙國發生，則此具有國家之複題可以顛倒，而作成交互索引之兩片。例如四月廿四日實報載‘美陸軍計劃動員，二百八十萬兵力’消息一則。此件新聞的索引，可以陸軍為類題，但只有‘陸軍’而無國家之限制詞，則關於各國陸軍之消息，皆混在一處，不便參攷。所以應用具有‘美國’二字之複題，其式如下：



此方法固可供應一點便利，但如有人擬攷查美國陸軍，不知向陸軍項下去查，而向‘美國’項下去查，則此索引還是不足。所以應當另作一片將‘美國’置於前，陸軍置於後，其式如下：



(四) 索引卡片號碼排列說

上列各種索引方法，說明以後，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有待解決：就是卡片如

何排列，才能便於檢查。索引無論作得怎樣的有條不紊，但若是沒有好的排列法，則其功用，完全失掉。所以排列問題之重要，不下於索引的方法，中國字形式特殊，不易排列。老早就有好些人注意到這個問題，思謀一種解決的途徑。國人所想出的排列方法，有七十七種之多。(註九)有的以聲爲基礎，有的以形爲根據，有的計號，有的數碼。各種方法，俱有短長。用哪一種方法都會遇到好些阻碍。用哪一種方法排列，檢查者都須經相當的麻煩，決不會像檢查以英文字母排列的東西，那樣的容易。究竟哪一種方法好，哪一種方法壞，沒有人能夠下一個可以爲大家所接受的論斷。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索引的排列應當採用哪一種方法，全憑自己來決定。但我們不能不有所選擇。作者認爲作新聞索引，排列方法，應當採用號碼法。因爲拼音法，如羅馬拼音，不易準確，而且檢查者須會英文，實不便利。用筆畫法，不易數對，阻碍甚多。號碼法雖也有其麻煩，可是比較適用得多。

號碼法有好幾種：(一)王雲五四角號碼法，(二)瞿重肅號碼檢字法，(三)姜福成首尾號碼檢字法，(四)陸衣言首尾號碼檢字法，(五)張華穆首尾四筆檢字法，(六)禪心五筆檢字法，(七)出筆始末檢字法。(註十) (八)洪煨蓮中國字皮瓣法(註十一)。

以上幾種檢字法，以王雲五四角號碼法，及洪煨蓮中國字皮瓣法爲最優。二氏同以0—9中之五個字碼代表一個字。不過洪氏除用號碼取角而外，並將中國字分成‘中’‘國’‘字’‘皮’‘瓣’五體，頗便於分類，亦頗便於檢排，這是一個長處。但因字有五體，取角方法不同，甚難記憶，又因尚沒有專以洪氏之法，編的字典，一般人不但難於學習，也是難得學習的機會。現在採用該法的，恐只有哈佛燕京學

註九 諸一前：漢字檢字法沿革史略及近代七十七種新法表(圖書館學季刊七卷，四期，一九三三)。

註十 見萬國鼎：漢字排列問題(圖書館學季刊，三卷，一二合期，頁一一四—一一六)。

註十一 見洪業(煨蓮)，引得說(燕京大學圖書館，一九三三，二月)。

社。

王雲五的四角號碼法 惟一的缺欠，就是不能避免許多字號碼相同。不過，這類的字不會太多，也不足為大礙。四角號碼法自問世以後，民國十七年經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請全國盡量採納。現在已經通行全國。燕京大學圖書館中文編目即採用此法。所以比較起來，能夠利用王氏的四角號碼的人，不在少數。而且這個方法也容易學習，只要拿王氏字典研究半個鐘頭，得其要領，略加運用，就可以左右逢源。所以作新聞索引可以採用這個方法。

茲將四角號碼檢字法，抄錄於次：

第一條 四角號碼，依中文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0	1	2	3	4	5	6	7	8	9
筆名	頭	橫	垂	點	义	插	方	角	八	小
筆形	一	二	三	丶	父	士	口	亅	人	个
舉例	广	風	則	之	皮	史	由	學	疋	果

注 0 4 5 6 7 8 9 各種均由數筆合為一複筆。

檢查時遇單筆與複筆並列，應儘量取複筆，如一作0不作3，寸作4不作2，厂作7不作2，丶作3不作3 2，小作9不作3 3。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如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 左上角 端 (二) 右上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0 1 =0128 6 7 =6789
 2 8 8 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

角作 0°

(例) 宣³ 直⁴ 首⁸ 冬₃ 軍₅ 宗₉ 母₅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 0。

(例) ¹干⁰ ₃之⁰ ⁵持⁰ ³掛₀⁰ ⁴大⁰ ₆十⁰₀ ⁵車⁰ ₆時⁰

第四條 由整個口冂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因=6043 開=7724 關=7712 莺=4460 澜=3712

附 則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住 ⁰ 比 ¹ 木 ³ 安 ³ 心 ³ 卜 ₃ 尸 ₃ 刂 ₃ 业 ₃ 亦 ₃ 草 ⁴ 真 ⁴ 執 ⁴ 馬 ⁴ 衣 ₇₃
誤	住 ⁵ 比 ² 木 ¹ 安 ⁵ 心 ¹ 卜 ₄ 尸 ₄ 刂 ₅ 业 ₃ 亦 ₃ 草 ¹ 真 ² 執 ⁵ 馬 ₂ 衣 ₁₄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𠂇等字凡點下之橫折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不作0。
 - 2 戸廡門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7，不作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7，如  7。 
 - 4 交叉之筆不作8，如 美。
4 3
 - 5 𠂇中有二筆，水字中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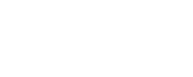
-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爲角。

例 1 非 1 倘 1 疾 3 浦 2 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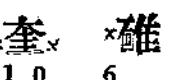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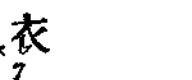
2. 最左或最右之筆 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 取蓋於上者為上角 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 x 幸 x 寶 x 共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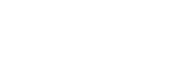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  頗  鳴  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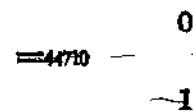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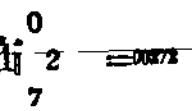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奎  碓  衣 

5 左J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勹  鑄  侔  鳴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O’。

例 芒  0 =4470 — 痞  2 =30871
7 1 —1 7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 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才及右鈎）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 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觀以上檢字法說明，很容易的可以學會。胡適之先生曾為之作筆畫號碼歌

曰：

一橫二垂三點捺，

點下帶橫變零頭，

叉四插五方塊六，

七角八八小是九。

這寥寥數語，舉出檢字的妙訣，以此妙訣一加應用，就可以熟習這個方法了。

索引排列的原則：同‘類題’之卡片，放在一處，以日期先後為序。不同類題

之卡片，則按其四角號碼之多少為序，少者在前，多者在後。大事記索引，既以日期為類題，則按日期之先後為序。如此則從縱的方面說，各事之前因後果，自成統系，從橫的方面說，天下要事俱在其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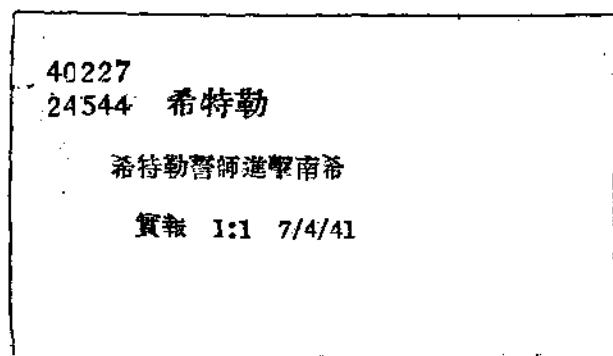
卡片寫定以後，則將類題之頭一字，譯成號碼，連附角譯出成五碼，藉免重碼字太多。譯畢註於卡片之左上角。若類題只有二字，則第二字號碼可書於上碼之下，即成此卡片的號碼。例如三月二十九日實報載日外相松岡會晤希特勒之消息一則。若從人物方面着想，則可為松岡作一卡片如下：

松岡
日外相會晤希特勒
懇談日德間重要問題
實報 11 29/3/41

這個卡片的類題為‘松岡’。先書出‘松’字號碼為 48930，‘岡’字號碼為 77220，則此卡片號碼應為 $\frac{48930}{77220}$ 。以此號碼書於卡片之左上角，則成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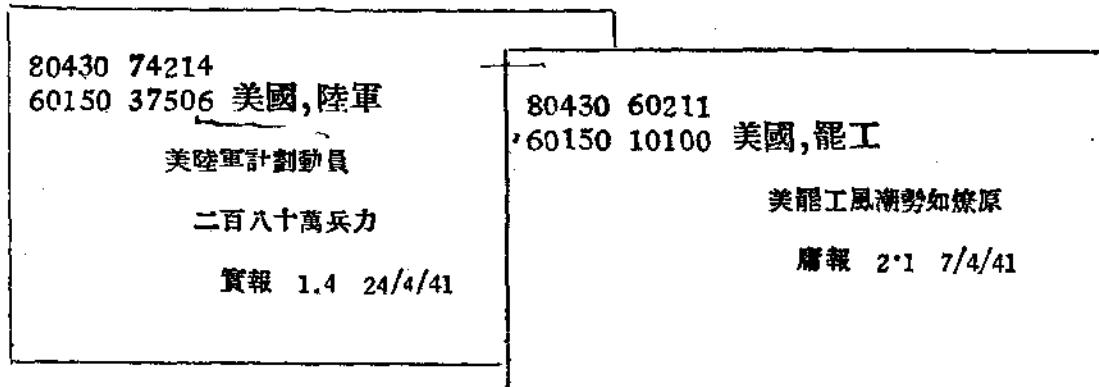
48930 77220 松岡
日外相會晤希特勒
懇談日德間重要問題
實報 11 29/3/41

若類題有三字或三字以上者，則第一字取其全碼，寫在左上角第一行，第二字取其前三碼，第三字取其前二碼，寫於上碼之下。例如四月七日實報載，希特勒總統誓師進擊南希的新聞。假如我們以希特勒為類題，而定其號碼，則希字為 40227，特字為 24541，勒字為 44527。此卡片之碼則第一行為希字全碼 40227，第二行為特字前三碼 245，勒字前二碼 44。合成號碼 $\frac{40227}{24544}$ 。此卡片形式如下：



單式類題之號碼，即如上述。複式類題若用一個號碼，則類題之後一半仍無法分類。例如在‘美國，陸軍’的卡片上，‘美國，陸軍’是個複題。如只取‘美國’二字號碼，註於卡片上，則凡冠以‘美國’類題之卡片，不論其內容如何，全置一起，不易尋找。所以必須以同樣方法將類題之後一半‘陸軍’之號碼取下，置於‘美國’二字號碼之後，或置於其下，為第二類碼，如此則可以在‘美國’項下，更可以由第二號碼之多寡，而定其位置。再舉一例，四月七日庸報載美國罷工風潮消息一則。我們可以‘美國，罷工’之複題作一卡片。罷工二字之號碼為 60211
10100。

把這兩個卡片排列起來，則如下式：



上述三字以上類題取碼方法，往往類題不同，第二第三兩字所合成之號碼相同，而雜列起，因之，同類者，反不能同居，這是缺點。現在燕京大學圖書館，已實行改進，就是第二三字號碼，雖不全數寫出，但排列時，仍按每字的全體號碼，定其先後。先看第一字全碼，再看第二字全碼，最後再看第三字全碼。但若全寫出來，甚為麻煩。所以只寫出來兩行即可。不過排列的人，自加運用耳。新聞索引三字以上類題之排列，亦應如是。茲將以上各片，排列如下：

80430 74214
60150 37506 美國,陸軍

80430 60211
60150 10100 美國,罷工

74214 80430
37506 60150 陸軍,美國

70214
55801 雅典

60914
42831 羅斯福

60100
44377 日蘇關係

48930
77220 松岡

46000
50077 加拉尼

44530
27263 英伊戰爭

40227
24544 希特勒

37506
34117 軍港

32302 27257
50906 50040 近東,伊拉克

27257 63550
50040 20507 伊拉克,戰爭

12413
63850 飛賊

大飛賊刺根榮昨落網

飛簷走壁不亞燕子李三

實報 4·1 7/5/41

四 中國報館編製新聞索引的問題

新聞索引是一種重要的工作，對報人所能供給的參攷便利，不容否認。我們希望中國的報紙，將來都能為其本報或為別的著名的報紙，編製這種索引。這不但對其報館本身有莫大的便利，往往也能為讀者作一些尋找材料的服務。

但中國報館若自作索引，首先應當顧慮到兩個問題：一個是組織問題，一個是人才問題。茲分論如次：

(一)組織問題。報業效率的大小，完全在乎組織之是否完善。報館之作索引，當然不必特立一個部門。假如報館有圖書室的話，這種工作，應當由該部負責。但中國報館中之圖書室，向來處在一種附屬的地位。記者先生、編輯先生，往往自視過高，不受管理圖書的人的合理的限制，所以往往書籍及其他參攷材料借出以後，一去無踪。這當然是一種不健全的現象。報館不僅要有圖書室，而且也要提高牠的地位，不屬於採訪部，也不屬於編輯部，而應當視為平行的機構。這樣才可以避免一些流弊。

圖書室既有健全的組織，應當有一定的人員，專門負責作新聞索引。但索引工作，必須統一。有的外國報紙，各專門編輯部，自作索引，這固然有其長處。但在中國貧乏的報業中，用不起這麼多人員。所以應當由圖書室規定一人或數人專門管理就可以了。

(二)人才問題。索引是一種繁難的工作，作這種工作的人，必須有豐富的學識，能夠認識問題，能夠有批評的能力。他要有作記者不可缺少的‘新聞覺’，看一段消息立刻會判斷出有無可取的價值。他也要有作編輯人的旁徵博引的參

致的遠見。能如此，他才能不空把有價值的材料放過，才能不記錄一些不必要的東西。這種人才，必須有社會科學的訓練，而更要有報學的訓練。而這種人才，向哪裏去找？普通管理圖書的人，另受一種圖書館學的訓練，對於新聞的取捨，不會有卓識的明斷。受過大學教育的人，不見得對圖書管理發生興趣，而且也不見得能擔負起這種工作。況且中國的報館，報酬向來很少，一個作索引的人，自然不會受一種很高的酬報，所以這種人才的羅致，甚為困難。

不過，報館將來有一個時期，一定可以覺悟到索引的重要，而競自舉辦。事實可以逼迫他們用高的酬報，去找這一種人才，也能夠逐漸的把圖書室的組織健全起來，因而會提高這種工作人員的地位。所餘的問題，就是這種人才的來源，應當由什麼地方法去訓練。憑個人興趣，肯對這方面加以研究者，固不能說沒有人，而其數究竟太少。而這種人，又多不能為報館作此類的服務。所以人才的訓練是很必要的。但由什麼地方負責呢？圖書館學校固可給一部分‘術’的訓練，但不能予以廣博學識的文化教育。而且中國圖書館學校，又是鳳毛麟角，即或能夠造就一些有‘術’的人，也分配不到報館裏。大學裏萬物並育，固可以給人以基礎的文化教育，就是給人以‘學’，但各大學很少有圖書館學，哪裏能給人以必要的‘術’的訓練？所以，為報館圖書室服務，能擔負起作索引工作的人員，沒有合適的來源。惟一的辦法，就是由‘學’‘術’並重的報學教育機關，自己負起責任來。至於如何訓練，那是報學教育的問題了。

中國版權法

羅文達(Rudolf Lowenthal)著

高慶琛 丁龍寶 譯

譯者弁言

羅先生這篇文章的英文原稿定在今年七月出版的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三卷二期中發表。現經羅先生特別允許，把原稿借給我們翻譯。如此，譯文同原文差不多同時出版，我們深覺榮幸。

文中所根據的材料，有的是外國文字。當然這些都應該有中文原文。可是慚愧的很，因為時間和環境的關係，我們不能一一找到，所以有的只好暫時用我們自己的話譯了出來，等將來有機會再改正。至於文字方面，不妥的地方當然很多，還希望讀者教正！

高慶琛 丁龍寶謹識

中國因未加入伯爾尼保護國際版權法會議，曾屢次被人非難，就是中國人自己也有時後悔這件事。本文即想嘗試解釋中國未參加的理由，並分析今日的現狀。

西方版權沿革

中世紀時，書籍的出版多為天主教教會和學校所壟斷。書籍都是用手抄。
大英百科全書中有一段籠統的記載（註一）說：

“書籍的版權，在印刷術發明之後，才有保障，藝術品的版權，則到刻板術和石印術盛行時方始成立。”

歐洲第一部用活字印的書是枯膝堡（Gutenberg）的聖經。那書是在一四五三——五六年間出現的。至於石印，則大約在三百五十年後西尼費德（Senefelder）於一七九六到一七九八二年間（註二）完成了他的試驗時，才發明出來的。

社會科學集成（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記載比較清楚，說世界上第一條版權法是英國在一七一〇年頒佈的（註三），至於國際的保障，到十八世紀末葉及十九世紀前半期才起始。現在各國國內的重要版權法令，及國際間的此項

註一 見 George Putnam Copyright，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一九二九—三〇，第四版，卷六，頁四一三。

註二 一七九六年西尼費德（Albry Senefelder）在無意中發現石上浮印法。“兩年後經過幾千次的試驗，他發現不用把字體或圖畫蝕在石上，也可以在石頭的表面上浮印。這就是石印化學表面印刷術”。這種方法後來進步成為影印法，就是把照片也攝在石上。（見 L. R. Pennell, “*Lithography—History*。”）大英百科全書，第四版，卷十四，頁二〇九。

註三 見 Leon Whipple Copyright，社會科學集成（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一九三一，紐約，卷四，頁四〇二。

協定(註四)還要晚些，大概與大量製造紙張(註五)及印刷工業(註六)的技術的發明，同時出現。因為紙張及印刷使教育得以普及。

版權的概念不僅由來不久，而且它的應用及詮釋，並不是像它的定義所說的那樣簡單，劃一：

“版權乃為今日各文明國家之法令，對學術、音樂及藝術作品之作者之保障，用以防止未得作者同意，而翻印其作品者。”(註七)

“版權乃法令特許作者及其委託人之權利，以增加及處理某種知識或藝術之作品之冊數，至於其增加及處理之方法，無論以機械之印製或公衆展覽皆可。”(註八)

“版權法乃知識或藝術作品之創作者統制其形式或以任何方式傳佈之權利”。(註九)

然就事實來看，著作者及其後嗣或是委託人的版權很受時間的限制，假若不是地理上的限制的話。普通，在著作者死後的三十至五十年間，是最高限度。這時期過去以後，作品即可任人自由翻印出售，以便利大眾。國際間則以互惠為保障的標準，可是美國與蘇聯却有很重要的保留條件。

事實上，美國沒有加入國際版權同盟，但是總統有權宣布以美國法令為根據

註四 國際版權同盟是根據一八八六年伯爾尼會議組成的，一八九六年巴黎的修正法案，一九一四年的修正案，一九二八年在羅馬提出的修改，對之都有所補充。

註五 一八四三年基勒(Keller)發明機製木漿，用松柏科植物做的，一八七五米些利希(Mitscherlich)發明化學木漿。

註六 一八一〇年居尼(König)發明自動印字機，一八八五年莫金他樂(Mergenthaler)發明單字排字機，打字機或排字機(Linotype)和自動排版機。

註七 Putnam，見前，頁四一三。

註八 Whipple，見前，頁四〇一。

註九 全上，頁四〇四。

的互惠版權保障。這種制度缺點很多，應用起來也麻煩。（註十）這種辦法乃由於美國印書業之要求而致：那要求是“欲取得美國版權保護之作品，必為完全于美國境內造製者方可”。（註十一）一九〇九年，在書籍插圖方面，這條限制曾略加修改。

蘇聯政府雖在原則上承認版權法，可是還保留可不得其本人許可而購買俄國作者某種書籍的原稿的特權。此外，對於一些具有文化或教育目的的材料的權利，不在版權法保護之列。政府間接的操有大權，因為，在較小的限度內也和其他獨裁國家一樣，書籍的印刷及傳佈皆操在政府手中。

中國版權法沿革

很顯然的，在十二世紀之前，對於書籍的翻刻或重印，並無任何限制。原因有三：傳佈知識的願望，願為家庭揚名和技術經濟的因素。

在十二世紀以前，後來好幾百年也是如此，著作被視為神聖的事。就是今天這種態度還有些存在。因了寫作的能力甚為稀罕，故多留為宣傳宗教、哲學及歷史之用。普通著作者印不起書。多半都是他的子孫、朋友，或是學生在他死後才把他的書出版，而將有價值的知識及思想加以保存與傳佈，否則外人無從得知或竟散佚。

作者的親友學生們都很願意把他的關於宗教、哲學、或是歷史性質的著作出版，因為他們可以藉此得些功德、家聲，和很高的名氣。照佛教來講，傳播宗教

註十一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二日英文北京時事日報，載有“上海防止翻版之嘗試”一文，裏面說：“在現在，外國人的著作在出版時，聲明版權所有，只要不是用英文寫的，可以得到版權。英文作者只能受到短時期的保護，過了之後，便須把這書在美國出版，若不然就落在大眾的手裏。”

註十一 Putnam，見前，頁四一九。

真理，尤以印行虔信的書籍，最能積德。這種見解至今猶存。從佛教或是道教的刊物上，還可以看到要求廣為傳播的話，並且說如此可以功德無量。至于親戚更願鼓勵這類著作的出版，因為可以發揚家庭的聲譽。這是因為中國家庭與西方的構造不同，個人始終是家庭的一分子。儒教的孝親及師生間神聖的關係的思想，也幫忙這種發展。所以在中國，有一種習見的見解，那就是與其自己做一個平庸的著作者，還不如給好的著作做編輯人，或竟是贊助人為佳。有些中國的學者，就做了這種事業，而為最能了解賞識它的價值的文人所稱贊。

另外一個阻止書籍的復印並常將著作的出版耽延至幾代之久的原因，是笨拙而又費錢的印刷方法。中國人在一〇四一至一〇四九年間就發明了泥製的活字（註十二），一四〇三以後金屬活字在朝鮮甚為通行，由那裏又傳至中國和日本，可是這種活字的印刷永沒有成功一種商業。（註十三）在十九世紀西方印刷術未傳至中國以前，是沒有以活字印刷營商的。從前是把字刻在整頁大小的木版上，所以版一刻成，就不能再改。因而若想多印，除非能將原版得到，不然就得另刻新的。因了這種遲緩煩難的方法，書的價格也昂貴異常，不易發展。那時書籍的流通，也遠不如今日這樣寬廣，耗費也很浩大。通常書籍的著作者，及其後代多不是想得到物質上的收穫或金錢，因為他們的書，多半是送給人的。（註十四）並且多數的著作者，和委託人，很歡迎有人重印他們的書籍，因為那樣可以推廣流傳以增聲譽。

第一次禁止重印私人書籍的事可溯至南宋時代（一一二七—一二七九）。下面的六個例子，是從十二世紀的最末十年一直到十九世紀下半葉發生的事。（註十五）

註十二 Thomas Francis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一九二五 紐約出版。頁一六〇——一六一。

註十三 全上，頁一七八——一七九。

註十四 道家那些出版大眾歡迎的作品而以利益為前提的書質根本不同。

註十五 葉德輝，書林清話。一九二〇，長沙，第四版。觀古堂刊本。卷二，頁七——十二。

(一) 東都事略一書，據說第一次出版在光宗（一一九〇——一一九四）時代。在該書的目次後加入了一條禁止翻印的通告。不過，他請求和准許他專利的執照原文未印出來。後來這種的聲明便漸為人所習用了。（註十六）

(二) 在宋版的方輿勝覽中，序文之後印了一則兩浙轉運使的公文，把該書的保護權給予當時宰相祝某手下的一位官吏。呈請時說這部書及許多別的書，曾費了多年的精力和許多金錢編印的，恐怕別人為圖利而翻印，或竟刪節換名出版，以致前功盡棄。這個請求在一二三八年批准，並使印行者有權控告翻印的人。私自翻書的人，一經被人發現，即將刻板沒收，翻印者並要受科罰。祝某自己大概也很知道他這個請求很特別。他或許也知道，會有人責其藉以從中取利，所以拿他的手下人做他的傀儡。

(三) 一二四八年國子監禁止翻印段昌武作的叢桂毛詩集解。這種翻印的特權給了作者的姪子段維清，他替羅樾請求的。羅是作者一個學生的姪子，曾拿出錢來印行這部書。請求時的理由，是說因為這部書講的都是有關道德的事，別人翻印時若有刪更，對於原作者的地位很不利。

可是據記載此事的葉德輝說，所謂道德不過是段羅二人為了容易批准而故作的玄虛，因為在宋朝時道德已經衰微了。據葉說二人不過想藉專利執昭牟利

註十六 下列三例乃是隨便從在二十世紀出版的書裏找來的。

一九〇一年，英商上海圖書集成局出版社氏通典。出版之後，英國總領事就請求道台禁止他人用石印法翻印該書的全部一部，或是顛倒次序出版，廉價出售。所持的理由是該書局在兩年前發明了一種“扁”，不願任人模仿。道台允准，在給英領事的公文中承認了這請求，並且出了一張佈告。英領事的原函和道台的覆文都印在書裏。這書局以後的出品凡有這個‘扁’印在裏面的都受到同樣的保護。

在第四版的書林清話的前頁上印了下列一段話

“書經三次修改校對，均無差訛。翻版本于禁例，照律罰應重罰；抑或改名射利，

與前犯同科。書坊各宜自愛，造追定受嚴罰。庚申季春月，戴古堂主人謹啓。”

上海南強書局在一九三〇年出版一本未經許可的英文翻譯的書，書中有“版權所有”的話，

當然這是指著翻譯的版權的。

而已。

(四)元朝(一二八〇——一三六七)時，陳宗校印他的先生黃公紹的著作。陳以學術爲名向政府請求保護，經政府批准。批准的理由是因為這部書共有三十卷，是一部注音字典一類的東西，很需要精確的印刷。

下面兩個例子，與上面四個很不同，皆未曾向政府提出，可是對我們也很有用。

(五)康熙(一六六二——一七二三)時，南京有一位學者名叫李漁，字笠翁。他發明了一種信紙，取名“箋簡”。(註十七) 在上面印了花樣圖案，可以印在絲布和其他東西上。在花樣中間留有空白，預備給寫的人題詩或題字之用。李因甚窮所以想以此謀生，便把這種紙交給他雇的一個人來印製發售。

這種發明愈傳愈廣，後來李竟發現有大模仿，有的還是達官顯貴。模倣的人還很顯明地用自己的名子，李因大怒，痛晝翻印的人。他還在南京貼出告白來禁人抄襲他的發明，而以別人的名子發售，即使稍加改變亦所不許。李覺得他的名聲和物質都受了損失，所以用很有力的言詞威嚇，于出版地所在之衙門把模倣者控訴。可是很不幸，我們不知道他到底那樣做了沒有。但是可想像任何衙門也不會給他保護或是賠償他的損失的。

(六)最特殊的一件是有一個姓吳的女人。她是名學者陳春的孫子的側室。

(註十八) 陳的著作在一八一九年第一次問世。在那書第二版(一八八二年刊行的)中第二篇序後，她特別要求該書的保護權。她丈夫和他的正室死後，殯葬耗費甚巨，使得她一文不名，同時太平之亂(一八五〇——一八六六)又把她那能養活她的獨生子奪了去。可是她却不顧這些厄運，有人願出高價收買陳氏著作的刻板，她死也不肯賣掉。她爲保持那部分產業，她把這部書變成全家所有物。該書的刻板，存在浙江蕭山的一座叫做湖海樓的房子裏。家中每個男人，每年得前去視

註十七 李漁(字笠翁)，閑情偶寄。芥子園刻本，卷四，頁八八——九〇。

註十八 陳春 湖海樓叢書。一八一九浙江蕭山湖海樓陳氏刊。一八八二年版 第二篇序。

查一次。要想拿這些刻板印書，必得經全家一致贊成才可以，並且無論於任何情形下，原版不得售賣。若有人意圖賣掉，無論是否家族的人，都有權控告，請官處罰。第一個依法控告奸人的人他們贈他湖海樓叢書二百部，以爲答謝。

這件例子與其說是規章，還不如說是例外。當時印書專利甚爲罕見，除非有特別充足的理由，不能經政府批准。至少有好些此種專利特許，是因爲當事人的地位。據葉德輝記載，自元朝（一二八〇——一三六七）以來，這樣享受優遇的例子，便漸漸多了起來。可是，最要申明的是，金錢的問題往往居於次要。普通說起來，自由出版的原則——往往包括由政府或私人資助的翻印在內——直到今日還相當有效。

王筠曾提到，遠在九八六年時，就有上諭准許人民以成本價格購買由官家出版的書籍。（註十九）同樣的，在清朝（一六四四——一九一）時，所有官家出版物的原版完全保存在武英殿中，平民可以自由地以成本價格購買印本。

葉氏還記載兩件事，都遠在十一世紀時。宰相孫奭奏請皇上派他協同國子監編校印行後漢志。一〇二二年時經皇帝批准。另一個例子敘述有五種大字印的醫書，書價過高，普通醫生都購置不起。醫生遂聯合請求國子監再刊印一種小字的版本，好使平常的人都能置備；這種書出版後在各大城市以較低價格出售。結果批准，在一〇九六年時開始重刊。

中外版權交涉

西方印刷機器傳入中國，遠在一八一四年。（註二十）這時期正與歐洲工業發

註十九 王筠，（一七八四——一八五四），華友錄，一八五九。卷二，頁二七——三〇。亦見葉，見前，卷二，頁八——九。

展相合。自從一八〇〇年瓦特(James Watt)發明蒸汽機後的專利權期滿，近代工業企業逐漸興起。但印刷術在中國有大規模的發展，還只是從上世紀後幾十年以來的事。那時，歐美在這種技術上面平行的進展。大量用工業方法出產紙張在一八七五年開始，那時機製木漿法和用硫化的化學木漿法都已應用到這上面來了。世界上軟木資源，尤以松柏為最，很可以充分利用，而以前人們只拿這些當做劣等的商品罷了。與廉價紙張同來的，其他西方發明也增進了中國印刷的效率。石印術解決了好些翻印上的問題，同時對於版權法一類的保護立法的輸入也負些責任。據巴克斯(E. Box)記載，在一八八四年時(註二十一)，上海已經有了石印局。在這年以前，這個印刷局，或還有別家印刷局已經存在，是很可能的。不過這年是石印術傳進中國的約略時期。同時，不但是上海，別處也是一樣很快地發展了印刷工業。

同時在上世紀的末二十年中，發生了中國與外國在版權上的糾紛。最大的糾紛來自英美兩國，因為他們在這方面的經濟權益最大。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自十九世紀起英文成了國際間最流行的語言，同時也成為遠東知識階級的國際語言了。

最早保障外國版權的法令是在一八九六年“上海會審公堂宣佈，外人在華出版作品得享受同等之特權”。同等者係指和中國人所享者相同而言。(註二十二)另

註二十 E. C. Bridgman, Introductory Remarks, 見香港 *The Chinese Repository*, 第二卷, 第四期, 頁六一七。一八三三, 五月。

註二十一 Ernest Box, Native Newspapers, 藏上海 *The North China Herald*,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號, 頁七三六。

註二十二 H. A. Giles, Copyright, 見 *A Glossary of Reference on Subjects Connected with the Far East*, 一九〇〇, 上海, 第三版。頁六二。

雖然那時中國沒有成文的版權法，可是作者可以控告發賣他的作品的人，只要他很留意保存原書的版型為自己所有，並在書的首頁註明此點。Giles 也說到好一點的書的首頁上都寫着“版權所有”的字樣。

有詳文規定上述的範圍。一八九七年林樂和牧師(Rev Young J Allen)所著關於中日戰爭的書(註二十三)和教育的書籍(註二十四)出現於上海,就被人私自翻印了。林氏遂由美國總領事向中國當局請求保護。領事傑尼甘(T R Jernigan)在一封公文裏,告訴作者說該地道台已佈告禁止翻印他的書籍,“並已訓令上海縣及會審公堂法院推事禁止此項事件。(註二十五)

後來,外人對於這樣的保護漸感不滿。雖然在一些別的案件中也已經准許了保障,可是這都得看審判官的個人態度和當事人對當地官廳的交情而定。

中國關於版權的立法包含三種特質。(一)純為中國人在國內之用,(二)為與外人交涉之用,(三)純為外人所用。自然這些都有相互的影響。事實上,這幾種立法,後二者在前,同時,這兩種立法,在相當限度以內,也是促成國內版權法的因素。

同中國訂立關於版權的協定的只有三國:美國,英國,和日本。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訂立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該約的第十款說:

“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中國政府按照所允許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

可是這段話簡直就等於無用,因為下面又說。

“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受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

註二十三 林樂和(譯),蔡爾康(編),中東戰紀本末,一八九七,上海。

註二十四 林樂和,東西教化論衡一八九七,上海。

註二十五 這封信的日期是一八九七年一月廿九日。現在林之外孫,燕京大學教授劉光慧先生(George Loehr)手中。劉先生借給本文作者參攷,甚為感謝。很不幸的與這封信有關的那張佈告已經遺失了。

便自行翻譯華文,刊行售賣。”(註二十六)

在美國人看來,這一款的成立是一個嚴重的錯誤。一九〇七年中,美國國務卿曾命駐華公使洛吉爾(W W Rockhill)要求修改第十一款,但未成功。六月一日慶親王代表中國政府給了一個很痛快的答覆,裏面有一段說:

兩國原以十年爲約,期滿之後方可要求修改。今期尚未竟,且依國際間訂約之原則言之,似亦不應任意提出突如其来之要求,請求修改或再訂新約。”(註二十七)

自從一九〇三年後,根本上沒有什麼改變,雖然美國曾屢次想有所刪改。

第十一條中,當然對有碍中國治安的作品不予保障。在美國的中國人,自然在互惠原則之下,享受這種保障。所謂互惠原則,就是凡在外國的美國人受到了該國的版權保障,那一國在美國的僑民也受同等的待遇。

與中美條約同時,中國同日本訂了中日通商行船續約,裏面也包括了同樣的版權條款。該約第五款裏面說,

“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言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版權者亦允由中國政府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註二十八)。日本的條約關於註冊比較注意(註二十九):

“中國政府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政府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標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註二十六 John V. A MacMurray (編纂),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一九二一 紐約 卷一, 頁四二九, Norwood F. Allman, *Handbook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names in China*, 一九二四, 上海 頁一〇三—一〇四。

註二十七 Allman, 見前, 頁一八六。

註二十八 MacMurray, 見前 卷一, 頁四一二—四一三, Allman, 見前, 頁一〇五—一〇六。

註二十九 後來美國抱怨中國政府在設立註冊局一事狹點耽延,但也無結果。

凡被視為“有礙中國治安”的出版品不得享有這種保障，日本也允許對在日本法律下註冊的中國人作品給予同樣的權利。這兩點與中美條約相同。

以上兩個條約訂定以後，英國宣佈在中國或朝鮮的英國人不得違犯當時存在的英國版權條例，不管原告的國籍如何。很顯然，這在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議會命令是想着根據互惠原則以取得保障。但是在這個希望不能實現時，英國也沒有像美國人那樣常起糾紛。因為他們好像是覺得這事並不要他們再作什麼努力；同時，他們也較比美國人所受翻版的影響為少。（註三十）更有進者，在“最惠國”條款之下，英國同許多其他國家，能自動的在中國得到美國或是別的國家所得到的合法利益。（註三十一）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一日，英國又發出了一個新訓令，把一九〇四年的條約修改如下：

“凡非英國人民，皆不予以任何版權之保護，除非（一）原告所屬之國家與英國訂有關於此項之協定，或（二）在中國或朝鮮之領事法庭或其他法庭所予英人之版權保障，為各該地人民所侵害時，法庭認為有效辦法存在者。於有此等協定之處所，得由公使佈告通知，法庭亦得因之注意此類事件。”（註三十二）

同時因為領事裁判權的關係，中國的情形更為複雜。所以美、法、日本，皆比別的國家容易受到翻版的影響，所以在領事法庭，彼此訂立了互相保護的協定。

註三十 一九三五年，英國想要改進他們在中國的版權。四月八日國會中有人提起大家對上海非法發賣英國的教育書籍的注意。那時的外交部長西門爵士（Sir John Simon）曾說過在一九三一年時，英國政府當向中國當局提出表示“改善他們的版權法和加入國際版權同盟的願望。”很顯然的對這事的努力不過如此而已。

一九三九年時英美的商務局（Chamber of Commerce）也曾想法改進現狀。

註三十一 Westel Woodbury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一九三七，Baltimore, 第二版，頁九〇五。

註三十二 Godfrey E. P. Hertslet, *Hertslet's China Treaties*, 一九〇八，倫敦，第三版，卷二，頁一〇九八。

九〇八年五月十九日，日美在中國訂立互相保護發明、設計、商標、版權的協定（註三十三），八月六日換文。內中第二條賦予兩國人民“得在中國享受著作，藝術，及照像之版權保護，與在各該國之屬地中同。”第五條還把這權利對美國伸至“美國屬地之人民”身上，對日本，則朝鮮人亦屬之。

一九〇九年九月十四日日法訂立同上面差不多的相互保護在中國的商標，註冊，專利，設計及版權的協定。（註三十四）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廿六廿七兩日美法亦有同樣條約換文。（註三十五）美國在互惠原則下答應保護曾于美國註冊之“法人文學，美術，音樂，戲劇等作品，照片在內，使之不受美國統治下之人民的侵害”，法國所提出的比較簡單，只限於“文學及美術作品，照片在內”。

英國也間接屬於這幾國之內。因為在一九〇七年的訓令之中，她同意保護與她有協定的國家的人民的版權。英國法庭必須贊成他國在中國或朝鮮的領事法庭或其他法庭所給與的互惠原則。

即使上述這些協定曾為人援引過，但並沒有太重要的案子發生。再說，各參與國的人民多設法利用中國人來開設公司以避免麻煩。有的也真很有用。

中國國民版權法

國內版權法始於民國成立不久以後。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四日（註三十六），

註三十三 MacMurray, 見前卷一, 頁七三五—七三六。

註三十四 全上, 頁七九八—八〇〇。

註三十五 全上, 頁九二七—九二八。

註三十六 中華民國元年, 陰曆九月二十六日。參見註三十八。

中國第一次頒行版權法,定在三月後起實行。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又頒佈一個新法。其詳細條例在一九一六年元旦才公佈。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四日,又頒佈了新法以代替一九一五年所頒佈的舊法,其詳細條例於五月二十三日公佈,一直到今日還在施行。此外,一九三〇年(註三十七)的民法中也有關於版權的規定。

一九一二年(註三十八)的版權法的主要點是“各種文學著作”連外國書籍翻譯(註三十九)也包括在內,凡在內務部登記並經發給證明的,都要加以保護。作者一生,及死後三十年,他的繼承人,得享受被保護之權。圖畫的版權則保障十年。凡在該法頒佈前三十年以內出版的東西都准許註冊登記。私自翻版或售賣翻版書的科罰金由四十元至四百元。對於其他損害版權所有者的人還要處罰,並且把“所有書籍,版型及用具”沒收。

“抄襲他人圖畫以及雕刻模型者”法律並不干涉,只須詳細註明原圖的出處。(註四十)可是在後來的注規裏,都把這一條取消了。

一九一五年北京政府所頒佈的版權法(註四十一)較一九一二年所頒佈的更為

註三十七 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起實行。

註三十八 Allmen 書中的英譯條文五十五條 見前 頁一一二——二一。

一九一二年的版權法在字句上幾乎同在清末時所訂定的一樣。在一九一〇年十月二日,版權法草成後曾呈給皇上,經各部仔細檢查,修改甚少,皇上曾在上諭中批准,並在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京報上公佈施行。一九一一年的革命阻止了這法律的實行。見 Haner (譯) “Thronbericht des Reichsausschusses, betreffend die laut Beschluss zu erbittende Aller höchste Bestätigung des Gesetzes,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Regierungsamtssblatt vom 25. Dezember 1910.) Mitter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Erste Abteilung: Orientalsche Studien, Berlin, 1911 Jg 14, p 326 327

註三十九 該版權法中規定不禁止他人翻譯同一本書,只要翻譯不同。

註四十 第三十九條,三款。

註四十一 Law of Copyright, Promulgated on November 7, 1915. 一九二五,北京,治外法權委員會
翻譯印行(同礦業規程及森林法合訂)。共十頁(四十五條)。

關於版權註冊的規章,一九一六年二月一日頒佈,(共十六條,沒有西文譯文),見民國法令大全中之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一九二四,上海,頁五二七——五二九。

詳細，對各種著作都加以保護，內包括各種書籍、演講、記錄、樂譜、戲劇、圖畫、書法；照片、雕刻、漆畫及其他與教育和藝術有關的寫作。

此後關於登記的事宜由內務部移到內政部辦理。是時凡書籍、譯著、照片等的保護規定仍與前相同。且凡于該法未制定前三十年所出版的東西也可以登記。此時又有一新的辦法。若用他人姓名刊印作品即以假冒治罪，雖然這在以前的法令中也有過嚴禁的規定。這次對違犯者的罰金由四十元至四百元的規定增至五十元至五百元。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並不算是犯法。（註四十二）但這在一九二八年的法規中，也未包括在內。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施行之版權法，（註四十三）規定由國民政府內政部管理登記事宜。該法令對各種應有版權的出版物的規定照前微有變更，即包括書籍、論文、小說；音樂與戲劇，繪畫與法帖，照片，雕刻與塑像，以及其他有關文藝技術，藝術方面的作品。但留聲機照片以爲數難數，未列其內。

凡文學作品的翻譯保障的時期，由三十年縮短至二十年。然與原文大不相同的意譯文字與原來規定一樣，仍爲法律所許。在新訂法條下，講演者可以保留其講辭的著作權。凡在報紙或雜誌登載的作品都可以保留版權，若有別的報紙轉載沒有著作權的東西也得把原作品的來源說明。這是該法的新條例，從前頒佈關於假藉他人姓名出版著作的法令，至此有了變更，此時認爲這種行爲是侵犯那人的版權。凡在這次法令頒佈前二十年以內的著作，均能請求登記。然登記費用自五元增至登記品的（最高）定價的五倍。在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的第十四條裏有述及外人出版物的一段，原文如下：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在該國享有著作權爲限”。

註四十二 第三十一條，三款。

註四十三 Norwood F. Allman (譯) *Copyright of China* 國民政府法規，一九二八年五月廿三日頒佈，一九二八，上海。（版權法，四條，施行細則，十五條）。

此項條文一方面對外人在中國出版作品的版權加以限制，他方面又表示出在互惠基礎之下來調整國際版權規章的意向。

一九三一年實施的民法的第五一五條至第五二七條(註四十四)的規定都是調整著作人，編輯人，印刷人間版權關係的條款。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五二二條，那裏面說：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這一條僅適用於在中國出版的著作，而不適用在中國翻譯的外國書籍。

版權的立法及實施當然很使中國版權所有人滿意。曾在法院起訴的案件不多，使人不滿的事也極少，所以如此，大概因為以下兩點：第一，中國作家均不願意把這樣的事提起訴訟，雖然他們受到經濟的損失，但頗喜歡這種不要錢的宣傳。第二，一般想翻版的人一來因了法律的限制，二來市場有限，不見得能賺錢，所以都不願意這樣作。

外國人正同中國人相反，在這方面的情形很為狼狽。因為實際說來，法律並沒有保護他們的著作。其中以美國人最甚。據奧爾曼(Allman)說，美國人曾費了很大的力量提起‘瑣碎的訴訟’，(註四十五)當然關於這事也引起了好些外交公文的往還。

自從一九一二年民國成立以後，和在一九二〇年時，中國很有加入國際版權同盟的傾向。一般知識階級都贊成此舉。因為這樣可使中國與西方各國站在相等的地位。(註四十六)可是國會裏的反對勢力阻止了這計劃的實施，因為他們恐怕中國的教育因之要受影響。據他們所常表示的，他們不願意同外國訂立足

註四十四 見，Ching lin Hsia 及 Jones L. E. Chou 譯，《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上海，一九三一、五一——五二七條，頁一三四——一三七。

註四十五 Allman, *Handbook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names in China*, 頁一〇九。

註四十六 武培幹國際版權同盟與中國 原載上海東方雜誌 第十八卷，第五期，一九二一三月十日
頁七一一七。

以阻碍中國教育發展的條約。

英美兩國屢次催促中國改進版權保護法。當英國在一九二〇至二一年間催促此事的時候，甚為棘手。因為他們不但要求保護版權，不受中國人侵害，同時更要求保護不受在中國的第三國人所侵害，所以又未能成功。但是因為他們有領事裁判權，所以，無論怎樣，在中國的外國人只能由他們自己的法庭審理。英國也承認中國政府‘可以允許一些事實上不能實現的事’。(註四十七)也許這一點可以強化中國的地位。

版權訴訟及中外版權關係

a. 美國的事件

有三件事足以說明對美國人及其他外國人著作的版權保護的限度。在這幾件事裏美國人自己也不大對，因為正如威洛比(W W Willoughby)所說，版權法的缺點完全是外交上的失敗。(註四十八)威氏書中也記載了其中的一件。一九一一年三月美國金氏印刷公司(Ginn & Company)在上海會審公堂提起訴訟，請“禁止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和發賣邁爾(Myer)作的通史(General History)”。

註四十七 “The Law of Copyright in China”，上海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第七卷，第十期，一九二一年十月號，頁三三〇——三三三。

註四十八 Willoughby，見前，頁九〇五——九〇六。

威氏總括此案的判決如下：

“這個案子明明是上海商務印書館的翻印行為，然而因為這本書既不是原來就用中文出版的，又不是‘專為中國人民教育之用的’，所以法院宣稱與中美條約無關。”

最轟動的一件案子是在一九二三年間，商務印書館印行譯解的英漢雙解韋氏大學字典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四十九 該書原出版者，美國麻省春田地方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的麥林公司 (G & C Merriam Company) 在上海會審公堂控告商務印書館，要求賠償損失並不准被告再印這本書。關於版權方面法院並未處罰，但是判決被告應付銀一千五百兩(註五十)，因為未得允許而私自引用原書的商標，該商標是在一個花圈裏有一個 W 字。被告曾在宣傳該書出版的預告單上用了這個商標。法院認為依照習慣法，商標得受保護。除了罰款之外，法院還命令被告把剩餘未用的預告單而帶有商標的版型充公毀掉，不准再在譯註的字典上引用。至于沒有這商標的字典的印行並未加以阻止。

同這案件差不多的有愛美電碼公司 (Acme Code Company) 的一案。(註五十一) 一九四一年一月，上海某舊書店的業主牛永治因發售翻版的愛美電碼而被第一特區法院判處徒刑六月，或通用幣千五百元的罰款。也同上次商務的案子一樣，牛某所以被處罪並不是依昭版權法而是因為他觸犯了商標法。這種錯誤

*註四十九 一九二三八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上海申報，“商務印書館被控假冒商標案”，同報九月二十三日，“韋氏字典案判決。”

亦見八月二十五日上海 *The North China Herald*, 第一〇八卷 第二九二四號, “Alleged Breach of Copyright Proceedings in Mixed Court Against Commercial Press”, 頁五六三——五六四。

註五十 在那時約值美金一千二百元。

註五十一 上海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第九十五卷, 第九號,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頁二九九, “Book and Trademark ‘Pirates’ Fined in District Court.” (譯者註：因為在這裏看不到上海的中文報紙雜誌，所以在這事上很感困難。書肆主人的名字原稿是 New Yung zih, 中文是什麼，不得而知。姑暫譯為牛永治，等以後尋出原名的時候，再為更改。)

現在很少見了，因為翻印的人多半都把原書出版者的名子取消以免被告違犯商標法。這件案子很奇怪，因為，翻印的人同賣書的人都沒有注意到，原來‘愛美’二字本身就是商標，並且已經在中國商標局註冊過冊的。

另一方面，威洛白也特別提出有些中國官吏對於外國著作者的版權頗有贊助的態度。

“中國各省當局，有的也曾佈告禁止在他們的統轄區內，印售外國有版權的書籍，不論原本是否專為‘中國人民教育之用’的，可是這都不是他們必盡之責，不過是分外之舉而已。”（註五十二）

b. 德國書籍翻版事件（註五十三）

德文書籍在翻版書籍中所佔的比例不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因為在遠東德文遠不如英文普遍。據一位德國律師的專家意見說，德國版權法中第五十五款，第二節，第一句，就是關於居留德國的外國人版權的。這條文與伯爾尼修正約章第六款相合。所以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的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的十四款也可應用到德國人的文學作品身上，就是說只要內政部認為“於中國人有益”

註五十二 Willoughby，見前頁九〇六。

註五十三 在中國文學史裏最奇妙的一件案子是作家 Vincenz Hundhausen 的訴訟，Hundhausen 在中國居住多年，曾把好些中國詩歌戲曲譯成德文。一九二九年，漢學家 Erich Schmitt 在一篇評譯西廂記（Das Westzimmer）的書評裏說他抄襲。Hundhausen 本人是一個律師，曾警告 Schmitt 請他更正，Schmitt 不允，Hundhausen 乃訴之於法院。因為原被告都是德國人，所以案子是在德國法庭裏審的，經過兩次開審，判決原告勝利。

案子終結，被告損失頗重，可是原告也花了三萬馬克。因為他發了一封信給一萬五千個德國科學、文學和藝術界中人。他又把他的書送了一千五百本給其中對他表同情的人。此外，他又分送了幾百本小冊子給這些人，裏面收有與這次案子有關的書評、文字，和文件等。

就可以給它們註冊。但本文作者却時常看到好些翻版的德文書籍的廣告。

別國的人因為影響較小，所以這裏不特別提出。

中國人辦的報紙，常從外國雜誌中轉載或是節錄文字，就是美國人辦的上海大美晚報也這樣做。該報的編輯說“他的報紙的行為同翻版書籍只是程度上不同而已，不過他為他自己辯護說，他的辦法與原作並無侵害，而翻版則確有侵害無疑”。（註五十四）後來他又修改立場說：

“當然這樣不給報酬而轉載並不是一件好事。這我並不否認。可是我願意指出來的是，與這事直接有關係的人並不以為我們的行為可以同翻版書籍的相比，而却是替他們做義務廣告。似乎更應該同書評相提並論，尤其是我們時常發表短篇消息，將有趣味書中的內容介紹出來。翻版的人是處於剝奪他人利益的地位，而我們的行為呢，人們都以為對他們是有利的”。（註五十五）

c 電影、戲劇、唱片的版權

中國的法律同外國的有一點根本不相同的，就在關於把文學作品用翻版以外的方法重新介紹出來的一點，例如改編為戲劇，或攝成電影，用無線電廣播或是灌成唱片等等。

一九三五年六月，上海英商電氣音樂實業有限公司（Electric & Musical Industries, Ltd）代表國際錄音工業同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註五十四 “Copyright Ethics”，F. P. Jones，見上海 The Chinese Recorder，第七十一卷，第四期，一九四〇，四月，頁二三九。

註五十五 Randall Gould 的答覆，也載上述的刊物中，第七十一卷，第五號，一九四〇，五月，頁三一三。

Industry) 向上海的四十七家廣播電台下了最後警告（註五十六），要求每家每月付洋一百五十元，作為使用哥倫比亞，勝利，百代，蓓開四個公司的唱片的報酬。因為這個同盟是這四公司的獨家經理。函中還有六個很苛的條件。因為各電台的資本都不過十萬，若每年再加一千八百元的開銷簡直有點受不了。同年（註五十七）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的判決，駁回了原告的要求，所據一九三一年頒佈的民法的第七六五條如下。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
排除他人之干涉。”（註五十八）

由此可見一切文學或戲劇作品，以中文或是用原文在無線電中廣播，在合法劇場中扮演，或是搬上銀幕，都沒有保護。雖然中國作家都說是把他們的作品拍成電影能得到報酬，可是對外國人恐怕不會有的吧。

d 上海書店的對付手段

最近，上海幾家外國書店聯合阻止翻版事件，然而始終未能奏效（註五十九）

註五十六 一九三五年四日 英文北平時事日報 “An Air War in Shanghai, Phonograph ~~versus~~, Radio A Question of Royalties”。

註五十七 Interpretation no 1353; 見 Interpretations du Yuan Judiciaire en matière civile, 卷二 中文原件及 François Théry 的譯文，一九四〇，天津，頁四五——四八，第四〇一號。

註五十八 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見前，頁一九七。

註五十九 一九四一五月三日上海 China Weekly Review, 第九十六卷，第九期，頁二七八——二七九，載有 “Book Piracy Flourishes Here” 一文，裏面說 “幾個禮拜之前 此地外國書店想要抵制翻版 諸外國報紙拒絕刊登這種書的廣告。這個計劃宣告失敗，因為外國報紙不肯拒絕翻版書店送來的有油水的廣告。雖然主要受損失的都是美國印刷者和著作者，可是第一家接受翻版書的廣告的還是美國人辦的大美晚報，別的報紙也都跟着做，到後來只有一家美國報紙字林西報(North-China Daily News) 和一家美國雜誌密勒氏評論報 (China Weekly Review) 不登翻版書的廣告。這次失敗也怪外國書店他們自己 因為他們雖請求報紙不登翻版書的廣告，却不肯自己登廣告以示對抗”。

在北平還不致有這種事情，因為能受到影響的書店只有一家。

翻版的經濟原因

a 中國作家的收入

在中國、以著作謀生的觀念還未能根深蒂固，因為普通多賺不到多少錢。事變前各刊物計算稿費多半是每千字由一元至二十元。數目多少得看刊物的品質和作者的地位。作者也多是學者、政治家，或是對某一道有興趣的人，而自己另有收入的，所以不專靠着這個。他們的作品不過視為他們研究的結果。而為這種研究他們在別的方面得着酬報。他們只願意把他們的意見或是研究的結果貢獻給他們所從事的事業，不然則是他們以廣傳聲譽為滿意。

據一般人的說法，中國作家中只有四個人能以著作謀生：梁啟超、魯迅、胡適和林語堂。（註六十）林語堂所賺的錢多半是由早年寫英文課本來的，並不是他的小說，但是這同他在美國和別的國家發表的英文作品所得的比起來，簡直就算不得什麼了。

註六十 本文作者近又聽說，很有名的舊小說作者張恨水，在事變前有好多報紙登載他的東西的，賺的錢很可觀。據說他每天能出產五千字到一萬字，每月收入大約一千五百元到三千元。他當然是一個例外，同時戰事對他的收入已經是一個厄運了。

b 翻版書籍的種類

一九〇三年中美協定起草的美國外交官的主要目的只在保護“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下列書籍不包括在內：

“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外，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翻譯華文，刊行售賣。”

這些人並不知道中國人對書籍有很大的需求，很顯然的，他們只想到外國人在中國所印行的中外文教科書。

在中國，對書籍的需求發展得出人意料。很多人需要一些各種學識的零星著作，沒有多少人要什麼巨著。這正與蘇俄的情形相反，蘇俄國家統制印刷事業，每年只有數量很少的版本很大的外國書籍發行，在中國翻印的外國書以教科書為最多，尤其是中學大學用的，關於科學，醫學，技術，社會科學，語言學和文學的書籍。北平華英書社最近的書目中有上述各種的書籍一千二百到一千五百種。裏面也有幾本關於中國的書，英文佔最多數，德文的大約有一百種，都是有關醫學，物理，化學，還有極少幾本關於語言學的。北平另外一家書鋪，中原書店，專售論中國的書。在最近書目的三十四種書中，有一種德文的兩種法文的。這些例子都是隨便選的。在北平和上海，中國兩大書業中心，這種大小書店很多。牠們平常在各當地報紙登廣告，在上海，有些翻版書籍至少在一家廣播電台上報告廣告。（註六十一）有些書店“據說在紐約倫敦都有代理人，看見新書出版後即利用飛機寄樣本到上海”。至少現在翻版的美國雜誌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是

註六十一，見註五十一。

用這種方法的。

一九三八年上海有一家書店，總發售處，據說是日本人出資辦的，翻印了考狄 (Henri Cordier) 的西人論中國書目 (*Bibliotheca Sinica*) (註六十二) 第二版，全書共五卷。這本書早就絕版了，而其售價也過高。自從這翻版本出版以後，各圖書館或是急需購用的個人都可以買了，所以可以說是對中外科學界的一個大貢獻。這件事是好些人覺得倒不是翻版有錯，而是西洋的版權法原則有些地方不妥的例子之一。

c 特許中國版以防止翻印

翻印書籍冊數的多少不得而知。也很難估計出來究竟翻版的人和發賣這種書的書局能賺多少錢。

翻版書籍的價格約抵原價十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確實的比例數得要看書的本身了。為了應付中國人購書的困難，從前有人建議一個遷就的辦法，最近已經實行，即使翻版者無利可圖，以減少其翻版之引誘。中國已成為某種作品的一個特別市場，他們授權與可靠的書店在當地印行廉價的版本。譬如，林語堂的瞬息京華和賽珍珠的別的神 (*Other Gods*) 都由作者授權與由英商別發公司 (Kelly and Walsh, Ltd.) 印行中國版。還有美商中美圖書公司 (Chinese American Publishing Co.) 也得到了發行郝瑟 (Ernest O Hauser) 的上海，城市出賣 (*Shanghai, City for Sale*) 廉價本的特權。

雖然有這種辦法，可是至少瞬息京華已經有翻版本了。美國的原版賣美金三元，特價中國版賣當地通用幣八元五角，而翻版本的價錢又減少了一半還多，只要四元。翻版本的裝訂和紙張都很壞，差不多一打開，書頁就掉了下來。在幾

註六十二 Henri 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一九〇四——一九〇八，巴黎，第二版，四卷，附補編一卷，一九二四。

個人讀過之後，就不能再用了。由此可見此種或其翻版書並不能與原版作有力之競爭。不過要買的人恐怕連廉價本都買不起。

克利佛 (Daniel Clifford) 寫了一篇文章分析翻版的事 (註六十三) 他那裏列出來一個上海 ‘主要翻版印書局’ 並列出在一九四〇年以前翻版的書目。表內列有翻版書籍一二,二六一種,雜誌四種,共分為七十類,從‘統計’一直到‘獸醫實習’。這家印刷局還提出來翻印書的條件：

一.至少須印五十本。

二.書頁大小 6×9 吋者每頁紙價及印費如下：

五十本滬洋 \$ 0.016

五十一至七十本滬洋 \$ 0.014

七十一至一百本滬洋 \$ 0.013

一百至一百五十本滬洋 \$ 0.012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本滬洋 \$ 0.011

二百本以上滬洋 \$ 0.010

三.裝訂費普通紙面每本裝訂費滬洋 \$ 0.10

硬紙面布脊每本滬洋 \$ 0.30

布面每本滬洋 \$ 0.61

倣皮面每本滬洋 \$ 1.50

四.較大之書之印刷裝訂費依此遞增。

五.原書書價由委託人自付。

六.五百頁以下之書兩週交貨,五百頁以上者三週交貨。

七.色版及銅版費另計。

八.訂貨時須預交全價三分之二。

註六十三 Daniel Clifford, S. J., "On the Pirating of Books", 載上海 Bellarmine, 第十一號, 一九四一, 四月一日, 頁七——八。

d 拒絕保護外人版權的物質上的原因

中國政府所以不願給外國人版權保護，有三個主要原因（註六十四）：中國人購買力甚低，外國書籍裝璜太奢因而太貴，需要大批各種部頭較小的書籍。 在很強硬的外交壓制下，中國政府雖然屢次出以延宕的手段，可是却始終維持了它的原則。

在調查各農村和都會中的人民的生活狀況和收入的結果中，都顯示出多數中國人都只能達到僅能生存的水平線，有的多少還在那以下。

外國書的版本，都裝飾得太奢侈，對中國的情形不適合；在中國百分之九十的書籍是用報紙或是差不多裏面含了很多的機製木漿的下等紙印的。裝訂也很簡單省錢。尋常教員同學生都買不起外國書，有時連研究機關都無力購買。中外錢幣的交換率相差甚遠，更增加了這問題的困難。先不說翻版書不要抽版稅了，就是以事論事，怕是沒有別的國家的教員和學生擁有一己的書籍比中國更少的了。他們有限的入款，阻止他們購買其他著作，只是不可少的書籍而已。

同外國印書局訂特別條件很困難，因為需要經過好些外交手續。那得同好些其他國家的印書局打交道。印刷者或是著作者也許還要對某種書籍訂特別條

註六十四 一九二八年五月廿三日的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中第十四條，在理論中為保護外國作品之根據，原文如下：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應用之著作物時 得依本法註冊登記。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
承認中國人民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本法第一條所指版權 以十年為限。”

中國法律對於出版外國書籍的譯本並不禁止。例如，據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中國人未經英籍原作者許可而翻譯其書並不能被控於中國法院。見唐紀翔，中國國際私法論，一九三〇，上海，第一版，頁一九三——一九四。

註六十五 詳見 W. H. Wong,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and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 九三三，天津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頁三。

件，那就更麻煩了。用書數目本來不多，若要那許多耽擱和花費都有些犯不上。那樣一來反而更不經濟了。

這個問題在歷史上也有相同的例子。從前外國有一個很長的時期統制中國的交通系統，他們或承辦，或借款開辦電報和鐵路。他們實際上獨裁電報的價格，直到後來有了無線電時才停止。所以我們必須瞭解中國政府，只是不願因為外國書店出版很貴的書籍而阻礙中國的教育。他們只是在兩種罪過中選擇其較輕者而已。

在另一方面，被翻印的書的印刷者和作者也有相當的理由，雖然有時作者故意張大其詞，最使他們怨恨的就是眼看着別人，常常是在有力的外交支持之下，做了好買賣，而他們自己都不能享受同樣的權利。他們是許多不幸環境結合下的犧牲者。

結論

外國書籍在中國被翻印，是一件很值得惋惜的事，可是本文作者却以為在最近這種局面還不能避免。在這問題上，兩方意見不同，外國人也應該承認中國還沒有完全採取版權法所根據的西方的社會經濟概念。對於這一點，許多的外國人，尚不瞭解。再說，中國的物質環境使得中國人不得不使用各種方法來取求並傳佈知識。雖然在各個案件裏翻印是很不應該的事，可是現在中國人還不能也不願放棄自由翻印外國書的利益。

如上所說上海別發公司那樣，同中國的印刷局訂立特別規定能夠使現狀好

轉，可是還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增加中文的學校教科書是一條較為積極的也是很有用的辦法。目前外國只好大大方方的讓一讓步，把翻印看作宣傳，等到將來有了滿意的辦法再說。若是外國作者，印刷者和在中國的書店能夠看清中國的市場始終很有限，同時他們應於中國過渡時期中對中國盡力幫忙的話，也許能使他們稍微消一點氣。對於中國的作者和印刷者呢，這件不滿人意的事也足以使他們警醒，刺激他們自己多出一點各種學問上的書籍，不久他們便能夠不再仰仗翻印外國書籍了。

在中國的天主教和基督教機關，也不得不用翻版書，因為他們找不到一本價錢公道而又合用的書。他們總是試着在法律上和道德上，為他們的辦法找立足點。因為在好些學科上都缺少中文書籍，國內經濟情形很壞，同時兌換率又那樣高得嚇人，本文作者很對他們表同情。

近年來在上海北平兩處出了好些翻版書，這都是因為一九三七的事變的緣故。現在正對這種趨勢，加以阻止。最近英美禁止輸入翻版書，就是私人用的也算違法。這種辦法很影響研究中國問題的外國回國的學生，因為他們在中國是買慣了翻版書的。

下面的折衷辦法也許是一個建設的解決法。所有未經特許的翻版書籍或是翻譯都要到一個中心機關去註冊，詳細註明翻印本數若干，成本多少，和利潤幾何。然後從這書的翻印本數，或是賣出本數的利潤，或是預期的利潤中，抽出百分之幾來。這種大約百分之十的數目，用來報償外國版權所有人，和這個註冊機關的經費。現時只在上海北平兩處設立這樣的機關就可以，因為大部的翻版書都是在這兩個地方出的。

翻印的範圍和本數，也許可以只限於完全用作教育的書籍。最終決定由一個裏面有原作出版的國家的代表的委員會來議決。而且這種組織也可使特許翻版的協定，很快的成立，規劃出一些標準。最後，這個委員會還可以訂立一些最低限度的章程，來規定翻版書的品質，並監督這些標準的實施。

米蘇里大學之報學院

一 輓引之

- 一. 導言
- 二. 維廉士
- 三. 報學院
- 四. 報學課程
- 五. 報學實習
- 六. 報學院之設備
- 七. 最近課程之變動

一 導 言

米蘇里大學報學院 (School of Journalism, University of Missouri) 為美國報學教育界先進，與燕大新聞學系有極密切之關係。蓋於一九二七，新聞學系為經濟所迫，曾一度停辦。斯時主任聶士芬氏 (Vernon Nash)念報學教育對中國報業之重要，力圖恢復，乃返美國，極力向各方奔走，卒得米蘇里大學報學院之援助，募得美金五萬餘元。新聞學系乃于一九二九年恢復。新聞學系恢復以後，又與米蘇里大學約定，互相交換教授：如一九三二年米蘇里大學之馬丁教授(Frank L Martin)來燕大，聶士芬氏往米蘇里授課，同時兩校並交換研究生——如一九二九

年新聞學系派助理盧祺新赴米蘇里深造，而米蘇里則派葛魯浦 (Samuel D. Groff) 來本校研究。因此種關係，新聞學系同學，對於米蘇里報學院，特別感覺興趣。

數年來畢業生赴米蘇里深造者，亦頗不乏人。最近新聞學會擬發刊報學，編輯約筆者略述米蘇里大學報學院之情形，藉以介紹該大學之報學教育，供本系同學，及報學教育愛好諸君參考。但筆者畢業于米蘇里大學為期已十七年之久。

美國一切文物進展甚速，教育尤然。今日之米蘇里遠勝于十七年前之米蘇里，固不待言。所愧個人于畢業後與母校缺乏連絡，故最近米蘇里之報學教育方針及課程之變更，多所未詳。故此篇所述，多為十七年前之事實。

米蘇里大學報學院，為世界最老之報學教育機關。在該學院設立之前（一九〇八），美國無報學教育，更無所謂大學之報學教育。其時美國亦有明眼之教育家或報界領袖，明瞭報業在社會上日趨重要，及訓練報人之必要。然多數人仍不以報業為一種職業（Profession），故無須大學之教育。此種觀念，經報學教育家之奔走與宣傳，漸漸打破。直至一八九六年米蘇里省之報業公會（Missouri Press Association）通過一議案，請在米蘇里省立大學設一報學講座（A Chair on Journalism）。省立大學當局亦極贊助。然當時米蘇里之省議會（State Legislature）多為守舊份子。對此提案不加贊成。經過數年報界及大學當局之呼籲，該省議會遂通過此議案，并于一九〇八年撥款在省立大學開發報學院，與其他學院，如文學院，法學院，農學院等立于相同之地位。時米蘇里省某報之總編輯兼省立大學之理事會會長維廉士（Walter Williams）被任為該學院院長。維廉士乃于一九〇八年辭去他職，而就世界最老之報學院首任院長。本篇雖論米蘇里之報學教育，但對此首任院長維廉士在報界之供獻，不能不略舉一二，蓋維廉士可謂代表米蘇里之報學教育也。

二 維 廉 士 (Walter Williams)

維廉士于一八六四年生于米蘇里省之朋斐爾 (Boonville)。在聖路義斯 (St. Louis) 之某學院畢業後，即在米蘇里省報界服務。歷任各報之編輯及米蘇里省報業公會要職。平素深切明瞭報業之日趨發達，及訓練報業專門人才之需要，乃從事于提倡報學教育之宣傳。米蘇里省議會之通過報學院議案，維廉士之力居多。維廉士為報學院長凡二十二年。經其慘淡經營，該學院乃得在美國教育界居領袖地位。蓋自該學院開辦後，美國其他大學起而倣效者日多。至一九二六年美國已有九十六大學設有報學系或報學院。至于有報學課程之學校則有五百三十二校之多。在此許多大學校中，米蘇里之報學院雖不能謂為首屈一指，但因其歷史最悠久，故該學院之教育方針及課程等，莫不為他校所注意。美國所有報學院系之大學，于一九一七為改善報學起見，乃聯合成立一美國報學院系聯合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Departments of Journalism) 米蘇里之維廉士數次在該會之主席。

維廉士在報界及報學教育上之功績不僅限于美國。提倡國際間報業聯合及改善，亦不遺餘力。彼因鑑于報業對於國際和平之要重，乃于一九〇四年首先發起世界報業代表會 (World Press Parliament)。其後此會改為 (World Press Congress) 每年在各國開會討論國際報業之改進。中國報界亦數次派遣代表參加。維廉士為該會之主席凡十年(一九一五—一九二五)。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間，維廉士又率領美國之報人團體來中國及日本考查 (Press Mission to Japan and China)。一九二〇復被舉為泛美報人聯合會 (Pan American Council of Journalists)。一九三二年羅斯福氏被選為美國總統時，以維廉士與中國人士感情良好，曾有意任彼為駐華大使。維廉士以不願脫離報學教育，固辭未就。

維廉士于一九三〇年被任為米蘇里大學之代理校長，同時仍兼報學院院長之職。至次年(一九三一)即實任米蘇里大學校校長，而報學院院長一職遂由馬丁 (Frank L. Martin) 繼任。

三 報 學 院

米蘇里報學院最初開辦之數年中，學生人數甚少，設備亦不甚完全。故僅在文學院大樓之一部開設報學數班。至一九一〇年，米蘇里省報界聞人該院之畢業生聶夫氏 (Word Neff)，為紀念其父，捐款為報學院建一樓房，以其父之名名之，稱聶夫樓 (J H Neff Hall)。同時並購排字機 (Linotype) 二部，及其他印報機。報學院遂開始刊行一晚報，名 Columbia Evening Missourian，此報後改為 Columbia Missourian，每日下午出版。

當時該院之教員有維廉士，教報學原理、報學史及社評；馬丁，教新聞及採訪；滿士 (Robert Mann)，教編輯，農村報學，報業管理，絡克夫女士 (Miss Sara Lockwood)，即以後之維廉士夫人，教書評，特寫，派特森氏 (Patterson)，教授廣告之原理與實習，廣告之寫作等。

此外有數助教，專幫助學生之實習，及講授其他鄉村報業之課目。蓋米蘇里省為農業省。一九〇八年省議會通過設立報學院時，即以改善及發展該省農村報業為其重要目的之一，故報學院除給予畢業生報學學士外 (Bachelor of Journalism) 又有農村報學學士位 (B J in Agriculture) 之設。

四 報學課程

米蘇里報學院課程之原則，與燕大新聞學系大致相同。即學生除選讀必修之基本功課 (Basic Courses) 外，必須選讀規定之其他課程。此等課程多半為文字及社會科學。其基本課程為：

報學歷史與原理

五學分，

新聞與採訪

六學分；

新聞編輯

四學分；

廣告之原理及實習

三學分；

如學生欲得報學學士，則必須更選下列之課：

高級採訪

五學分，

高級編輯

二學分，

廣告之寫作

十學分，

學生欲得農業報學學士者則須選讀

鄉村報學；

報業管理等課。

觀以上該報學院課程之原則，與本校新聞學系大同小異。其不同之點，即採訪與編輯二門功課不僅為一年課程，而一二三年皆有之。此蓋以米蘇里實習之範圍較廣，而其實習之刊物為日出二三大張之日刊，故需要新聞採訪及編輯之學生，較之本系小小之週刊為多。除上列之課程外，又有所謂 Intersession Courses 即暑假期內之課程，每年自八月起至九月止。此等課程概為新聞採訪，編輯，廣告寫作及社評。蓋該院實習之日刊，每日出版，如普通之日刊。暑假及其他假期皆照常出版。故雖在暑假亦必需有學生以作採訪，編輯及廣告之工作。學生選此工作者，每週得一學分。

報學院在一九二二年間僅有大學制度，而無研究院。凡高等學校 (High School) 畢業者，即可投考入院。四年畢業給予報學學士位。如已有普通之學士位 (B.A.) 則修學一年，即可得報學學士位。據聶士芬君在一九三八年所作博士論文，‘報學教育’ (*Educating for Journalism*) 之報告，謂米蘇里之報學院已通過所謂五年課程制 (5 year Curriculum)。按照此制則學生修學五年後同時可得報學院之報學學士，及文學院之學士位。其課程之規定為文學院之普通課程佔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為報學院之專門課程。此種制度之規定，蓋因文學院之普通課程如文字，社會科學等，對於報人異常重要。欲為完備之報人，必須有三分之二之

普通常識。報業之專門知識僅佔三分之一。此種制度，現在是否實行，實行後其結果如何，尙未得其詳。

至米蘇里報學院研究院在一九二二年始行創設。其制與其他研究院相同。即得報學學士位後，再經一年研究即給予碩士學位。在報學院之課程，則多為編輯政策及管理之類(*Editorial Direction*)。又據矗士芬氏之報告，謂美國大學之報學博士學位，僅米蘇里大學有之。得此學位者，須先在米蘇里之報學院或其他報學院系聯合會之會員學校，得一學士位，且必須有三年在報界服務或在報學院系聯合會會員學院系教授報學之經驗。在校除有一規定之研究外，亦必須作一篇在報學上有實際貢獻之論文，始能得博士學位。有此規定後，僅有三人得此榮耀云。

五 報學實習

米蘇里報學院惟一實習之刊物為米蘇里人日刊 (*Columbia Missourian*)。此報每星期出六期，每日下午五時出版。星期日無報。每星期出六次之日刊，在中國不多見，而在美國則甚多。即大都市之大報，星期日亦多不出版。星期日出版者，則稱為‘星期日報’ (*Sunday Paper*)。其內容較其他日刊為豐富，而材料則多特寫文章。米蘇里人星期不出版之原因，一為職教員及學生之必需休息。二即米蘇里省大都市若聖路易及堪薩斯市之大報星期日版，在哥倫比亞一帶銷路甚廣。米蘇里人為大學學生之刊物，自不能與此等資本雄厚人材充足之大報相競爭。

米蘇里人日刊與普通所謂大學刊物不同之點甚多。蓋此報雖為大學學生之刊物，而實際則與其他都市之日刊無異。此報在米蘇里省登記為一‘非贏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rporation*)。若有餘利，必須歸報學院。名‘不贏利公司’者，非該日刊之不能贏利，乃表示該刊物為學校之刊物，學校為一‘不贏利公司’也。米蘇里人之經濟狀況，除該院當局外，學生不知其詳。聞此日刊費用甚少。

蓋辦公及機器所用房屋為校產，無須付租金。其編輯及管理之一部工作人員，皆報學院學生。除一二人司該日刊之會計外，工資之付出甚微。故此日刊自發行至今日，雖不受任何方面之津貼，而經費能充份自足。

米蘇里人為七行之報，日出三大張，與北平之 *Peking Chronicle* 大小相若。內容與其他都市之日刊無異，在同一城市中尚有私人所辦之 哥倫比亞論壇報。因競爭關係，故其本地新聞之採訪，不能不力求迅速與真確，國內外之電報，更力求豐富。除登載美聯社 (The United Press) 之電報外，又定登數種之 Syndicated Features。又因鄉村中訂閱者衆多，故每一較大之鄉村中，皆有特約通訊員，專採訪鄉村之新聞。與其他學校刊物相似之點，即其登載學校新聞特別詳細也。

筆者在米蘇里時，此報每日銷數達二千餘份，較哥倫比亞論壇報之銷路為多。一九三八年據美國之報紙銷路審查局 (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 之報告，平均每日銷路為三千二百四十六份。可見其進步之速。讀者大部為米蘇里大學學生及職教員（大學生有四千餘人），其餘為農商兩界。

此日刊之組織，大致與燕京新聞相似，即其本地新聞之採訪，新聞及電報之編輯，廣告之招攬及寫作等，在教員指導之下，皆由學生負責。其實習工作與燕京新聞不同之點有二。即管理一門除廣告之招攬及寫作，與銷路之擴充由學生管理外，其重要之職務，如會計，出納，採辦材料，廣告之管理等，有經理一人辦理。蓋該報之財務，不若燕京新聞之簡單，非有有經驗者專司其事不可。其新聞採訪及編輯二門，為完全實習性質。教員于每學期開始時，約略講解採訪及編輯之要義，並指定一二參考書，學生即開始採訪與編輯之工作。其採訪，編輯，社評班之組織，一如普通報紙之組織。其採訪班之教員即本地新聞編輯 (City Editor)，編輯班之教員即新聞編輯 (News Editor)，而社評班之教員即總編輯 (Editor in Chief)。採訪班每日上課時，由教員指定工作 (Assignment)。採訪員返校後，即在班上用打字機書寫所得之新聞，交與編輯班，由該班教員分給學生編輯。社評班則由該班教員每日指導討論當日應作之社論。然後即由教員指派學生書

寫。其他有實習之課程，莫不皆然。必修科目中除報學原理，報學史，廣告學原理外，皆重實地練習，課室之講授則甚少。以此可見米蘇里注重技術訓練之一斑。

爲使學生明瞭該省之各種問題如政治，鄉村，教育，農業等，報學院每年暑期組織一旅行記者團，由教員率領，分往各處實地調查。調查所得之報告，逐日在米蘇里人上刊登。此種工作雖屬自動，若有有價值之報告，亦給予學分。

六 報學院之設備

十餘年前之米蘇里報學院規模較現在爲小，學生僅百餘人，教員不足十人。學生應選之課程，大都在其他院系。報學之課程反不甚多，此種情形與本校新聞學系，極爲相似。當時報學院僅有聶夫樓，不甚寬大。樓內除數教室及教員辦公室外，尚有一印刷所。印刷所有排字機二，排廣告用之Monotype一，平版印報機一，及其他印報必需之機器。規模既小，故當時無印刷技術(Typography Laboratory)之課程與實習。一九三六年校長維廉士逝世，報學院學生及畢業生，爲紀念維廉士起見，發起維廉士基金募集之運動。捐得鉅款在聶夫樓旁建一維廉士紀念樓(Walter Williams Memorial Hall)。原有印刷室即遷入其中。同時並擴充其他設備，排字機增至四架，並購一旋轉印報機(Rotary Newspaper Press)設備既臻完備，乃添設一印刷技術實驗班。同時，其他設備亦大加擴充，例如：報紙攝影實驗室(Photographic Laboratory)，製版室(Photo Engraving Plant)，全部電影機(Motion Picture Machines)，兩架接收電報打字機(Printer Telegraph Machines)用以直接收美聯社電報之用。最近又以無線電廣播對于報業日趨重要，乃特在院內設一廣播無線電台，用以訓練新聞廣播之人才。

至圖書設備在聶夫樓有一專門報學圖書館。內藏有關於報學之圖書三千餘冊，及國內外之日刊一百餘種。聞現已增至三百餘種矣。

七 最近課程之變更

以上所述報學院之課程等，皆十餘年前之情形。當時學生人數較少，設備亦未臻十分完善，故課程方面甚為簡單。茲將米蘇里大學一九三八年發刊之大學一覽，所載之大學課程略舉一二，以觀其最近之變更並教育方針之趨勢。

報學院之課程分為八門——即基本課程 (Basic Course)，廣告學 (Advertising)，報紙之插畫 (Illustration)，編輯方針 (Editorial Direction)，特種寫作 (Special Writing)，鄉村報學 (Country Journalism)，高等學校刊物 (High School Publication)，研究院課程 (Graduate Courses)。

其基本課程之重要者為：——報學歷史及原則，新聞，新聞採訪，新聞編輯。

關於廣告之課程有二十餘門。除廣告原則外餘皆為實際之工作，例如：——廣告之佈置 (Advertising Layout)，廣告之書寫 (Advertising Writing)，廣告之招攬 (Advertising Solicitation)，銷路之方法 (Circulation Methods)。

報紙插畫課程為：——廣告之插畫 (Advertising Illustration)，插畫之應用 (The Use of Illustrations)，攝影學 (Press Photography)。

編輯方針課程為：——報紙之管理 (Newspaper Administration)，比較報學 (Comparative Journalism)，社評 (The Editorial)，特約通訊 (Special Correspondence)，國際新聞 (International News Communication)，報業與法令 (Law and Press)，新聞廣播 (News Broadcasting)。

鄉村學報課程有：——鄉村報學 (Country Journalism)，報業管理 (Newspaper Management)。

綜上觀之，米蘇里報學院對實地練習及訓練報人極為注重；其課程中除編輯方針各門偏重報學與社會之關係外，其餘大部為訓練學生在報界服務而設。一九三八年報學院之章程上開端即宣言‘報學院乃為本省之報業而設。其重要

目的為造就人才，以為本省報紙及其他訂期刊物服務'。

新聞攝影

宋獻彝

- 一. 引言
- 二. 摄影記者的條件
- 三. 摄影機
- 四. 空中攝影
- 五. 新聞照片的選擇問題

一 引 言

攝影在今日的新聞事業中，佔很重要的地位。一件新聞發生，用文字去描寫，往往需要幾百字，乃至幾千字，而在採訪，寫稿，編排期中，因為種種人力的，機械的限制，又不能有十分正確的記載。讀者每天在報上所讀的，是新聞，但不見得是正確的新聞。但自近代攝影技術發展以後，各報紙都採用照片。一張短短的照片可以代替千百字的文字，而且牠所代表的事實，逼真逼肖，與所發生的事實，毫無出入，所以讀者可以一目瞭然。照片既然可以把事實的情景移到報上，與讀者相見，又可以補足文字記載之不足使讀者互相參證。就是不識字的文盲，見一張照片也可以明瞭一個大概。此外，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引起讀者的注意。大概人的天性，愛好圖畫之心勝於文字。所以讀者拿起報紙，大都先看圖而

後看報文。所以報紙爲了引起讀者的注意，更對攝影大加重視了。各報紙每天都少不了關於人物，事實的新聞照片，歐美各報都自有幾個攝影記者，供給充分的設備。每年在這方面要耗費巨量的金錢。

中國報紙發展很爲落伍，對攝影方面的注意，遠遜於歐美報紙，但最近的趨勢已大有長進。將來攝影在中國報紙中所佔的地位，一定一天天的提高。關於攝影，有好些問題，例如攝影人的訓練，攝影的方法等，都是極應研究的問題。茲僅擇數問題草成此篇，聊以供國內報界人士的參攷。

二 攝影記者的條件

一個攝影記者的生平，可以說是最有興味的，因爲新聞之種類繁多，其發生好似萬花筒般的轉變。今天持着照像機去照火災，明天說不定就去拍水災。最普通的採訪，最驚險的採訪，一個攝影記者都可以嘗試得到。他的工作與普通記者的工作不一樣。他有雙重的工作，就是新聞記者，又是攝影師。他所報告的事情，要比寫的事情更詳細得多。他的照片，不能像新聞記者寫文章一樣的，可以修飾。他的工作的性質，不許可他有錯誤與耽擱。他不能將事情記在腦子裏，等回到報館後再變成一張照片，他必須立刻將所看見的事實喚下來。例如，一個人從失火的樓房上跳下來，或者是一個飛機疾馳過去，都是一瞬間即消失的事實。一經過去，牠們不能再來，也更不能重演一次，專爲攝影記者來拍照片。要攝取這類的景物，必須要有靈活的頭腦，與手的合作。這是一個想要作攝影記者的人所應當努力練習的。一個職業的攝影師，或任何喜愛照像的人，無論其攝影術多麼高超，倘未受過新聞事業的訓練，一定擔負不了新聞攝影記者的職責。在中國的新聞界裏，攝影記者都是因精于照像術，而從事此種事業，並未曾受過任何訓練，大學校裏有新聞系的不多，而開新聞攝影科的，一個也沒有。在新聞事業最發達的美國，現在大多數設新聞學系的大學，都有新聞攝影一科，專門訓練合格的人才。學生實習多與當地報館取得聯絡。他們畢業後，都被美國的報館延聘

去服務。(註一)

攝影記者，必須能估計新聞的價值。他必須正確的判斷事情的有無可取的新聞價值，然後才能決定是否要攝影。同時，他也要洞悉報館的新聞政策與採用像片的政策如何。如果某報館對於照片的政策是‘什麼都可以’的，那麼攝影記者可以隨心所欲的，各方面的拍取照片。照片取捨的責任完全在編輯方面。如果編輯給記者一個標準，那麼他必須要奉行不違。在探訪新聞以前，攝影記者不能預先想好要拍何種照片，要拍多少張。他不應當預先範圍自己。有經驗，受過訓練的攝影記者，一定可以將所應當攝取的景物都能取到。他對於有新聞性質的事情有很快的判斷。有的時候攝影記者不欲在多方面去攝取照片。這是一種很不好的習慣，也是最不好的新聞採訪。如要很完密的採訪一件新聞，攝影記者有的時候竟要拍取與本事牽連很遠的事物。雖然當時並無價值，也得這樣作。如果一個攝影記者想要賣像片給新聞照片通訊社，那麼他採訪新聞時更要想到種種不同的需要。因為各通訊社之選擇照片是不一樣的，各人有各人的主張與鑑賞的標準。

為報館作攝影記者，對於報館應當忠心，對自身的問題不可重視。他要犧牲本身的自由，而為整個的組織着想。甚至于在不職班的時候，也要準備着出去探訪忽然發生的新聞。這是想要作攝影記者的必有的準備。倘若沒有刻苦犧牲的精神來工作，也就是不忠於編輯，終無大成。久為此種職業的人，自己會經驗到一個攝影記者必須要時時警醒，準備迅速的行動，必須有追根溯源的精神。在攝新聞照片時，常常要遇到各種的困難，這時他應當百折不回的去獲得目的物。所以一個成功的攝影記者，是一個能‘撮得而有結果’的人。一個喜歡攝影術的人，如果想要為新聞界服務，作一個合格的新聞攝影記者，他必須要有一種適應能力，要有和藹可親的態度，自信的心理，堅決的志願與熱心。這些都是能使他充

註一 Jack Price, *New pictures*, p. 7

服困難工作的利器。他日常所接近的人，無奇不有，所遇到的事情，也是五花八門。他必須設法來適應千變萬化的環境。有的人，無論是男的或是女的，常常逃避攝影記者的鏡箱，因為他們不願意被登在報上給大家看。有時因為有關名譽的事情發生，不願意使人認識他們的面目。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照片是極需要的話，記者必須要費盡心血來設法拍着照片。據說美國財閥毛根氏是最不喜歡被新聞記者拍像的一個人（註二）。但是他終于逃不出有經驗而巧妙的攝影記者的鏡箱。

總之，要作一個成功的新聞攝影記者，第一，必須有精良而敏捷的攝影術。這是最基本的條件。沒有這個條件，根本就無資格來作記者。他所要攝取的新聞景物皆為曇花一現的東西，倘若在攝影手續上費了許多的時間，等要準備拍攝時，早已時過境遷。所以，在決定用何種光圈，多快的曝光速度，以及推測鏡箱與物景的距離種種手續上，必須要迅速而正確，以免錯過機會。第二，必須能有臨機應變的技巧。譬如在拍照社會新聞時，如跳舞會，宴會及其他公共集會時，有人逃避鏡箱，不願被照，這時，記者可以收起其照像機，與他開始談話，來增進友好關係。在談話的過程中，可于其不注意時拍取一張。照過以後，還要接着談話。並可請求他正式的照一張或數張，在這種情形下，多半可以成功的。第三，必須有‘新聞覺’（Nose for News）。就是能辨別何者是新聞，何者不是新聞。譬如狗咬人不是新聞，因常事也，反過來如人咬狗，則為新聞。攝影記者能分辨這個，一定能有好成績的。第四，是必須有精細的觀察能力。由發生的事情而觀察到與之關聯的種種可以作照像題材的事情。第五，還要有勇敢性。例如在戰爭時期，隨軍記者是最需要勇氣的，如兵士一樣的處在鎗林彈雨中，過着萬分驚險的生活。譬如種種罷工的騷動，或是暴徒們的暴動，記者要想獲得逼真的新聞照片，惟有身臨其境的，與暴徒們及軍警們混在亂陣中。有的時候，不是攝影機被搗毀

註二 Jack Price, *New pictures* p. 11

就是自身受到危險。所以攝影記者必須具有勇敢性才能得到可貴的新聞照片。

三 摄影機

一個最合標準的新聞攝影機，要有以下四個特點（一）能適合拍照各種的像片，（二）易于使用，（三）易于攜帶，（四）異常堅固。幾乎沒有一個鏡箱是完全合乎這四個標準的。同時很少的記者能夠找出一個完全合適的來。他們只有使用他們習用的鏡箱。現在最合適的攝影機要算高速格來福客鏡箱（Speed Graphic）是照五乘四吋的膠片的。這種鏡箱比較適于新聞攝影之用，將近以上所定之標準。這種像機各國都採用，尤以美國記者用之者最多（註三）。在這種鏡箱上，裝置着一種閃光器（flash synchronizer）包括乾電池，置閃光燈炮的白與一個磁性撥動快門的東西（magnetic shutter release），這東西的構造是，當撥動其‘門機’（trigger）時，牠可以同時開閃快門（shutter）並使閃光炮燃燒發光。如此在任何地方都可攝取快照，為新聞攝影絕不可缺少的工具。這就等於記者攜帶一個輕小的光源，到任何地方一樣。閃光燈炮可以照耀到三十呎或者三十呎以外的地方。這種閃光器有數種，有一種是用電磁性的‘機門’（electro magnetic trigger），快門是用普通的項針（cable release）來撥動。當撥動時，同時因電磁作用而使閃光炮燃燒。現在多數記者用此種閃光器。最新的一種是‘光電池閃光器’（photo electric cell synchronizer）這種也用電磁的‘機門’其功效比以上二種皆優，故已成爲標準的工具了（註四）。閃光燈炮有二種：一爲裝鋁葉者，一爲裝海主雷尼亞姆絲者（hydrolumum wire）（註五）。二者的大小與發光多少皆不同。小者也與普通二十五燭的電燈炮相差無幾。最近新發明了一種特小型而裝絲者，其形若高爾夫球，非常便於攜帶。攝影記者可以比以前多帶許多的燈炮，盡興的去使用。

註三： Vitzy, Mills and Elhard, *Pictorial Journalism* p. 84.

註四： Ibid p. 86

註五： Jack Price, *News Pictures* p. 32

現在比較最受歡迎的是絲裝的燈炮，據說因為牠發光比較多，昭耀的面積比較廣。

有了一架格來福客鏡箱，並裝有閃光器一個，可以說合于第一個標準了。即適應任何環境，可以不像別的鏡箱非得仰仗日光不可。這種鏡箱的快門可以到千分之一秒。一切快的動作都可攝取。牠還有一個易于運用的對光鏡，可以得到清楚的影像。牠的鏡頭最普通是蔡司天塞 F4.5 鏡頭，焦距是 $5\frac{1}{4}$ 吋。較大的鏡頭也有，但為數極少。該鏡頭是可以移動的，所以可能換用別的鏡頭，如新聞記者常用的廣角鏡頭與長距攝影鏡頭 (telephoto lens) 等。牠的風箱 (bellow) 很長，能夠照很近的東西。如翻昭書籍之類皆可。以上幾個優點，足可使牠能適應任何情境了。在運用上，牠也比較方便。牠很堅固不易損傷。比較別的鏡箱不易為水損壞。所以在雨天裏，記者可以不必太擔心。至於牠唯一的缺點，就是太笨重，不便攜帶。雖新式的格來福客有 $3\frac{1}{4}$ 乘 $4\frac{1}{4}$ 吋與 $2\frac{1}{4}$ 乘 $3\frac{1}{4}$ 吋比較小的出世，但仍抵不過現代的各種小型鏡箱之輕便。但是因為新聞照片不能過小的原故，所以記者們仍得用牠。因為沒有比這種鏡箱再合于採訪新聞的了。所以我們覺得牠最好。小的鏡箱也可以作新聞採訪之用，不過報紙上所要登的是大照片，這樣一來，小的照片必要放大。這無形加多了一層手續，多費了一些時間，對於受時間限制的報紙，是很不方便的，此其劣點之一。然牠的好點也很多。所以今日有的記者除持大鏡箱以外，還攜帶一個小型的，可以在某些情景下使用。

小型鏡箱如來卡，康泰時等，因為體積小巧而玲瓏，可以不容易觸人眼目；其鏡頭的焦距很短，所以在焦點平面以外的景物又相當的清楚。牠的鏡頭大，在燈光下可以拍快像。快門的使用，與膠捲的轉動都是很迅速的。這種鏡箱，既有以上的特點，攝影記者可以在下列情形之下使用牠：(一)在法庭中，(二)在光耀的醫院病房，不得不用，(三)在戲院中拍戲臺人物，因為閃光攝影足以影響觀眾。在燈光明亮的戲台上，用其最大的光圈如 F1.5，用感光最快的膠片用 $\frac{1}{25}$ 秒有時 $\frac{1}{40}$ 秒就可照取很好的像片。然新聞記者工作的範圍，不只包括這種

種的攝影。所以沒有完全採用小型鏡箱的。最後還有一點，就是格來福客是裝單張膠片的。照完一張就可以立刻沖洗出來。不像小型所裝的一捲膠片，由十餘張到三十多張長，必須等完全照完才能沖洗。固然有時可以略過多少剪下多少來沖洗，然終不如單片的方便。

還有一種反光鏡式的大鏡箱，名叫格來福客斯（Graflex），有二種標準的尺寸。一是四乘五吋的，一是五乘七吋的。這種鏡箱多用來採訪體育新聞。牠可以裝上長距離攝影鏡頭或者是焦距很長的鏡頭。其長度是二十吋到四十吋之譜。其鏡頭可為 F4.5 或者 F6.3。連鏡箱帶鏡頭約重六十磅。整個機器的長度可到三尺餘。所以絕不適合普通新聞採訪之用。對於攝取棒球或足球的照片，是最好不過了。沒有別的鏡箱，再比這個更好。遠遠的站在看台上，或是在特為記者預備的地方，攝影記者利用這長焦距的鏡頭，可以照影像相當大的照片，如街市上的遊行慶祝一類的新聞，也可用此鏡箱從高樓地方向下攝取精彩的照片。

最後還有一種鏡箱很值得注意的。這就是錄來福來鏡箱（Rolleiflex）。照片的尺寸是二吋見方的。比小型的大，但比大型的小。所以在攜帶上非常方便。這種也是用反光鏡來對光的。也可以裝置閃光器，到處都可以拍照。這種鏡箱最適于拍取特寫（feature）性質的新聞片。將來或者可以替代了別的新聞攝影機。

總之，現代最適于新聞記者用的攝影機，要算是一架裝置閃光器的格來福客了。除去笨重以外，差不多牠是最完全而萬能的鏡箱。室內運動如同打籃球，打排球，這種裝閃光器的機器可以用千分之一秒的快門，與最新式的閃光燈炮照取各種的動作像片。有時在夜間，室內燈光雖不亮，牠一樣的可以拍到清楚真切的動作照片。新聞發生在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這種在任何情形都能拍照的鏡箱，自然是新聞記者所不可缺少的。不過有時除去這大鏡箱外，記者最好也帶小型的鏡箱，專門用于不許閃光攝影的地方。這樣記者便可以征服任何困難。

了。

四 空中攝影

第一次大戰終了後不久，空中攝影術 (Aerial photography) 就開始為人所注意。（註六）於最短期間，即有顯著的進展。到現在，空中攝影術已成為新聞事業中不可缺少的一種技術了。攝影記者在初次嘗試這種工作時，會遇到一些問題：如選擇鏡箱，鏡頭，濾光鏡，曝光時間，以及選用最適宜的飛機等等。歐美大的報館或是新聞照片通訊社，因為經濟富裕，可以自備飛機與空中攝影機，專為由高空來拍取照片。普通的新聞攝影機，於空中攝影，不太適用。最好是能買一架專為此種攝影所用的鏡箱。空中攝影機，最出名而最完美的有兩種：一名富樂門 (Folmer)，一名非爾及路德 (Fairchild)。甲種富樂門鏡箱的使用方法很簡單。用單張膠片或膠捲都可以，照片的尺寸是五乘四吋，其快門式樣與格來福客者同。即布簾式 (focal plane shutter) 摄取照片時也不需要測距離，只放在固定的標記地方就可以照，同時也不要移動。因為牠的快門是布簾式的，所以有各種的快門速度。同時牠的售價也是最便宜，因此牠是最受歡迎的一種攝影機。裝在空中攝影機上的鏡頭 (lens)，其焦距 (focal length) 至少要長十吋，不能再比這個短。普通空中攝影多由數百呎至萬餘呎高的地方往下來照，如果用小鏡頭，焦距短，所摄入的範圍太大，包括的景物太多，結果主體會變小。譬如以一千呎作標準，用六吋焦距的鏡頭拍下面的景物，其所入鏡頭的範圍為某數畝大的地方，用十吋的鏡頭來照，所摄入的範圍比起前者要小。因此所要撮的景物一定要大而清楚，宜于製銅版。如果在一萬呎高的地方用短焦距的鏡頭來拍照，恐怕主體太小了。所以有的鏡箱上裝用二十吋焦距的鏡頭。但最普通的是

註六 James C. Kunkard, *Press Photography*, p. 123

由十時到十四時之間的鏡頭。鏡頭最小不能過 F5.6。最合標準是 F4.5 正光的鏡頭。

高空攝影因景物與鏡箱距離過遠的緣故，濾光鏡 (filter) 是不可缺少的附屬品。最常用的濾光鏡為 Wratten Aero No. 1 與 No. 2 二種。牠的功用是濾去高空中霧氣 (haze)，及調整物體的色調。這種自然界的氣體，因為反光的關係使照片不能十分清楚。結果照像的黑白度不能十分的分明。用濾光鏡即可除去此種弊病。

在飛機上照像，因為飛行的速度，不得不用最短的曝光時間。不能再比百分之一秒的時間短。有的時候用五百分之一或一千分之一秒，一則因為飛機的迅速，一則也因為空中攝影必須用大的光圈，所以不得不用快的曝光以免曝光過度之弊。如果太陽光非常明亮，雖用最快的快門如千分之一秒，也要曝光過度時，則可以加上濾光鏡來補救。除了光源以外，支配曝光時間的是飛機的高度與速度。從一架速度每小時六十英里的飛機往下拍照，其所需的曝光時間，要比從一架每小時百二十英哩速度的飛機拍照長些。例如前者用百分之一秒，後者約要五百分之一秒才成。又飛機飛得越高，其攝影曝光速度越可以慢。反之，飛得越低，離物體越近，則快門速度越需要快。飛機本身的搖動，對於快門的速度也很有關係。所以比百分之一秒長的曝光是相當不保險的。不過確定的曝光表是不易規定的。因為曝光時間之長短是隨鏡頭的大小而定，隨鏡頭之焦距，膠片的感光速度，飛機之高度與速度而轉移的。只要用固定的器具來嘗試幾次，就可以獲得最合適的曝光時間了。

要攝取好的新聞照片，除去攝影的經驗豐富與標準的工具以外，還要注意到飛機本身的問題。一架座位無蔽蓋的飛機最好。因為可以使攝影記者左右前後的運動，尋獲最適宜的角度來拍像。駕駛員也可省許多力量來轉移機身到所需要的攝影的方向去。如果在船艙式的飛機裏自窗口向外攝影，視線範圍為小窗所限制住了，攝影角度之變更，需要機身的轉動，於是駕駛員必須要與攝影員

有純熟的合作才能得到良好的照片。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就是飛機要有慢速度的滑行能力。在這種滑行時，攝影員可以利用比較慢速度的快門，有的時候因為陰天光線很弱，不得不長的曝光時間。所以滑行速度非低不可。由空中攝取新聞照片，最好的角度是在三十到六十之間。這樣不但能得完美的照片，並且可以有機會用慢速度的快門。在垂直到下拍像時，需要短的曝光時間。但也有時非得垂直拍照不可，如在戰爭時拍攝戰地新聞，必須高飛方可，角度自然漸近垂直了。由空中攝影，對新聞事業最大的利益就是能得到一副新聞的全景。甚至這個全景會擴張到數英哩大地方。有的時候一張照片照不全，則要分數段來照。譬如很大的水災，這個全景是一張照片所不能包括的，必須多拍幾張。有時因為種種環境的關係，記者必須在很高的地方攝影，譬如四萬呎的空中，最好要用長距離攝影鏡頭來拍照。一種焦距六十吋的鏡頭最好。這種器具異常笨重。不過在新聞攝影事業很少有這種需要。有人用照各種運動會的格來福客裝着四十吋焦距的長距離攝影鏡頭來拍陸地上的景物。所得的影像要比十數寸長焦距的鏡頭所拍者為大。如果沒有一架專門為空中攝影的鏡箱，那麼普通採訪新聞的格來福客鏡箱就可以足用，並且異常方便。至于小型鏡箱，有的記者曾經用來自高空攝影，但結果都不很好。因為景物太小，放大起來相當費功夫，不如大型的鏡箱的普遍。

現在美國有的報館為採訪新聞，購置最新式的飛機。並用最新式的方法裝置攝影機。即鏡箱固定的裝在機翼的裏面，鏡頭向下。開飛機的人驅駕到所要拍照的地方，到相當的地位時，他只按動與鏡箱相連的一個機關，照片即可撮得（註七）。所以只要一個人就完全辦到了。不需要另外一個攝影師。不過這種技術，需要相當的經驗，不然想要照的東西，很容易照不着。這種死板的機器雖然方便，但終不如由一個攝影員來活用其技術，遂意照片好。

註七 James C. Kinkaid Press Photography, p. 226

(五) 新聞照片的選擇問題

新聞照片與文字寫的新聞一樣，是要經過選擇與編輯的。每天的新聞照片，由本地記者照的，由駐外埠記者寄來的，以及外界投稿來的，非常的多。因為時間的限制，照片編輯的選擇工作，必要相當迅速而正確。為適應這種需要，作畫片編輯的人，最好要格守照片選擇的標準，漸漸養成一種判斷的能力。

我們判斷一張照片，第一個標準，是要看牠的內容。第二個標準，要看像片考本 (copy)。前者是要看牠的新聞價值，後者是要看對製版有無困難。判定照片的內容要根據三個要素：(一)人物，(二)新聞，(三)動作。如果一張照片，其內容不足二要素的，則不合于報章的材料。「人物」包括本地方的重要的著名人物，和世界上著名的人物。在選擇時，這是很容易判定的。不過我們必須留意時事，注意大的新聞事件，不但要常讀自己報館的報紙，並且也要常看別人的報紙。知道的事情越多，認識的著名人物也越多。判斷「新聞」必須要細心。對新聞的概念一旦錯誤，選擇照片一定不能正確。所有的新聞不外是關於人類四種事情的：一是生存 (survival)，一是性 (sex)。一是雄心 (ambition)，一是逃脫 (escape)。人類的趣興都集中在這幾點之上。(註八)

「生存」恐為四種中最重要者。凡新聞照片所代表的是生存競爭的事，都足以動人。所以人類喜歡看飛機遇險，火災，水災及一切災害等等的照片。危害生命的犯罪的新聞照片，戰爭照片，為生存而暴動的照片，都是人所樂觀者。第二個人類重要的興趣是「性」。新聞照片能代表「性」者，是一些訂婚，結婚，離婚，浪漫的事情。例如電影明星的接吻，因忌妒而犯罪的人物，都是在這個範圍以內的。所以凡是浪漫，愛情，及忌恨都是「性」的新聞。第三是「雄心」。人類

註八 Vitray, Mills and Ellard, *Pictorial Journalism* p. 33.

超人的心理，爭名奪利的思想，舉動，都是雄心的表現。在商界政界，社會上，科學界，以及各種事業中，都是培養野心之所。一個工廠的工人，或者想要看描寫社會大事的照片，人民或者想要看皇室的富貴生活的照片。所以野心是新聞。人類都有希望一切的事有變化，有冒險的心理。「脫逃」性的新聞包括冒險，勇武的事情。例如賽馬的照片，北極探險照片，體育照片，都有「脫逃」性質。

關於‘動作’問題也是很要緊。普通談到動作，多指身體的一種活動。如小孩賽跑，賽拳者彼此打擊，棒球賽中之投手的投球動作，救火員從火中拖出傷亡的人，騎馬跳障礙物，飛機之疾馳等等。人類新聞照片，要注意人類面部的表情。一個大人物演說時指手劃腳的照片，要比他坐在照像館裏照的像片受人歡迎得多。小學校失火時，小孩子驚懼的面目也是很好新聞照片的題材，比用文字描寫要生動活躍得多。最後，情感也有一種活動的特質。一張照片能代表人類情感的，也算是有動作的要素。現在新聞記者都知道有動作的照片是最受人歡迎的。所以有時在拍靜物時，也設法用種種的角度與光線來照，使其形狀新穎，顯出有動作性質。這種辦法，可以算是一種‘假動作’(pseudo action)。

一個初次練習選擇新聞照片的人，在評判內容時，可以用分數來作準繩。以百分為滿分，以 $33\frac{1}{2}$ 分定‘人物’， $33\frac{1}{2}$ 分定‘新聞’， $33\frac{1}{2}$ 分定‘動作’。每張像片不足六十分的則不能採用。譬如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在公事桌上簽署一種法案，他的筆正在紙上，按百分來計算，則人物是全國著名的，可以給 $33\frac{1}{2}$ 分，在新聞性質上，也可給 $33\frac{1}{2}$ 分，但在動作上，就不能給滿分了。簽字雖有動作，但終不如打拳人的動作。所以要少給分數，可給廿分。三者加在一起，共得 $86\frac{1}{2}$ 分，比六十分要高許多，無問題的是一個可登載的新聞照片。再舉一例，一隻正在向水中下沈的輪船甲板上，許多乘客和水手爭登救生船，或巡找其他救生之物體的照片，對於第一個標準人物，是不合的，只有給零分。但是其新聞價值與動作都能得滿分，超過了六十，所以是一幅好的新聞照片。數年前德國興登堡號飛艇焚燒情形的新聞照片，也是沒有人物，只得到六十六分三分之二，無問題的可以刊登。又如某大

銀行的經理被暗殺，這個像片的新聞可得滿分，人物可得滿分，動作是一分也沒有。初學者如按以上三標準天天練習選擇，過了相當時期，一定對新聞照片，是否合用，可以下一個很正確而又很快的判斷。

新聞照片的內容判定之後，就要注意照片本身的考本（copy）問題了。一張照片在放在讀者面前以前，必須經過製銅版與印刷的手續。這種手續會使像片丟失一部分本來的面目。印在報紙上的照片，不能像本來照片那樣的清楚好看。因此，照片編輯必須選擇最真切，清楚不模糊的照片，使製銅版人不致感覺困難。新聞照片要用有光像紙印，對於製版很便利。如果印在粗面像紙上，至少對於報紙的製版有妨阻，但對於畫報的製版術，倒無關係，反到有好看的結果。有光像紙如果再加亮，則更好了。吃綠色，黃色，棕色的照片，對於製版也不十分好。有的時候，判斷考本的好壞要按三個標準：（一）對光真切，（二）影像清晰，（三）黑白分明。

對光真切，就是物件輪廓清楚。如果像片中的人物因快門速度過慢而移動，發生模糊的影像，或是因對光不精，影像不真，都是不能用的照片。所謂清晰，譬如照一房屋，不但門窗都現出，就是門窗的簾帷也能看見；屋頂上一塊一塊的瓦，一塊一塊的磚，都要清楚而分明，這個照片就是達到了清晰的標準了。譬如照一個名人像，不但要現出眼鼻口，並且還要使眼中的黑白眼珠清楚的分開，這樣才能使製版人製出好的銅版來。

這裏應當談一點昭像製版問題，製版人將照片重新經過一個每時刻有定數條紋的簾屏（screen）照下來使像片的表面變成無數的小點。這種簾屏有許多種。條紋的數目由每時五十條紋到百七十五條紋。簾屏越精細，像片面的小點越多。因此愈可保持像片的清晰程度。可是最精細的簾屏在迅速的報館工作裏，不能夠使用。因了報紙的紙質不良，只有能用每時六十五條紋的或是五十條紋的簾屏。如果報紙與印刷特別的好，則有時也可用八十五條紋的，不過很少有人用。各種畫報及雜誌所用的製版簾屏，多為每時百廿或百三十三者。印

每內像片所用的爲百五十或百七十五者。(註九) 一張照片的某一小部份，例如窗上的窗簾花紋在原照片上是清晰的，但用每吋五十或六十五條紋的簾屏製過銅版後，再印在報紙上，有時就看不清楚了。倘用一個模糊不清的原照片，來製版印在報紙上，恐怕一點也看不出什麼來。所以圖畫編輯在選擇照片時不可忽略製版問題。

最後還有一件對於製銅版很有關係的問題，這就是照片是否黑白分明。一張在日光下照的像片，其黑白分明程度比一張在雨天中照的像片要高得多。一張灰暗的照片，在製過銅版後印在紙上，恐怕變成一篇黑暗不清的東西，比原片更劣，絕不能喚起讀者的興趣。按光亮照耀物件，可以使之有立體性質。譬如一個人只有一眼睛，他所看見的世界是平面的，沒有深度。一張照片如果太平淡，則不易吸引人的注意，同時也不適於印在報紙上。

新聞照片除去地方新聞照片以外，還有特寫新聞照片 (news feature pictures) 這種照片更是需要選擇的。有特寫新聞性的照片有數種：(一)直接有關新聞的特寫 (straight news features)。例如：某某偉人死去，這是很重要的新聞。記者可以照他的遺容，以及出殯的情形。在特寫方面的照片，是一些他生前種種的事業，行踪，私生活，待人接物的照片。又某處大火後，當時火景諸般情形的照片，是新聞照片。被火燒傷的人，在醫院裏養病，或是在家裏修養的情形的照片，就是有關新聞的特寫照片了。例如在汽車肇禍後，新聞記者照一些避免汽車闖禍的方法的照片，作爲特寫性質的新聞照片。² (二)有長期性的新聞特寫照片。例如第一次大戰後，歐洲有法西斯主義之興起。當時德意二國家人民的生活情形的照片，我們現在都是很喜歡看的。因爲這是一種有長期性的特寫照片。世界經濟恐慌時期，所給人留下的遺念，使得現在吾人喜歡看一些在生活水準以下的窮人簡陋生活，在深山居住的人的生活，以及享受不到現代化的物質的人們

註九 Vitray, Mills and Ellards *Pictorial Journalism*, p. 47.

的情形，同時也還喜歡看那些最富的人經濟情形。關於這種的照片，無疑義的要受人歡迎。（三）人類每日的生活也是很好的特寫照片的題材。吾人對於鄰人的事都很關心。人都樂睹兒女在學校讀書情形，喜歡看動物園中的動物，城中最強健的嬰兒，教堂中歌詩班的小孩，小女孩行畢業禮的情形，出名的人物打高爾夫球等等。記錄這種事情的照片都能為人所欣賞。（四）滑稽的特寫新聞照片。小學生打泥戰，大胖子表演胡拉舞，都是很有趣味的特寫題材。

總之，好的特寫照片，是與新聞本身有關係的。在選擇時，不但要注意其內容，也要注意其考本的優劣。

史學年報

第三卷 第二期 (總數第十二期) 目錄

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見	裴文中
范蔚宗年譜	張述祖
唐初鎮兵考	杜洽
尹洙之年壽	聶崇岐
明之北邊備禦(兵備)	林樹惠
錢謙益著述被禁考	徐緒典
黃恩彤與鴉片戰後外交	陳鑒
夏先生穂卿傳略	夏循培
新元史蒙兀兒史記愛薛傳訂誤	翁獨健
書評	
中國通史(金兆豐)	聶崇岐
中國基督教史綱(王治心)	陳增輝
中國商業史(王孝通)	秦佩珩
張江陵年譜(揚鐸)	林樹惠
皮鹿門沈寐叟二年譜(皮名振, 王蓮常)	齊思和
馬相伯先生年譜(張若谷)	趙豐田
廣東書院制度沿革(劉伯驥)	許夢瀛
教案史料編目(吳盛德, 陳輝增合編)	趙豐田
鴉片戰爭中文書目解題(趙豐田)	陳鑒
考古學上より見たる遼之文化・圖譜(鳥居龍藏)	何懷德
西洋中古史(陳受頤, 梁茂修合譯)	鄧平章
史學界消息(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程明洲輯
(一) 本校	
(二) 國內	
(三) 西洋	

定價每冊 道林紙二元 新聞紙一元四角

總售處 燕京大學歷史學系

報紙與罪惡新聞

首 第 成

最近北平發生孀婦以菜刀砍斃故夫前妻所生二子一案，案情重大，各報所載，以實報及新北京報最為詳盡；事關報業倫理極有趣味。因將罪惡新聞記載之報學原理，略事引申，以二報所載內容為例，加以客觀的分析，寫成此篇，用嚮讀者。

作者附識

罪惡，在現在社會制度之下，是不能避免的；雖有種種法律的制裁，罪惡仍不斷的一天天的發生。因此，罪惡新聞也就成為報紙上不可少的材料。關於罪惡新聞的登載，會引起許多人的爭執：有的人主張報紙絕對不應該登載罪惡新聞，因為罪惡新聞有傷風化，予社會以極惡的影響；同時報紙登載罪惡新聞，無異教人以犯罪的方法，等於鼓勵犯罪，使一個安靜的社會，變成騷動之區。而且，一般思想純潔的青年，最缺乏抵抗的能力，所以不應使他們的腦筋，接觸罪惡的思想，致使純潔的氣質，漸漸為惡勢力所同化。反之，有的人主張，罪惡新聞應當完全登載，因為報紙有如社會的鏡子；應將社會的光明面與黑暗面完全反映出來，不應有所選擇。同時罪惡是人類社會中所不能免除的，當前的問題，不在如何掩飾罪惡，而在如何消滅罪惡；因為掩飾罪惡，或者適足以助成罪惡在黑暗中的滋長。消滅罪惡的一個重要的力量，就是輿論的制裁；如果報紙完全不登載罪惡新聞，則社會上的人，根本不能認識罪惡，分析罪惡，怎能造成輿論來制裁罪惡呢？這一派的人，不但主張罪惡新聞應完全登載，而且主張要‘有聞必錄’；因為這樣才符合新聞

確實的原則。Charles A. Dana 所說的 "Whatever Providence allows to occur, I am not too proud to publish it." 可以代表這一派的意見。

在以上兩個極端之間，又有一個折衷派，可以岳斯特(Casper S. Yost)為代表。他主張罪惡既然是社會內不可免的東西，那麼報紙就應該登載。登載不但是正當的，而且也是對於社會的一種責任。要使社會協助法律防範罪惡，必須首先使社會認識罪惡的真象，然後可以分辨是非；若將罪惡掩飾起來，決不能使罪惡消滅，而適足產生相反的結果。但是，在罪惡新聞中，也有許多不應登載的東西，如只能引起人們好奇心而對公共福利無關的新聞，或是一些淫穢的詳情，都應該除去；即使是醜惡的事實，也應該用清潔的言詞，表達出來，因為報紙登載新聞雖然應該忠實，但仍應以公共福利為前提。岳斯特所代表的這種折衷的意見，已為現時大多數報學家及報人所公認的了。（註一）

這是報學關於罪惡新聞的根本理論。其次還有美國報界的‘報學的道德規律’(Code of Ethics of Journalism), ‘報學法典’(Canons of Journalism)等，對於報紙登載罪惡新聞，作具體的規定。這些法典與規律是美國報界自己規定的，其中並沒有政治或法律的力量。這種道德規律，各地方，各報紙均各有不同，但是內容都差不多。現在已為大家所公認的，可以歸納為八點：

- (一)不應發表非官方的關於被告的攻擊，如同謠傳，蜚語，而不給被告以發言的機會；對於軟弱的被告，敘述尤要溫和。
- (二)如果不是為了公共福利，不應有污穢，粗野的描寫，以致誣盜誣淫。
- (三)訪員於採訪時，行為不要如同警探，或侵犯司法權限，而對當事人不利。
- (四)避免不負責任的論斷及推測。
- (五)犯人的冒險行為不要寫成奇事。
- (六)犯人的親友，如與犯罪無關，不應登載。至於當事人的國籍，宗教，犯罪

註一 Casper S. Yost. *The Principles of Journalism, Chapter 5.*

地點，於可能範圍內，也不應鋪張。

(七)不應將當事人的痛苦，耻辱，寫成幽默文章。

(八)注重當事人的名譽，地位，尤其是婦女的名譽與地位。

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報業成為一種企業，報紙等於商品，因此不得不盡量的吸引讀者，使商品能在市場暢銷，因而產生所謂‘黃色新聞’。所謂‘黃色新聞’，最主要的，便是罪惡新聞。中國報業較比西洋落後很遠，關於罪惡新聞的登載，除了很少的例外，還不成嚴重問題。據統計，中國報紙上的罪惡新聞，平均每天所佔篇幅，不過十分之一。^(註二) 但這僅是指大報而言。一般的小報，却以罪惡新聞為主要的材料。原因不外乎小報的經濟不能自足，不得不將罪惡新聞擴大，渲染，使之能迎合低級趣味，而吸引更多的讀者，來維持牠們的生命。這是現階段的報業一種必然的現象。同時，一些小報，大都採取這種方針。於是產生競爭，爭讀者，爭廣告。方法都是一樣，就是用罪惡新聞，迎合讀者的心理。於是，罪惡新聞，不但‘有聞必錄’，而且記載上，花樣翻新，無奇不有。結果，罪惡新聞的記載方式，越來越低級，越來越違背報業道德。報紙固然可以達到牠的吸引讀者的目的，讀者也可以滿足一些好奇之心，不過，在不知不覺中，對社會上貽害很大。

北平最近發生了一件寡婦殺死二子案，案情簡單的說，是這樣：住在東單牌樓新開路一號之寡婦郭華氏，忽於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二時，持菜刀將其失前妻之二子，郭宗炎郭宗祺砍殺斃命；行凶後，該寡婦曾在室內自縊，以身體過重，繩斷未死；後又赴北海投水自殺，被救解警局審訊。

北平現在兩個銷路最廣的小型報，實報同新北京報。關於這件新聞，以新北京報登的最早，在四月二十八日的報上，便已佔有大半的篇幅。實報二十九日才刊登。在時間因素上，新北京報已佔了上風。

註二 周明鈞：罪惡新聞的研究（新聞學系畢業論文，1940）。

關於量的方面，新北京報也較實報為多，直接關於這案件的新聞，登了五天，關於郭華氏丈夫的前妻登了一天，還有以這案件為藍本的小說婦人心，又登了若干天。實報對於這件新聞的登載，只有四天。

這件新聞每天所佔的篇幅二報不相上下。仔細分析起來，還是實報較多。現將兩報的篇幅列表如下：

	新北京報社會版			實報社會版		
面積及百分數 出版月日	全版新聞 面積	此項新聞 面積	此項新聞 佔全版新聞之百分 數	全版新聞 面積	此項新聞 面積	此項新聞 佔全版新聞之百分 數
三 十 年	四 月 廿八日	35.75方寸	33.75方寸	94%	—	—
	四 月 廿九日	39.06方寸	25.12方寸	64%	44.10方寸	28.14方寸
	五月二日	34.02方寸	5.95方寸	17%	44.10方寸	33.69方寸
	五月四日	25.20方寸	6.00方寸	24%	—	—
	五月五日	34.02方寸	23.30方寸	68%	34.65方寸	18.90方寸
	五月六日	—	—	—	39.06方寸	20.30方寸
	五月八日	38.43方寸	20.00方寸	52%	—	—
平均數		34.41方寸	19.02方寸	55%	40.48方寸	25.26方寸
						62%

根據上表，二報刊登這項新聞的篇幅雖有百分之七的差別，——實報較多，但因新北京登載的天數較多，所以仍以新北京所登的量數較大；而且新北京報的所謂‘文藝紀事’還不在內。由上表更可看出，兩報是怎樣地在鋪張事實，新北京的六天中，只有兩天的篇幅是在百分之五十以下，其餘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第一天（四月二十八日）的百分之九十四，尤其驚人，差不多佔了整個社會版的篇幅。實報則四天之中，沒有一天是在百分之五十之下的。

關於內容，兩報似乎各有其特殊之處。大抵新北京報對細微小節，特別詳

細，如郭華氏的住處的描寫，死者室內恐怖情形的描寫，死者傷勢的描寫，都爲實報所無。新北京報又登載照片多幀，如四月二十八日所載的“兩子被殺死後的慘狀”，“凶婦住室之情形”，“被慘殺之二子生前所攝戲裝像”等，也是實報所沒有的。實報對於郭華氏故夫的兩個女兒（於五月一日到案）非常注意，曾特別派記者去訪問，新北京報對這方面的消息較少。五月二日兩報關於此項新聞的篇幅相差百分之五十九之多，就是因爲實報對於這兩位女士的消息有詳細報告。實報還對郭華氏殺子原因特別注意，五月五日登有“郭華氏殺子遠因係圖謀財產”，這一點是新北京報所無的。

在此案發生的初期，兩報都對兇手與其姊夫通奸的事大加渲染。事實是這樣，兇手郭華氏於民國二十一年嫁與郭祝三，郭祝三於民國二十四年病故，郭華氏遂守寡與其姊兆華氏及姊夫兆志安同居新開路一號，由兆志安擔負其生活費，因此發生肉體關係。後兆華氏遷出獨居於北新橋細管胡同六號，兆志安與郭華氏仍同居於新開路一號，惟每星期六至細管胡同一行。關於這件事，新北京報只不過這樣敍述：“昨已究出兇婦與其同居之姊夫兆志安素有肉體關係，但是否因戀奸而殺子，則不能斷言”（四月二十九日新北京報）。實報的敍述方法，就不同了。四月二十九日實報載：“兆志安既已供出彼與郭華氏有肉體關係，則郭華氏之殺二子，顯然係因彼之二子，爲眼中釘，爲與其姊夫長久計，故出此下策”。又同日報載：“……但其姊夫及胞姊，早已實供郭華氏與其姊夫兆志安有肉體關係，故其殺人定爲殺除障礙無疑。”又同日報復載有：“母子間，本即隔閡，感情又不融洽，自然各走極端，伊爲剷除眼中釘計，自然砍殺二子，思作長久之計。”這完全是用第一人的口氣寫的，而且再三重複，這不能不說是代表實報的意見了。

新北京報的報道有一個特點，就是常以直接的口氣描寫，好像記者目睹親歷一般。如四月二十八日的凶婦“夜半行凶”的一段；又如寫被殺二子之生母與郭祝三離異事，寫來完全像一篇小說，甚麼“三女二男環跪左右，郭祝三揮淚離婚”，甚麼“郭祝三貌寢身肥，劉雲清風情萬種”，這也許是新北京報吸引讀者的一種方法。

現在，我們以報學原理來將兩個報紙的登載方法作一個衡量。

新北京報關於這件新聞的記載，對於上述這八點規條，除了第(一)第(二)兩點之外，其餘的毛病，差不多都有。

關於第三點“行爲不要如同警探，侵犯司法權限”，新北京報在對於郭祝三前妻劉雲清的記載中，恰恰犯了這一條。不但行爲有如警探，而且確實侵及了司法的權限，雖然未必對當事人不利。五月八日的新北京報載有“全案”題集中於其一身（指郭華氏），殊不知此乃以法律觀點而言，若以倫理的眼光去研究，則郭家二子，固係郭華氏所殺，其實二子被害之造因者，乃其生母劉雲清。所以雖謂二子直接被殺於郭華氏，而間接乃被殺於其生母亦不爲過。”這話說得多麼露骨，多麼肯定，大有法官判案時的神氣，這能說不是涉及了司法的權限嗎？因爲在法律沒有判決一個人有罪的時候，沒人可以說他是犯罪的。以這種話加之於嫌疑犯，尚且不可，何況一個毫無嫌疑的人？關於這一段‘史料’的獲得，新北京報很驕傲地說：“我們在研求刀殺二子案本身問題之外，對於被殺二子生母的一切，下了一番探討的功夫，如今幸有結果，寫出來報告讀者。”這還能說不是行爲如同警探嗎？

單是這一段新聞差不多就犯了許多不應該犯的錯誤，如儘量的作不負責的論斷及推測（第四點），毫不注重當事人的名譽，地位（第八點）。對於劉雲清後嫁之夫，嚴某雖算還‘姑隱其名’，但前面已經指出是嚴華的堂兄，早已給人一個明顯的暗示，至對於劉雲清則指名道姓毫無隱秘，也許新北京報還自以爲是‘替天行道’呢！第七點，不應將當事人的痛苦與耻辱寫成幽默文章。劉雲清的再嫁也許不能說是她的‘痛苦與耻辱’，但總之是她個人的事，別人沒有要知道的權利，尤其沒有揭發於公衆之前的權利；但我們試看新北京報對這點的描寫，簡直是一篇香艷的小說：“劉雲清年華破瓜，風情萬種，但乃夫郭祝三則已是卅六歲的中年漢，在年歲上既比劉大了二十歲，而且據說是貌寢身肥，尤其難與玉人相伴”！又干段的小標題是“劉雲清心猿意馬，郭祝三無法驅勒”，下面接着形容“嚴華的堂兄，嚴〇〇（姑隱其名），是個年富力強的標緻漢子，他因着阿弟的關係，與郭家時常來往，……

關係日密……一任郭祝三如何委曲求全，也留不住他妻子拋棄他的決心”。這種宛如作者身臨其境的描寫，我相信是決不應在有地位的報紙上出現的，何況據後面所說‘郭祝三揮淚離婚，劉與郭確是正式離婚的；離婚再嫁，在法律上是允許的，那麼有什麼可以攻擊之處？而且據記者自己說，劉雲清的“新的家庭相當美滿”。由此破壞別人美滿的家庭，這不論在報紙道德上，或是個人道德上，都是不應該的。

道德規條的第六點，“犯罪人的親友，如與犯罪無關，是不應登載”。但新北京報對兆志安的家庭狀況與其三子之姓名，及在何處念書等，都登載得非常清楚。

新北京報對於這案的形容甚麼“慘絕人寰”等等與第五點“犯人的冒險行為，不要寫成奇事”，也有衝突。雖然這種誇大的宣傳，或可警戒世人，糾正風化；但主要的目的恐怕還是在使這件事深入人心，成為“遐邇皆知的一時談助”（五月八日新北京報）。

五月四日的新北京報，登有啓事一段云：“婦婦刀殺二子案發生後，全市震驚，此案為自古以來，未曾有之滅絕綱常大慘案，案中含蓄有非新聞所盡能揭出者，本報旁搜博索，所獲甚詳，特由本報編輯劉崇芳君，以文藝記事體，撰著婦人心小說，為本案寫實，定於本月六日起始登載，敬希讀者諸君注意是幸！”其中所謂“案中含蓄有非新聞所能揭出者”，一句話尤可注意。據作者個人的感想，新北京報所揭載者本已超過新聞的範圍，但現在連他們自己也感覺不是新聞所能盡量揭載的了，那末其內容的‘動人’當更非外人所能想像。將一件法庭還未判決的案件，這樣誇大的宣傳，其影響，不但能影響輿論，有時且能影響法官的意見，這對於報紙報告正確新聞的使命，與國家司法的權威，不能不說是有衝突的。

實報對於前面八點的道德規律，不符者有（三），（四），（八）數點。關於第三點，實報在這段新聞登載的第一天（四月二十九日）就發表意見，指出郭華氏之殺人，和兆志安通奸事有關。這不啻明指兆志安為嫌疑犯，在法律還未判決以前，報

紙已指定其犯罪，這不能不說是干涉司法權限。不料，最後法庭判決，兆志安無罪！這自然表示報紙的事先判斷的不當。五月六日實報載：“凶手郭華氏之姊夫兆志安昨據警局數度偵查嚴訊結果，及郭華氏之屢次口供，已證明兆志安確已無罪，即以其與郭華氏通姦方面言之，婦婦之與人通奸，法律無干涉權，况兆之與郭華氏通奸，郭華氏姊（兆志安之妻）並未干涉，法律更何得干涉耶？故兆志安無罪方面已成立矣”。但是，法律尚無權干涉，報紙更何得干涉耶？

五月五日，實報又載“此案現又多一線索，關於凶手刀殺二子近因，固係畏來日五子女合謀與伊爲難，而其遠因，則實有圖謀財產嫌疑”。後又經記者多方之訪問，探得郭華氏產業詳情，這是“行爲如同警探”的一個表現，而以上兩件事，都是實報自己的論斷與推測，不合於前面道德規條的第四點。

對於郭華氏與兆志安的通奸事，在最初實報也曾加重描寫，對婦女名譽毫不注意（第八點），但這確是事實，還可原諒。

作者個人覺得，實報在報業道德方面，較勝於新北京報。至少在誇大鋪張的技巧上，不及新北京報，而沒有新北京報那樣動人的描寫，登載的時間也沒有新北京報延長那麼久。因此在質的方面，可以說實報是較勝於新北京報了。

罪惡新聞在報學裏，誠然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原理與實際上待研究的問題很多。上面，我們不過是應用報學原理，持客觀態度，將罪惡新聞簡單的檢討一番，又將新北京報及實報作了個引證的分析而已。

公意投票

劉 豪 軒

一. 民主政治與公意

二. 報紙與公意

三. 公意投票

(一)

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公意。表達公意的方法，在政治制度方面，有議會，選舉，政黨，以及創制，複決，罷免。就中以選舉為現在公認為最好的方法。但是，選舉在表達公意方面，至少有兩個很明顯的缺點：第一，有定期。以美國而論，選舉四年舉行一次；公意必須四年才有機會藉選舉表達一次。目今世事，瞬息萬變，當政者隨時都要決定適應的方策。假如不在選舉之期，當政者如何能夠確知公意的向背？第二，選舉常常不能將候選人同政綱分得清楚。實際上，如美國的選舉，不過是選民在兩個候選人之中挑選一個而已。至於候選人的政綱，選民只能在太體上表示贊成或反對。要想把一個候選人當選以後，任職期間所行的大政方針，一條一條都來表決一下，那是不可能。候選人的政綱，有的是選民贊成的，有的是反對的；可是假如他當選，他便以為他的政綱全部被人民接受了。一九三六年，美國大選的時候，公意投票的結果，大多數選民反對羅斯福擴充最高法

院的計劃（註一）；羅氏當選以後，他便認為他這個計劃，已得到人民的認可，因而大刀闊斧的實行起來。羅斯福近來對歐戰的種種措施，早已超出‘除了戰爭’（*short of war*）的範圍；早已同他去年競選時所宣布的政綱有出入。威爾基在競選的時候，極力攻擊羅斯福說羅氏如果當選，美國必被捲入戰爭旋渦；可是為時無幾，他便與羅氏完全一致，攜手向着戰爭奔馳而去。貸租法案（Lend-Lease Bill）通過以前，威氏在參院作見證演說，竟公開宣布，去年競選時所說的話，‘不過是競選演說的辭令’，現在已不足為訓了。名評論家魏拉爾（O. G. Villard）最近為文痛斥羅威二氏失信於人民，揚言‘民主主義被欺騙’。（註二）實則大局改變的結果，當政者為國家的利害着想，不能固執於一年前或數年前的‘陳言’；而不謀適當的應付方案。其病不在執政者沒有信義，而在選舉制度的缺陷。

其次，議會與政黨，也不是表達公意最好的方法。最顯明的，議員本應該代表他的全體選民的利益，可是因為政黨的關係，他們不得不注意屬於他本黨的選民的利益；而且常常不免為黨魁的意志所左右。至於創制、複決、罷免，在理論上雖然不失為良好的表達公意的方法，但是因為施行的困難，只不過是民主政治的裝飾品而已。

(二)

此外，我們常常聽說‘報紙代表公意’。其實，就現在民主國家的情形看，報紙的言論只能代表‘私意’，絕對不能代表‘公意’。報紙言論現時頂多能夠做到啟發讀者的思想或情緒的地步。有人說這是‘領導’，也有人說這是‘煽動’。維廉士（Walter Williams）所謂的‘公共信託’（*Public Trust*），不過是他個人同一些個人的信仰與理想。報紙與公衆之間，現在還沒有合法的，正式的聯繫。換

註一 George Gallup, *Public Opinion in A Democracy*, p. 7.

註二 Oswald Garrison Villard, "Democracy Betrayed," *The Peking Chronicle*, May 15, P. 7.

言之，公衆對報紙還沒有予以‘信託’。兩者的關係，是非正式的。兩者之間，互不發生權利與義務的拘束。公衆既沒有以合法的正式的方式授權與報紙，報紙當然沒有代表公衆的立場。一個報的言論，只能代表牠的主辦人，有時連牠的主辦人都不能代表。一個報紙的主辦人，只能以其公民一份子的資格發表言論。他的言論，只等於任何其他一個公民的言論。也許他的言論可以影響讀者，也許他的言論使若干的讀者發生‘實獲我心’的反應；可是兩方面不能發生比這更多的關係。因為報紙現在還是一個私人的企業。辦報者的動機與目的，儘管是為公衆謀福利；但是就組織方面看，辦報同開電影院，飯館子，鞋店等等初無二致。安格爾的‘公共組織’（註三）說，對於現在的報紙不失為一針見血之論；但這又是何等的一種烏託邦的思想。歐美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裏面，報紙對於勞資糾紛，常常是左袒資方，因為大多數報紙都在資產階級手裏。他們只代表他們自己或與他們同一階級的利益；社會內一大部分公民——勞工——的利益，他們不只不代表，而且有時立於相對的地位。美國一九三六年同一九四零年兩次大選，對於候選人的意見，美國大多數報紙正同大多數公民背道而馳。所以即使拋開組織問題不談，就現在報紙言論的實質說，報紙也絕對不能代表公意。

五十年前，博萊士曾慨乎言之，希望民主政治最好能夠常常知道公意的趨向。他說：

“公意演變至第四階段時，大多數人民的意志可以時時確知；而且不必經過代表機關，甚至不必投票”。（註四）

用甚麼方法呢？公益投票是現時在這方面比較可以注意的一個新的發展。

(三)

註三 Norman Angell, *The Pres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註四 James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vol II, p. 262.

公意投票 (Public Opinion Poll 或 Straw Vote) 的發祥地是美國。遠在四十年以前，美國有幾個報紙，首先試用這種方法，預測總統選舉的結果；後來商家也有採用的。不過那個時候，投票的方法很簡單；而且範圍也極小。近五年來，才有人作科學的研究，和廣泛的應用。而且這種投票的結果，已經成爲美國報紙上常見的重要新聞；我們在外國雜誌論文與通訊社的稿子上也常常看到。公意投票在美國，現在已漸漸成爲一種事業了。

現在美國致力於這種工作而有成績的是美國公意研究社 (American Institute of Public Opinion)，主辦人是蓋拉樓 (Dr. George Gallup)；幸福雜誌社 (Fortune) 主辦人是勞波耳 (Elmo Roper)；克勞斯萊公司 (Crossley Incorporated)，主持人是克勞斯萊 (Archibald M. Crossley)；此外還有幾家報館。就中以蓋拉樓的美國公意研究社在這方面最有表現。

蓋拉樓是一個報學家，統計學家，心理學家，同時對於商業也頗有經驗。他畢業於愛諾華省立大學 (State University of Iowa)，獲得哲學博士學位。曾在瑞克 (Drake) 及西北 (Northwestern) 等大學講授報學。後在紐約一廣告公司任研究主任。一九三五年被聘爲哥倫比亞大學普力滋報學院 (Pulitzer School of Journalism) 教授。同年，創辦美國公意研究社。一直到現在，該社還是由他主持。

最近幾年，英法兩國也均有同樣的組織。英國有不列顛公意研究社，自一九三八年以來，倫敦的 *News Chronicle* 時常披露該社投票的結果。法國公意研究社工作的結果，在此次歐戰以前，常在 *Paris-Soir* 發表。該兩社與美國的蓋拉樓都有密切的聯絡。

公意投票有兩個最重要的技術問題：一個是投票人的選擇；一個是問題的用字。五六年來，公意投票的進步與其日形被人重視，完全是因爲這兩個技術問題漸漸有比較好的解決方法。

一九三六年以前，公意投票都是用郵政投票 (mailed-ballot) 的方法。票由

郵局寄出去，然後再由郵局寄回來。至於投票人的選擇，方法很簡單；有的根據電話簿子，有的根據汽車登記簿。一九三六年以前，文摘 (*Literary Digest*) 常常舉辦這種投票，而牠所選擇的投票人，便是用這種方法。因為方法不科學，所以投票結果與實際相差往往很多。文摘自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八的四次總統選舉，預測投票的結果，與實際選舉的結果相差百分之二十一，二十二，十二，十二之多。（註五）一九三六年的選舉，文摘預測藍敦（Landon）可得三百七十票，當選無問題；可是結果，羅斯福以五百二十三票當選。（註六）文摘經此次的大失敗，信用一落千丈，銷數江河日下，後來竟因此宣告停刊，斷送了自己的生命。文摘所代表的失敗，主要原因，是選擇投票人的方法不對。從此人們才加以研究，於是有所謂橫斷面的方法（cross-section survey）。

所謂橫斷面的方法，也叫‘科學的選樣’（scientific sampling）。（註七）簡單的說就是將全國成年的人口作一統計分析；就地理，地域的大小，性別，年齡，職業，經濟狀況等項，找出每一項在全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數；以這個百分數作為選擇公意投票人的標準。換言之，就是將人口縮小；但這縮小以後的人口（sample）必須將上列各項，按正確的比例都包括在內。現在蓋拉樸，克勞斯萊，拉波耳等都是用這種方法，選擇投票人。這自然比文摘以前由電話簿子找‘選民’的方法科學多了。因為此種技術的進步，現在的幾個公意投票，結果雖尙未能達到百分之百的正確，但已所差無幾了。去年美國大選，幸福雜誌預測羅斯福所得的票數的百分數，與實際選舉結果只差百分之一。（註八）蓋拉樸克勞斯萊也都與實際結果極相近。與一九三六年比較，就蓋拉樸說，每州投票的平均錯誤，由一九三六年的

註五 Albig William, *Public Opinion*, p. 228.

註六 全上, p. 229.

註七 Elmo Roper 在本年三月份的 *Journalism Quarterly* 載表一篇文字，討論這個問題，可供參考。

註八 Daniel Katz, "The Public Opinion Polls and the 1940 Elect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5, no. 1, p. 57.

百分之六減至一九四〇年的百分之二・四〇。(註九)這種進步，完全由於科學的選樣的技術的進步。關於大選預測既有這樣的成績，意見的投票，當然也比較以前準確多了。

但是意見的投票，另外還有一種困難。那便是文字的問題。公意投票是用文字表示意見。可是心理學家根本否認語言文字能夠正確的表達思想。這個根本的困難，恐怕不是幾個主辦公意投票的人，能夠在短時期內得到解決的。不過，他們對於這種困難是很注意的，而且在努力使之減少。比如現在有些人正研究所謂‘危險字’'danger words'如‘Reds’。這類字，可以使人發生感情與偏見，因而影響他的意見的發表。據門尼非(S. C. Menefee)試驗的結果(註十)，假如你將許多的計畫作成問題，叫人去投票，表示贊成與反對，許多人投贊成票。問題不變，只是在問題上面加上一個‘Communism’作為分類的標記，再叫這些人投票，則反對的人增加很多。又如人名，也常常會影響人的思想。有人用下列兩個題目作過試驗(註十一)：(一)“你贊成不贊成將今年的感恩節提前一個禮拜？”(Do you approve of the idea of having Thanksgiving a week earlier This year?) (二)“你贊成不贊成羅斯福總統的主張，將今年的感恩節提前一個禮拜？”(Do you approve of President Roosevelt's idea of having Thanksgiving a week earlier This year?)。試驗結果，第二個題目的贊成票比第一個多百分之五。原因只是第二個題有‘羅斯福總統’。此外如含意不清楚的字，一般人認識不清楚的字，對於投票結果的準確性也有關係。蓋拉樓，拉波耳等人，對於這方面也頗有所努力。常常一個問題發出去以前，先作一次甚至十數次的試驗，題目上的字都經過詳密的

註九 Lawrence E. Benson, "Studies in Secret-Ballot Techniqu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5, no. 1, p. 79.

註十 S. C. Menefee, "The Effect of Stereotyped Words on Political Judg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pp. 614-21.

註十一 A. B. Blankenship, "The Choice of Words in Poll Question",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XV, no. I, pp. 14-15.

推敲。同時許多心理學家，語言學家，以至教育學家如桑戴克 (E. L. Thorndike)研究的結果，他們也都隨時參考，以期減少問題用字的困難。

公意投票在過去五六年內，在技術方面已有顯著的進步，因此牠的信用，也一天比一天增加。現在美國這種投票，不只已成為報紙的重要新聞；而且在政府與國會方面，已可看出牠對政治與立法的影響。據 George F. Lewis 測驗的結果(註十二)，美國國會議員的‘選樣’ (sample) 的百分之三十九承認受公意投票的影響。同時，百分之七十承認‘其他的公務人員得到公益投票的幫助’。

公意投票是報學的一個新的部門，其發展當然足以引起我們研究報學者的興趣；故作此簡單的介紹。(註十三)

註十二 參看 George F. Lewis, Jr., "The Congressmen Look at the Poll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4, no. 2 pp. 229-231.

註十三 蓋拉模最近與共同事寫了一本書，(George Gallup,
Democracy, Simon & Schuster, New York, 1940)
可以參閱。

文學年報

第七期目錄

(民國三十年六月燕京大學國文學會出版)

輯江有誥通韻譜合韻譜借韻譜	許世瑛
東漢樂府與樂府詩	張長弓
傳世石刻中女真語文材料及其研究	劉厚滋
章太炎年譜	高景成
倉頡傳說彙考	周澍
呂氏春秋校證補遺	楊明照
讀曲叢錄	鄭騫
梁書劉勰傳箋注	楊明照
作文摘謬實例序——一個國文教學法中的新問題	郭紹虞
漁陽先生年譜	凌景埏
怎樣研究中國的文法？	高名凱
唐寫文選五臣注本殘卷跋	張壽林
龜峰詞及虛齋樂府撰者質疑	閻簡弼
頌齋讀書記	容庚
正樂堂漫錄(二)	
(三)師曠之神化 (四)譜曲示例	王西徵
松牆(小說)	林培志
新與舊(小說)	林培志
燕廬吟稿	鄭騫
溫巽堂詩甲子草	董璠

定價 每冊實價國幣二元

總代售處 北平隆福寺街文奎堂

燕大學生公意投票

劉豁軒 張景明

- 一. 前言
- 二. 公意投票
- 三. 時事測驗
- 四. 緣語

一 前 言

我們在本年五月十二日舉辦一次燕大全體學生的公意投票及時事測驗，目的是要知道燕大學生對時事及燕大的幾個教育問題的意見，同他們對時事注意到什麼程度。投票的題目共十六個，其中八個是關於時事的，四個是關於看報的，其他四個是關於燕大教育的。測驗的題目是二十個。投票的題目的格式是做 Gallup 同 Reper 的方法。題目文字爲了某種原因，用英文。因爲全體學生人數不算太多，所以舉行全體投票，未用‘選樣’。

問題於十一日印好以後，先由新聞學系全體學生分別在班上投票。十二日

晚九時舉行全體投票。當日下午先約集新聞學系全體學生，將男女生宿舍分成幾個單位，每單位派三人或二人負責發收問題。投票時間定在當日晚九時半，爲的是學生在那個時候都回到宿舍，大家在同時投票，以免討論或交換意見。當晚熄燈以前，無論已答未答，將問題全部收回。所有未收回的，即行作廢。

燕大本年春季註冊學生總數爲一千零二十六人。我們一共發出約一千本問題。當晚收回的共六百十二本。其中有三十九本有的只答了一部分，有的沒有註明年級、學院或性別；因爲不便統計，而作廢了。所以，完全的答案共計五百七十三份。以下的統計，便是根據這些答案作成的。按全體人數說，這個數目將將過半。按學院分，文學院投票者共二〇二人（全體人數爲三五六）；法學院一六五（全體二九三）；理學院二〇六（全體三五〇）。以年級分，一年級一八六（全體三〇〇）；二年級一三二（全體一九九）；三年級一六七（全體二八一）；四年級及研究生八八（全體爲二一七）。按性別分，男四〇三（全體七二二）；女一七〇（全體三〇四）。除四年級及研究生投票人數過少外，其他分配及比數均甚平均。

二 公意投票

當前的國際大局，衆目所歸的問題，當然是歐戰。歐戰的起因，將來的結果，誰勝誰負，都是一個知識階級的人所常常想到的問題。這次投票，在時事方面，以關於歐戰的爲最多。第一個題目是：

- (1) 關於以下所列這次歐戰發生的原因，哪一個同你自己的意見最相近？
- | | |
|--|--------|
| a. <u>德國人</u> 總好意孤行，雖因之引起戰爭，亦所不顧 | 6.63 % |
| b. <u>希特勒</u> 的土地的欲望與權勢的企求 | 29.32 |
| c. <u>德國</u> （ <u>希特勒</u> ）欲收復上次 <u>歐戰</u> 的一切失地 | 19.90 |

d. 獨裁政治的結果	5.58
e. 凡爾賽和約——對德國不公平	33.33
f. 英法阻撓德國變為一真正強國	7.85
g. 歐洲各民族間舊目的仇恨	3.49
h. 不同意以上所列各點	6.98
i. 不知道	.70

觀上面的百分數，三分之一的人，認為凡爾賽和約是這次歐戰的原因。其次，就是希特勒的野心，佔百分之二十九以上。我們若是將 a, b, c, d, 四項責任在德國方面的百分數加起來，則為百分之六十一強。

關於這次歐戰勝利誰屬的問題，我們出了一個題目：

(2) 不拘你的希望如何，就現在的情形(五月十二日)觀察，你以為哪一方面能

夠勝利？

a. 協約國	41.01 %
b. 軸心國	24.25
c. 雙方都不能勝利	15.71
d. 不知道	19.02

多數的判斷，以為協約國能夠勝利的為多。

這次歐戰史中最重要的一頁，是法國的投降。同情法國投降的人以為‘識時務者為俊傑’。在德軍近迫巴黎，法國軍心渙散之際，惟有投降尚可保持一點實力與主權及維持海外的殖民地。繼續戰爭，既然是無味的犧牲，所以，應當認清現實，與軸心國作城下盟；以期將來，有復興的餘地。佩丹將軍既然肯犧牲一世的英名，來作這種降服的工作，在這般人看來是值得同情的。同時也有人以為法國當時應當破釜沉舟，抗戰到底。就是結果失敗，也是‘雖敗猶榮’。而且，法國如不投降，縱然全國都被佔據，若率海外殖民地的軍力和剩餘的空軍海軍，還可以繼續為軸心國的對手，軸心國也不至於這樣的一帆風順。這派的人，認為佩丹的

舉動是自趨滅亡之路，不可原諒。燕大同學對此持什麼態度，很值得注意。因此我們也出了一個題目，投票的結果，不同情的佔多數：

(3) 佩丹與德國結城下之盟，你對他表同情嗎？

- | | |
|--------|--------|
| a. 同情 | 36.3 % |
| b. 不同情 | 48.51 |
| c. 不知道 | 15.18 |

自從英國軍隊從丹刻刻撤退以後，世人對英法兩方究竟誰負了誰的問題，意見頗不一致。有的說英國負了法國，也有的說法國負了英國。燕大學生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如下：—

(4) 有人說，法國人上了英國人的當，又有人說英國人上了法國人的當；你的意見如何？

- | | |
|----------------------|---------|
| a. <u>法國人上了英國人的當</u> | 21.98 % |
| b. <u>英國人上了法國人的當</u> | 9.94 |
| c. 雙方互相上當 | 22.16 |
| d. 誰也沒有上誰的當 | 36.12 |
| e. 不知道 | 9.77 |

認為誰都沒有上誰的當的，佔百分之三六·一二，認為雙方互相上當的，佔百分之二二·一六。這表示大多數的人，都不獨責哪一方面，若是可以責備的話，則兩國一樣。法國的不能支持，同英國的愛莫能助，大概是因為德國實力雄厚。至於說法國人上了英國人的當，比說英國人上了法國人的當的，多百分之十二，這大概因為法國人遭受厄運，大家對他們有較多的同情。

將來歐戰結束以後，假如德國勝利，對於世界會有什麼影響；再如協約國勝利，世界將成什麼樣的一個世界？也是值的注意的問題。

(5) 假如德國勝利，以下幾點，你以為哪一個會成事實？(可以有一個以上的選擇)

- | | |
|------------------------------|---------|
| a. <u>德國</u> 勝利，全世界的民主政治將要消滅 | 52.53 % |
|------------------------------|---------|

b. <u>德國勝利</u> ,宗教信仰的自由,將要失掉	16.40
c. <u>德國勝利</u> ,將產生世界革命與混亂	37.00
d. <u>德國勝利</u> ,終將使 <u>歐洲</u> 較前和平	4.00
e. <u>德國勝利</u> ,會使世界的富源有一個比較公平的分配	2.62
f. <u>德國勝利</u> 以後,一定要進攻 <u>美洲</u>	22.86
g. <u>德國</u> 將與 <u>俄國</u> 一戰	55.67
h. 不知道	1.57

據以上的答案，認為德國如勝利，將要和蘇俄一戰的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其次百分之五十二認為德國如勝利，民主政治，將要消滅。將百分數加起來看，前三項，是說德國勝利，對世界不利的，三項百分數共為百分之一百零五。其中有重複的，因為有的人答二項或三項。不過比較的看，百分數是最高的。我們可以說，百分之百的人，認為德國勝利不利於世界秩序。在另一方面，說德國人勝利會使歐洲較前和平的，只有百分之四；說德國勝利會使世界富源有一個比較公平的分配的，佔百分之二強。這兩個對德國有利的答案，合起來不過百分之六強。同前三個答案的百分數的總合，相差幾近百分之百。

(6) 協約國如果勝利，將如何與德國議和？

a. 完全消滅 <u>德國</u> ，使其不再為患	25.83 %
b. 不壓迫 <u>德國</u> 人；但要使 <u>德國</u> 人明瞭，不要再使像 <u>希特勒</u> 那樣的人當政	36.65
c. 歸還 <u>德國</u> 在上次大戰中的損失，以使 <u>德國</u> 與其他 <u>歐洲</u> 強國立於平等地位	9.60
d. 不同意以上各項意見	15.18
e. 不知道	12.73

觀此可知三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十六強的人，認為協約國如勝利，不至壓迫德國人，只使其不再令希特勒那樣的人掌權。但相信協約國要把德國毀滅的，佔

百分之二五・八三，百分數亦頗不小。這恐怕是由於忌恨德國人的心理使然。至於說協約國能夠交還德國的失地，使她與各強國立於平等地位的，為數只佔百分之九強。這表示，這一點是很難辦到的。

對於戰後世界如何維持和平的問題，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知識階級的人，應當時常加以深思。燕大學生，據我們這次的調查，有百分之六十三的人，說他們曾經思索過：

(7)此次歐戰結束以後，關於應當如何維持世界的和平的問題，你曾思索過嗎？

- | | |
|------|---------|
| a. 是 | 63.87 % |
| b. 否 | 36.12 |

這百分之六十三以上的人，既然用過思索，都回答了以下的問題：

你如果用過思索，據你的意見，用什麼方法才能維持世界的和平？

- | | |
|-----------------------------|--------|
| a. —‘ <u>歐洲聯邦</u> ’ | 5.74 % |
| b. ‘民主聯合’ | 10.11 |
| c. ‘改組並加強的 <u>國際聯盟</u> ’ | 15.30 |
| d. 某種政治的、經濟的或道德的改善 | 39.34 |
| e. 將 <u>德國</u> 分化成一些小國 | 2.73 |
| f. 永遠解除 <u>德國</u> 的軍備 | 4.37 |
| g. 全世界一致解除軍備 | 10.11 |
| h. 緊密的，永遠的‘ <u>英法</u> 軍事同盟’ | 2.19 |
| i. 不知道 | 10.11 |

據這部分人的意見，大多數——百分之三十九以上的人，認為某種政治的、經濟的或道德的改善為最好的方法。其他如‘歐洲聯邦’，‘民主聯合’，‘改組並加強的國聯’，贊成的人，一共不過百分之三十一強。這表示對國際組織沒有什麼信仰。

下面是關於中國政治制度的一個問題：

(8) 在戰爭時期，中國應採取何種政治制度？

a. 民主	7.50 %
b. 獨裁	35.60
c. ‘民主的獨裁’	53.57
d. 無意見	3.31

大多數——百分之五十三以上的人，都贊成‘民主的獨裁’。至於民主與獨裁兩項，贊成獨裁的，比主張民主的，多百分之二十八以上。

要明瞭時事，必須看報。歐美各國教育普及，人民富裕，報業發達，一個人每天能看幾種報紙。這是中國人望塵莫及的。不但平常人很少看報，就是大學生，也大都沒有看報的興趣與習慣。我們看看燕大的學生如何：

(9) 你現在每天看報嗎？

a. 是，每天看報	56.19 %
b. 不是每天，一星期三四次	36.64
c. 完全不看報	7.67

雖然每天看報的佔的百分數頂多——五六·一九，但照我們所期望的百分之百，相差極遠。每星期只看三四次的，在三分之一以上。再加上完全不看報的百分之七·六，共為百分之四十四強。這一部分學生不能不說是時代的落伍者。

應當看那一個報呢？也值得攷究一下。

(10) 你看哪一種報紙？（可以答一題以上）

a. 中文報如新民報實報	52.88 %
b. 英文北京時事日報 (<i>The Peking Chronicle</i>)	58.64
c. 路透社及海洋社電稿	13.44
d. 英文北京時事日報，路透及海洋社電稿	21.29
e. 未答	2.79

百分之五十八以上的人讀英文北京時事日報。我們以爲，該報在此時此地，是一個惟一可看的報紙。中文報紙，除了當地的新聞以外，可看的材料很少；但同學中看中文報紙的，竟有百分之五十二以上。事變以後，學校訂了兩份通訊社電稿，一個是路透，一個是海洋。有百分之十三以上的人回答，看這兩種電稿。英文北京時事日報雖不太壞，但有的消息——尤其是路透社的——常被棄置。所以應在該報之外，找補充的材料。所以最好每天再看路透電稿。而據同學的回答，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的人這樣作：

關於戰事的消息可以說完全賴通訊社供給。歐洲的大通訊社有幾個，就是英國的路透，德國的海洋，法國的哈瓦斯。這幾個通信社，除了路透以外，都與政治發生密切的關係。因之，路透在一般人看來，最爲可靠。我們這次的投票，也證明了這一點：

(11)大體的說，下列的通信社，你以爲哪一個最可靠，哪一個最不可靠？

	最可靠	最不可靠
a. <u>路透</u>	85.51 %	.52 %
b. <u>海洋</u>	.87	4.18
c. <u>哈瓦斯</u>	—	3.66
d. 其他	—	91.56
e. 不知	13.63	13.90

世界上各重要國家的首都，也是新聞的主要來源。每天報上的消息，十九是由倫敦，柏林，華盛頓等地發來的。尤其關於歐戰的消息，以來自交戰國家的首都者爲多。我們看新聞，對於新聞的來源地不能不注意。

(12)由下列哪一個城市所來的消息，你完全相信，相信其大部，相信一些，只信一點，或完全不相信？

	倫敦	柏林	華盛頓
	%	%	%
a. 完全相信	5.06	0.35	17.27
b. 相信大部	32.28	4.05	43.97
c. 相信一些	40.13	36.47	19.72
d. 相信一點	5.93	36.30	2.62
e. 完全不信	—.17	4.36	0.69
f. 不知道	6.4	18.49	15.70

由這個統計可以看出來，被人完全相信及大部相信的新聞來源，華盛頓居第一位，倫敦第二，柏林居末。若將 a,b 兩個百分數加起來，位次不變，不過比數則為 61, 37, 4. d,e 兩項百分數之和，約為華盛頓 3, 倫敦 6, 柏林 40。這可與第十一題對照分析。這裏我們發現兩點，第一，對美國消息的估定，認識很清楚。美國消息靈通，沒有新聞檢查，而且消息中，很少主觀的成分或故意的宣傳在內。第二，對倫敦消息信任的程度，較柏林為高。

最後的幾個題目是關於燕大同學的選系與生活的。關於選擇主修學系的問題是：

(13)你選擇你的主修學系的理由是什麼？

- a. 科目時髦
- b. 學系有名
- c. 容易得學分，以便得獎學金
- d. 容易畢業
- e. 畢業後容易找事
- f. 家庭的命令
- g. 女友的勸告
- h. 只為好玩

- i. 學校章程所限，不得不如此
- j. 對所選學科真有興趣
- k. 無意見

關於這項問題的答案，全體人數的百分比，和學院，年級，性別的百分比如次：

	學院				年級				性別	
	總數	理	法	文	一	二	三	四—研	男	女
	%	%	%	%	%	%	%	%	%	%
a.	4.01	4.85	3.64	3.46	2.69	8.34	4.19	—	3.72	4.71
b.	1.75	.49	2.42	2.47	1.61	1.52	2.40	1.10	1.74	1.70
c.	.17	—	—	.49	.54	—	—	—	.25	—
d.	1.04	.97	.61	1.48	.54	1.52	1.80	—	.74	1.76
e.	18.32	17.96	27.27	11.38	19.91	24.26	18.57	5.70	15.87	24.12
f.	2.24	1.24	4.24	1.48	3.77	2.27	1.20	2.30	1.98	3.53
g.	1.22	—	2.44	1.48	.54	.76	2.40	1.10	1.74	—
h.	1.75	2.91	.61	1.48	2.69	1.52	1.20	1.10	1.98	1.18
i.	10.24	12.26	12.12	11.38	10.22	8.34	10.78	23.90	11.41	13.53
j.	47.29	50.48	36.36	52.97	48.96	46.24	44.93	50.20	50.34	40.00
k.	9.94	7.77	10.30	11.88	8.61	5.31	12.58	14.80	10.17	9.41

由總結果看來，因真正對某學科有興趣而選主修學系的，佔百分之四十七強。出路的考慮為第二個重要理由，佔百分之十八強。第三個重要理由是‘格於校章’不得不選，為數佔百分之十強。其餘不知為何選定的，佔百分之九。為了某學科出名而選定的佔百分之四，別的百分數都相差甚微。假如我們認定 j 同 e 是健全的，其他是不健全的；則燕大學生的三分之一所選的主修學系是不健全的，各學院，各年級，男生女生各自的分配情形，都正與此相同。所以這個結果，也許可以相當的代表真實的情形。

由各院百分數的比較中，可以發現兩點，就是法學院的同學真正對主修學系有興趣的，比理學院少百分之十四，比文學院少百分之十六。同時，在為出路的考慮項下，法學院同學的百分數最高，佔百分之二十七。第二個可以注意之點，是文學院的學生，真正有興趣的，比理法二院學生的百分數為高，同時在職業方面，加以考慮的，遠較法理二院同學為少。

在男女的比較之中，我們却又發現兩個問題：一個是真正對某學科有興趣的，男生比女生多百分之十。第二個問題，女生對出路的考慮，較男生為甚；女生較男生高百分之八。此外，女生因限於校章而入系的百分數，亦較男生為高。總之，這代表女生選系，不如男生的健全。

每學年開學之際，轉系的人很多。轉系的原因，多半是由於原來所選的學系與自己不太合適。換言之，就是選錯了。為明瞭究竟，我們出了以下的一個題目：

(14) 經詳加考慮以後，你以為你是選錯了主修學系嗎？假如你是選錯了，若是可能，你願意轉系嗎？

- a. 否，我沒有選錯
- b. 是，我是選錯了，並願轉系
- c. 我雖然選錯了，但不願轉系
- d. 無意見

結果如下：

學 院				
全體	理	法	文	
%	%	%	%	
a. 78.70	81.55	80.00	74.75	
b. 7.67	3.40	7.88	11.88	
c. 10.82	10.19	10.30	11.88	23.76
d. 2.79	4.83	1.82	1.48	

年 級			
一	二	三	四—研
%	%	%	%
81.78	80.35	74.88	77.50
10.22	7.58	6.59	4.60
8.07	18.29	14.40	21.57
	6.82	14.98	14.80
—	5.31	3.59	3.40 —
性 別			
男 %		女 %	
82.83		68.82	
5.46	14.39	12.94	28.23
8.93		15.29	
2.73		2.94	

百分之七十八以上的人說沒有選錯，百分之十八以上的人說選錯了；但願意改系的佔百分之七強；雖然選錯了而不願意改系的，佔百分之十強。這表示將錯就錯的人較多。

以學院來說，以文學院學生說選錯了的為最多，佔百分之二十三強。這個百分數，比法學院多百分之五，比理學院多百分之十。理學院的學生，自信較強。

以年級來說，三年級的學生說選錯了的為最多。二年級的學生為最少。

以性別而論，女生說選錯了的為多，比男生多百分之十三。

說選錯了的人，願意轉系的，以院際論，以文學院的人為多，但不願意轉系的亦以文學院的百分數為最高。這兩項的數字相等。

以年級說，願意改系的，一年級最多，二年級次之，三年級又次之，四年級最少。不願意轉系的正與此相反。三四年級在前，一二年級在後。

就性別論，女生選錯了系的，為數頂多，但願意轉系的百分數亦比男生為高，不過仍較不願轉系的百分數約低百之二。

總之，無論院系，年級，男女，選對了的，比選錯了的為多；選錯不願意改系的，比願意改系的為多。

團契的組織是燕大生活的一個特色，同學中小團契的組織，逐年增加。究竟同學對團契的看法如何，是一個有趣味的問題：

(15)你以為燕大基督教團契生活，對你的大學教育，有幫助嗎？

- a. 是
- b. 否
- c. 不知

結果如下：

	學院				年級				性別		
	全體	理	法	文	一	二	三	四	研	男	女
	%	%	%	%	%	%	%	%	%	%	%
a.	41.00	40.29	36.36	45.54	45.73	47.00	36.54	30.00	37.20	50.00	
b.	36.30	37.38	40.00	32.18	31.74	34.11	35.94	50.20	39.93	27.65	
c.	22.68	22.33	23.64	22.28	22.60	18.95	27.55	19.40	22.82	22.35	

根據這個答案，說團契對於燕大教育有幫助的較說沒有幫助的為多。前者佔百分之四十一，後者佔百分之三十六強。

以學院來說，文學院學生說團契有幫助的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法學院的最少，理學院居中。認為沒有補益的，則以法學院為最多，文學院最少。

各年級學生的意見，認為團契沒有幫助的以四年級學生為最多，三年級次之，二年級又次之，一年級為最少。

以性別而論，女生方面對團契的信仰較深。答是的，為百分之五十，男生方面有百分之三十七強，相差之數，幾達百分之十三。認為團契對大學教育無帮

助的，男生較女生為多，相差約百分之十二強。

對這個問題，不願意表示意見的，全體，以及各院，各年級和性別，都約佔百分之二十。

燕園生活中，一個時常為人所討論的問題，就是男女社交問題。我們最後的一題，便是徵詢大家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16)對於燕大男女學生社交，你的意見如何？

a. 莫為合理

b. 太自由了

c. 還不夠自由

d. 不知道

結果如下：

	學院				年級				性別		
	全體	理	法	文	一	二	三	四	研	男	女
	%	%	%	%	%	%	%	%	%	%	%
a.	45.03	49.51	38.79	45.54	46.27	39.42	47.92	45.60	42.66	50.59	
b.	9.07	6.31	9.70	11.38	10.21	11.37	7.19	6.80	9.42	8.24	
c.	27.74	27.18	30.91	25.74	24.21	36.38	21.56	34.20	30.75	20.59	
d.	18.16	16.99	20.61	17.33	19.37	12.89	23.36	13.70	17.11	20.59	

這個結果告訴我們，燕大同學認為燕園男女的社交，莫為合理的佔最高的百分數——百分之四十五；認為太自由的，只佔百分之九·〇七；但認為還不夠自由的，佔百分之二十七以上。其餘的百分之十八以上的人，不表示意見。

以學院來說，理學院的學生認為合理的頂多，佔百分之四十九以上，法學院的最少，佔百分之三十八強。認為過於自由的以文學院為最多。至於說還不夠自由的，以法學院的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以上，文學院最少，理學院居中。所以對於這一個問題，文學院比較守舊，法學院比較摩登，理學院居中。

以年級而論，認為合理的，以三年級學生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九；二年級的最少，一年級、四年級依次居中。說太自由的以一二年級的同學為最多，三四年級的最少。說還不夠自由的以二年級為最多，四年級次之。一年級又次之，三年級最少。

以性別來說，認為合理的，女生比男生為多，二者相差幾達百分之八。說太自由的，女生較男生為少。說還不夠自由的男生比女生多百分之十。可見，女生對現狀滿意，男生則不然。

三 時事測驗

時事測驗，包括二十個題目，前十個是每一個題有三個答案，鑑定一個。後十題所包括的事實，有的對，有的錯，請大家鑑定。測驗結果如下：

A. 1. 日本駐美大使為：

a. Kichisaburo Nomura	49.13 %
b. Kideki Tojo	7.74
c. Kiichao Hiranuma	3.87
d. 不知	39.26

2. 中國新任外交部長為：

a. 顧維鈞	10.44 %
b. 鄭泰祺	66.34
c. 王正廷	11.61
d. 不知	11.61

3. 美國新任駐華大使為：

a. Harry Hopkins	15.09 %
b. Sumner Welles	12.38
c. Clarence Gauss	34.82
d. 不知	37.72

4 在英國內閣中，艾頓是：

a. 陸軍大臣	18.57 %
b. 情報部大臣	6.58
c. 外務大臣	56.48
d. 不知	18.37

5 Salonika 在

a. 爱琴海	55.70 %
b. 黑海	6.38
c. 印度洋	2.72
d. 不知	35.20

6 Addis Ababa 是哪一個國家的國都？

a. 挪威	1.35 %
b. 泰國	7.54
c. 阿比西尼亞	68.86
d. 不知	22.24

7 蘇彝士運河現在那一國手中？

a. 德國	1.35 %
b. 蘇聯	.19
c. 英國	95.74
d. 不知	2.71

8 美國貸租法案 (Lend-lease Bill) 用意在幫助

a. 英國	27 27 %
b. 抵禦侵略之民主國家	58 41
c. 南美諸國	3 29
d. 不知	11 02

9 在此次戰爭中，瑞士是

a. 軸心國之一	7 54 %
b. 中立國	80 66
c. 協約國之一	4 45
d. 不知	7 36

10 日本最近與哪一國訂立中立條約？

a. 美國	.97 %
b. 蘇聯	95 94
c. 荷屬東印度	1 35
d. 不知	1 74

B. (1) 在此次戰爭中，瑞典為一中立國

a. 是	59 34 %
b. 否	40 66

(2) 泰義是法國的保護國

a. 是	23.56 %
b. 否	76 44

(3) 伊拉克以產油著名

a. 是	87.44 %
b. 否	12 56

(4) 韋喜 (Vichy) 是佩丹政府的首都

a 是	79.06 %
b 否	20.94
(5)此次歐戰中，德國較英國準備為佳	
a 是	92.68 %
b 否	7.32
(6)西班牙已加入軸心方面作戰	
a 是	65.62 %
b 否	34.38
(7)愛爾蘭已被德國佔據	
a 是	9.59 %
b 否	90.41
(8)美國船隻已在大西洋中護運英國商船	
a 是	49.56 %
b 否	50.44
(9)土耳其已被蘇聯征服	
a 是	13.43 %
b 否	86.50
(10)日美已簽訂新商約	
a 是	9.79 %
b 否	90.21

以上時事測驗的結果，答對的比答錯了的為多。A部分答對的平均為百分之六六·二；答錯的為百分之三三·八；就是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之比。B部答對的佔百分之七四·六，答錯的佔百分之二五·四，就是四分之三與四分之一之比。總計，答對了的佔百分之七〇·四，答錯的佔百分之二九·六。差不多是七與三之比。

四 結 語

這裏略述我們自己對於這次投票結果的一些感想。

自第一至第八題，關於實事方面，燕大多數同學的意見，我們認為相當健全，
也可以說他們對於時事大體的觀察相當清楚。自第九至第十二，使我們失望的是，在現時，每天看報的人數，就全體說，實在太少。對於報紙的選擇，智愚參半；
智的百分數太低，而愚的百分數太高。使我們高興的是新聞來源的認識，大多都很正確。至於最後幾個關於燕大教育及生活問題，我們認為是學校當局值得注意的參考材料。

最後我們願意聲明三點：（一）為行文方便計；在第十一，十二，二題之中，略有局部的刪削，惟百分數不錯。（二）這次因為是試辦，在題目及投票方法兩方面，都恐怕有欠完善的地方，希望以後能夠進步。（三）這次投票承同學及其他方面的幫忙，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六月二十日）

經濟學報

第二期目錄

(民國三十年五月燕京大學經濟學會出版)

論 著

最近上海推廣華商股票運動	王海波
甲午前中國外債攷	陳其田
海上保險與代位權	胡繼藻
伯拉圖的經濟思想	袁賈能
報酬遞減律的發展與內容	鄭林莊
明代水利之研究	秦佩珩
張香濤之經濟建設	謝恩暉
銀行成本會計之研討	徐國勳
我國銀行經放農貸之數量（一九三一一三七）	言穆淵

研究報告

從貨幣購買力平價觀察近三年來之華北批發物價	李德馨
「經濟學」之比較語言觀	崔亮

書評

歷代屯田考	林樹惠
如何支付戰費	王進賢

每冊定價 宣紙二元五角 報紙二元

總代售處 北平隆福寺街文奎堂

中國小型報紙

許 邦 興

二. 緒論

二一 中國小型報紙之回顧與前瞻

三 中國小型報紙之缺點及改進

一 緒論

‘小型報紙’在英美原名“Tabloid”。此字的原意，並不含有新聞或報紙一類的意義。當初在一八八四年時，在英國倫敦有一公司名 Messrs Burroughs, Wellcome & Co., 其出品為各種化學原料所製成的藥品，遐邇聞名。該公司後於當年二月十四日向法院登記，即用“Tabloid”一字作為出品的商標。取意乃因所發售的藥品，都是由各種材料中提煉精華。於是相沿成習，該公司其餘各種出品，都採用這個商標名。^(註一)此字後為英美報界採用，以名小型報紙。

小型報以英美兩國最為發達。論產生的年代，英國的小型報比美國為早。實際上，美國小型報的發生，是受英國的影響；大部份是模仿英國的，不過美國更

註一 見 Sir James A. H. Murray (Ed.), *A 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vol. IX (1916) London.

加以發揚光大。“近幾年來美國小型報更有特殊的進展，保持一種新的作風，頗有青出於藍之勢！雖然，英美兩國的小型報，仍有個別的特質。

講到英國有現代意味的小型報的發生，尙不過是三四十年的歷史。遠在十九世紀前葉，英國已有類似小型報的讀物。一八二〇年時的倫敦晨報 (*Morning Herald*) 專以警察局和法庭的犯罪案紀錄作為報紙的主要材料，居然能吸引多量讀者，銷數大增。(註二) 後至一八二三年，倫敦圖畫新聞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出版，以插圖畫片為主要材料，吸引讀者，收效甚宏，銷數亦劇增，因此證明讀者皆有酷愛圖畫的心理。(註三)

當時英國的報紙，銷路雖增，售價較昂，平均每份在一角四分左右。後來英國勞工階級勢力膨脹，工會組織如雨後春筍，工人需要大衆化的讀物，非常孔急。有名海斯靈頓 (Henry Hetherington) 者，極力主張勞工組織工會團體，並提倡‘廉售報紙’，當時稱之為‘辨士報’ (*Penny Press*)。結果在一八三〇年，正式發行人民辨士報 (*Penny Papers for the People*)；又於一八三一年刊印貧民衛報 (*Poor Man's Guardian*)。這兩種報紙均售二分，適合大衆的經濟及智識，尤為勞工階級所欣賞。(註四)

一八三二年三月，勃盧門氏 (Lord Brougham) 在倫敦創辦一週刊，名 *Penny Magazine*，一年內該刊銷數達二十萬份，售價亦為二分。自該週刊出版後，英國報界大為轟動。在一八三二年內，英國至少有十數種新報刊出，都以“Penny”或“Half-Penny”名之。(註五) 這種小型刊物，取材通俗，文筆淺明，售價低廉，銷路普遍，不但為英國報界開一新出路，亦為美國報業開一新紀元。

英國報界自有‘辨士報’以後，一度沉默好幾十年，不過倫敦各報受 *Penny*

註二 Willard Grosvenor Bleyer, *Main Current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Journalism*, (Riverside Press, Cambridge, U.S.A., 1927) p. 156.

註三 Simon Michael Bessie, *Jazz Journalism*, (E.P. Dutton & Co., New York, 1938) p. 49.

註四 W.G. Bleyer, 見前, p. 155.

註五 全上。

Magazine 的影響後，大家利用所謂‘人類趣味’(human interest)來吸引讀者，預先為後日小型報的發揚播下種子。

以現代標準來評判，英國報學史上第一個小型報，當推倫敦的每日鏡報(*Daily Mirror*)。該報成立於一九〇三年十一月；由哈蒙斯瓦司氏(Alfred Harmsworth)——後稱北巖爵士(Viscount Northcliffe)——一人創辦。哈氏原意想辦一種婦女日報，結果失敗；就在三月之後，改成‘小型圖畫新聞’。薩利斯布里爵士(Lord Salisbury)曾這樣批評過：“哈蒙斯瓦司氏為了那些頭腦不清，缺乏理智的人們，曾經發明了一種日報，現在又發明了一種日報，使向來不能看報的人也能夠看報一了”。(註六) 該報最初訂價為每份半便士，可謂開報學史上價值最廉之紀錄。至一九三二年時，該報的銷數已達一百萬份。美國紐約的圖畫新聞(*Illustrated Daily News*)完全是仿照這個報才成功的。

美國小型報紙的產生，完全受英國的影響，直接的推動者，是北巖爵士。當一八三〇年左右，英國盛行‘辨士報’的時候，美國亦有同樣的表現。至一九一九年時芝加哥講壇報(*Chicago Tribune*)社長柏特孫氏(Joseph M. Patterson)在紐約城發行一種帶圖畫的小張日報，名圖畫新聞(*Illustrated Daily News*)為現代美國小型報之典型。(註七) 從此小型報紙在美國報界，得確立一鞏固地位。

綜觀上述，小型報紙在英美得以發達繁榮，亦非偶然；因具有下列數特點，足供研究中國小型報者之借鏡：(1)篇幅小巧，既節省紙張，更使翻閱靈便；(2)外表生動，封面有大字標題，顯著插圖；(3)內容豐富，文字與圖畫並重，言論多輕鬆談諧筆調，辭句簡潔，雅俗共賞，易引起‘人類趣味’(human interest)；(4)編排勻整，印刷美觀，相片，插圖與文字的位置有平衡的 make-up；(5)廣告發達而普遍，幾占全篇幅面積一半以上。廣告的設計和編排，既美觀又顯明，對於讀者的注意及興趣都能兼顧。

註六 全上，p. 426.

註七 S.M. Bessie, 見前, pp. 79-93.

二 中國小型報紙之回顧與前瞻

在中國史上，早有‘小報’一名。^(註八) 但此非現在所謂的小型報。中國小型報與英美小型報在同一世紀產生。然英美小型報之發展，一日千里，我國小型報與大報之發展相同，亦是踵乎其後。中國小型報可以分為兩種，一為在大商埠都市所流行者，如上海天津等地，一為在各省縣城所流行者。前者多畸形發展，宗旨內容往往有可厚非之處。林語堂氏曾稱此類宗旨不純之小報為 mosquito paper ^(註九)，蓋以其朝生暮死，來去無踪，暗中襲人，要挾敲詐。至於省縣之小型報，雖本摘取精華之意，但因物質人才各方面限制，多流於內容貧乏。

在中國小型報史中，以成舍我氏在上海所辦之立報最為成功。該報雖在上海，却無 mosquito paper 之劣跡。觀其內容之含英咀華，誠可以與英美之小型報倫比，可謂名副其實。在北方唯一可稱之小型報為北平之實報。

中國究竟有多少小型報，尚無確實統計。一九三三年李亦氏曾收集二百五十種之多作為研究材料。其中上海六十三種，南京二十六種，江蘇省其他各縣六種，北平四十四種，天津二十七種，河北省其他各縣十二種，安徽一種，陝西四種，浙江一種，廣東二種，香港三種，察哈爾二種，湖北二十種，山東四種，青島五種，山西五種，河南六種，四川五種，甘肅一種，綏遠一種，福建二種，湖南五種，遼寧二種，吉林二種。^(註十) 至於中國小型報發生之原因，不外以下數端：

(1) 政治壓迫的結果——報紙受當局的壓迫，中外皆然。歐美各先進的民主

註八 按北宋時周麟之氏的奏章中有‘禁止小報’一則，可見宋時已有類似‘小報’的刊物；考周氏之生年遠在北宋之末，離今八百多年。由此可推測，小報在中國流傳，已有八百餘年之歷史，但此與具有現代意味的‘小型報’，不可同日而語。參見戈公振：《中國報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頁三十一—三十二。

註九 Lin Yutang, *History of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Kelly & Walsh, Shanghai, 1936) pp. 140-41.

註十 參見李亦氏：《中國小型報紙之研究》，（燕大新聞學系畢業論文，1933）頁三十五—三十六。

國家，名為尊重民意，言論自由，實際上報紙的政策，仍難免受政黨利用，被當局支配。絕對的報紙自由，在報學史上祇是一理論而已。不過報紙本身都設法避免這種暴力的干涉，以期達到理想的目的。這種趨勢演變的結果，促成小報的生長。正如戈公振氏所說：“小報之優點乃在能紀大報所不紀，能言大報所不言”。(註十一) 中國報紙迄今得不到言論自由。報界本身，也用盡種種方法以對抗。戊戌以後，小型報有二十種之多，除大部分是滿足文人消遣外，有一小部分則為逃脫當局的注意，用小型報紙發表言論，暗中秘密發行，攻擊朝政。這種現象直至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因黨的派別，更為顯著，如實行‘言論統一’，‘報紙註冊’，新聞檢查等手續。當時新聞記者常被處罰，報館亦常有封閉之虞！一般機警報人，就躲在不易被官廳捉拿的地方，既不遵例註冊；新聞又不受檢查。暗中將激烈言論，攻訐政府的文字秘密刊印，因為限於經濟，和求手續方便起見，只能出小型報紙。事後當局發現，按照報上地址前去查封，完全是子虛烏有，這種現象在上海最多。可是這種神秘的，‘來路不明’的小報，很受讀者的歡迎，因為編者的情激之論，最能引起一般讀者的同情。加以售價低廉。有一部分有背景的小報，以宣傳為目的，差不多是贈閱的。這種報紙為避免當局干涉起見，都無固定確實館址，大半利用郵政信箱為通訊機關。在政治壓迫之下，許多小報風靡一時，這種現象乃是中國小型報生發的特殊原因之一。

(2)適應讀者心理——中國人民的教育程度，較別國為落後，全國受教育的人，平均一萬人中有一位大學生，中學生才不過十一人。(註十二) 中國的大報，非有中等教育程度才能看懂。同時社會中芸芸衆生，對於國際大局，政治外交等問題，不感興趣。當然有許多人因為教育程度不夠，祇能欣賞有關地方的事件，如失火盜案，失戀自殺，法庭審案，以及各種有關色情的低級文字。所以有些小型報應運而生，其內容多半是那些‘風花雪月’的遊戲文章，頗能迎合羣衆心

註十一 戈公振，全副書，頁二六三。

註十二 見 Rudolph Lowenthal, *Outlines on the History of Journalism*, pp. 41, 42.

理，這又是小型報能夠發生而勃興的原因之一。

(3)營業資本關係——辦一大報，想設備完全，規模適中，資本當在百萬元左右。中國社會中缺少大資本家，即使有幾位百萬富翁，他們也不願意出資辦報。若有一部人提倡辦報，募集股份，投資的人一定不多。預想的大規模，終難實現，不但財力是一種阻妨，軍政勢力也是一種障礙物。所以，有志辦報的人，既不肯知難而退，又不能隨便的辦一個大報，結果都向小型報方面去發展。所需資本既少，自然輕而易舉，縱然遇到阻礙，也不會蒙受莫大的損失。

(4)讀者的經濟關係——中國全部人口，祇有‘大貧’與‘小貧’之分。這話可以表明中國一般人民的經濟情形。普通每份大報的訂價，每月在一元以上，為數雖微，但就中國人民的生活程度言之，能夠看得起的，為數甚少。可是小報的訂價，每月至少比大報低二三倍。則願意花幾角錢，訂小報的人，當然比花一元多錢訂大報的人為多。因此，往往在大都市中，小報的銷售總數較大報為高。至於小縣鄉鎮方面，經濟情形更落後，若有報紙存在，大都是小型的多。

(5)報紙演進的影響——現在中國的小報，大多數不注重新聞材料，而偏重於雋妙的文章，有生趣的描寫，以及消遣性質的小品等等。這種種特點，都起源於大報的副刊。戈公振氏嘗謂：“與大報副張頗頗者有小報，以其篇幅小故名。

戊戌以後，笑林報，世界繁華報等，時務報等而起，文辭斐茂，為士大夫所樂稱。以流利與滑稽之筆，寫可奇可喜之事，當然使讀者易獲興趣。惟往往道聽塗說，描寫逾分，即不免誨淫誣盜之譏。若夫攻訐隱私，以尖刻為能，風斯下矣。”（註十三）前清光緒時，上海各報，多在新聞餘幅上，載些詩詞歌賦，題名曰‘文苑’，或是‘叢載’，‘餘錄’等等，實為小型報之先導。民國以來，各大報對於副刊更加注重，號召讀者，收效甚宏。因之，小報即在副刊發達之時，應運而生，到現在蔚為大觀，這不僅是一般報人投機，也實是供應部分讀者的需要。

我國小型報紙的發生，既如上述。經過了三四十年的演進，理應有很可觀

註十三 戈公振，全前書，頁二六二——二六三。

的成績。可是因為國內政治混棼，內憂外患，相臻並至，社會不寧，民生日艱，報紙的發展呈現幽黯的前程。

但說到小型報，作者雖不敢武斷說，中國小型報的前途非常光明，但可以說牠的前途，十分的可以樂觀。今試略論其原因如下：

(1) 經濟現狀所給予的發展的機會——前面已經說過，小型報所以在中國發生，乃因社會經濟衰落，人民生活艱苦，無力購買報紙等原因。事變以後，一般小資產階級，受戰爭的影響，財產損失不少。原來小康之家，今已淪為薪工階級，再有大部分人民日日在飢餓線上掙扎。加以戰後物價高漲，米珠薪桂，平民生活，日感威脅，能夠訂閱大報的人，為數極少。所以，在幾個大城之中，小型報的銷路，每駕乎大報之上。將來戰事結束，國民仍須經過幾年的刻苦生活，所以，小型報紙以其低廉的代價，可以比大報更易發展。

(2) 今日所造成的基礎——中國報紙原都集中於都市，事變以後，幾大城市之報紙，大都先後瓦解，而化整為零，分散在各地，刊行小報。報紙深入農村，打下了農民報的基礎，同時也喚起了農民對時局的興趣。將來，報紙離不開農村，而農村所需要的報紙，正是這種巧小玲瓏的小型報。

(3) 農村‘都市化’的影響——中國社會之發展，農村與都市界限分明。但自事變以後，都市文化，深入內地，教育機關，工業組織，都搬到以前荒僻之地。於是‘不相往來’之孤陋的農村，都漸漸的有了都市的氣味。‘都市化’(Urbanization)不倡而行。報紙在農村中，立下基礎，既如上述，而農村都市化，更能予牠一些發展的動力，蓋在將來，交通會一天天的發達，農村中，工商業會漸漸的昌盛，文明的空氣會逐步的加深，凡此均需報紙之臂助。然農村人口較少，大報固不需要，而小型報尚矣。

(4) 為教育民衆之工具——中國國民教育程度過低，對於政治問題，尤其缺乏興趣。——將來中國之建設，必自農村始，所以民衆的訓練，乃極必要之事。而訓練民衆最好的辦法，就是利用報紙宣傳，以其最為方便，又是天天出現，對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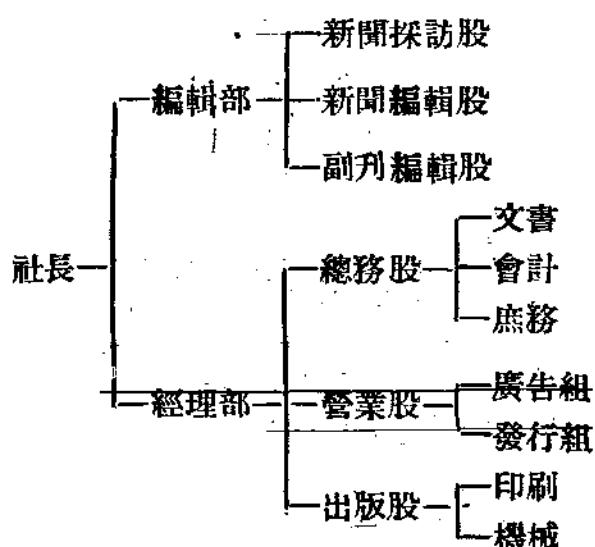
既是‘良師益友’，又可收‘耳提面命’之效果。將來地方政府應自辦‘地方報’或‘農民報’，以達領導之目的。就是私人舉辦，亦必能獲得援助，是無疑問的。

三 中國小型報紙之缺點及改進

* 中國小型報紙，為數很多，其中良莠不齊，不過取各地小型報觀之，可以發現共同之缺點數端，第一，無嚴密之組織，第二，無雄厚的經濟力量，第三，無優秀的人才，第四，印刷不精，第五，編輯不良，第六，文字低劣；第七，銷路不廣；第八，廣告不發達。

茲依管見所及，提供改進中國小型報紙的方針如次：

(一)報社組織方面的改良——關於我國現存小型報的缺點，上節已略為解釋，最大阻礙是組織不健全。因為漫無紀律，工作效力銳減。為此整頓報社組織，實為最重要方針之一。小型報之經營，多半限於經費，規模不宜太廣。一切無關機構，均宜省略，以節開支。可是有許多小報社，根本談不到組織，更無所謂規模。編輯，發行，以及一切行政機能，全由少數人包辦，結果工作疏忽，管理失效。欲避免此等流弊，小型報社亦須有系統的組織，不過規模較平常大報為簡單，根據個人的見解，擬就小型報社之組織如下表：



(二)報紙本身方面之改革——除有充分經費，健全組織外，小型報應改良之點，在乎報紙本身方面。又可分兩點討論：(1)鍾致與養成人材——小型報的所以失敗，因為辦報的人程度太淺，既無普通水準以上的教育程度，更無專門的報學知識。一般有學問，有經驗的人，多半被大報搜羅殆盡，欲求小報發展，必先設法訓練這輩幹練的人材。同時，設法鼓勵全國各報學教育機關，添設關於小型報問題的科目，造成一般對於小型報有深刻研究的人材，總要打破以往的傳統觀念——大學畢業不屑幹小報——的錯誤。(2)改善內容——現在一般小型報內容的錯綜複雜，常有出人意料之外，加以文字卑鄙，筆調幼稚，印刷惡劣，種種地方，急需改善。上海市教育局於民二十四年曾有小報審查委員會的組織，按其所訂小報審查規程第五條云：“凡出版小報，有左列各款之一，經本局審查合格者，准其發行銷售，並褒獎之，一，宣傳中國國民黨黨義；二，研究生活問題，而有領導民衆除舊革新之旨趣者，三，傳佈智識或學術，而有益于全社會者，四，發揮文學美術，予民衆或一部份人以精神上之愉快者”。其第七條規定，“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禁止其發行或銷行，並得懲戒發行人或編輯人，一，違反黨義，煽惑輿論者，二，詭詞誨盜，有妨治安者，三，述涉淫穢，足以誘惑青年者，四，摘人隱私，毀人名譽，專事誣訕漫罵者，五，專載妄誕，以淆惑觀聽者，六，專事投機，意在敲詐者，七，文辭隱晦，實合上述六項惡意之一者”。(註十四)以上各項，雖是抽象的論調，而大概情形，已盡於此。辦小報的人，應當以第五條各項為改善的標準，而以第七條各項為自惕的戒條。此外關於小型報內容的材料分配及設置，亦須有固定計劃。新聞方面須注重社會記事，因為小報讀者常有‘地方興趣’“regional interest”。特殊記事，須多用插圖或相片點綴，文字體裁方面，應以淺近易明，情趣動人的筆調為標準，通俗而簡單的白話，最為適宜，但白話文要以國語做標準，夾敍夾議的文學體裁，應當避免，因為新聞記事與文藝不同。小

註十四 錄自湯炳正·小型報的缺點及其改善辦法，《報學季刊》，一卷，四期，上海甲時通訊社，民二十四年八月）頁十四。

報封面，須加印照片，含有時事的性質，以提高讀者的興趣。生動而淺顯的標題，亦是引起人們閱讀興趣的原動力。評論宜短，涵意須適合羣衆心理，以領導社會輿論為職志。副刊方面專登有益於大眾意識的文章，有關衛生、家庭、兒童、法律、工商業，及婦女須知等常識，須附帶漫畫及插圖，充實篇幅內容。其次須注意文字、插圖，以及廣告等地位之是否配稱。最好一報能維持固定比例之地位；比如：全篇幅百分之四十的地位是文字，百分之十是插圖，百分之五十是廣告。無論如何，以保持一固定的計劃為原則，則內容齊整，而較有紀律，容易引起讀者信仰，同時又能使廣告戶感覺滿意。我們參攷美國紐約的 *Daily News* 的地位配置，可明其要義。下表所列為一九三五年調查的結果：(註十五)

全部篇幅地位共計 6380 (單位以‘欄吋’ column inch 計)

各種新聞所佔之地位計 —— 6155 包括：

罪惡新聞 —— 890, 性愛新聞 —— 925,

體育新聞 —— 990; 平常新聞 —— 3350

插圖及相片佔 —— 3545

特載文字佔 —— 7335, 社論佔 —— 290

廣告佔 —— 44270, 補白小品文佔 —— 2205

欲改善小報內容，應事前分析一下，規定各項比例，然後按固定步驟編排，成績一定可以圓滿。我國小報編者的弱點，在不會利用篇幅，往往把不重要的新聞，加以詳細的敘述，諸如此類，都因為事先無計劃，往往臨時發生稿子太少，或地位不夠的困難。所以改善內容實為改進小型報之要策。

(三)報業經營方面的改進——小型報既已完善組織，更有良好內容，當然可以發達繁榮，可是管理失當，經營乏術，仍不能得到理想的結果。小型報之最後勝利，在乎管理方面之妥善，和業務得以推廣。此點實為改進中國小型報之最大問題。因為任何一報的生命線，完全繫於業務。改善或推廣業務，尤須注意

註十五 S.M. Bessie, 見前, p. 129

下列各點：

(1) 關於廣告的問題——根據廣告原理，銷售範圍愈小而數量愈多，則登載效果愈大。所以小型地方報的廣告效果通常比大報為高。近年來廣告學已成一種專門的學術，關於廣告效果的研究，亦以科學方法作根據。舉例說，大報若每天發行五十萬份，二十萬份在本市及近郊，而三十萬份分佈於國內各地及國外各大城，如此則銷行於國內外各地的三十萬份，廣告效果很小，或者竟不能說是毫無效果，在市內的一部份，則是效果最大。因此美國報學家，主張採用‘飽和銷售’之說——(Saturated Circulation)，主張使報紙的發行在地方區域內儘量發展，達到飽和程度，至於外埠的銷售，由廣告的關係看來，尚是次要的。小型報多半偏重地方色彩，至少在一單位社會中，可有很高銷售額的希望。所以小型報上的廣告須特別注意，因為大部分經濟基礎建築在廣告上。在原則上，廣告至少備有五種特質：一，注意，二，興趣，三，信仰，四，慾望，五，動作。我國研究廣告的專家很少。美國有專門人才，研究‘羣衆心理’(crowd psychology)，分析讀者的嗜好，興趣等，然後設計廣告的內容，措辭，和研究廣告的形式，地位等等。我國一般小型報上的廣告，既不引人注意，又不令人發生興趣，更談不到信仰，慾望，和動作等等。所以廣告的效果，微乎其微。事實上，商家不明廣告之功用，報人不明廣告之原理，因此讀者根本對廣告不去注意。改善我國小型報之廣告，至少能使適合前面三大原則——注意，興趣，信仰。苟能利用此三點，則後面兩原則亦能隨之而行。

廣告之能否引人注意，當然地位(size)及位置(position)為兩大原則，普通人認為一廣告登在前頁，地位佔全面篇幅其效力定為百分之一百，反之，登半頁則其效率為百分之五十。其實不然。根據美國廣告學者之研究，效率之大小，並非與地位之大小成正比例。廣告能否引人注意，地位大小並非是唯一原則。文字的排列，措辭及插圖等的配置，以及種種有關印刷技術(typography)的設計，均為決定一廣告優劣之條件。關於令讀者發生興趣一原則，廣告須簡明，生

動，大半字數少而涵意廣。同一地位內之廣告，字數少的總比字數多的容易令人注意。同時，字句簡單、讀之一目了然，不然，洋洋大篇，使讀者不耐煩，反忽略了廣告的目的。能在文字以外，點綴圖畫，效力更大。或者多用圖畫，少用文字，更能引起讀者興趣。我國小型報上廣告之最大缺點，地位小而字數多。一方寸內擠滿蠅頭小字，加以印刷技術較次，讀者望之，黑壓壓一片，怎能有興趣去研究該廣告的內容？

關於廣告促使讀者信仰一點，最要維持報紙純正立場。對於廣告之對象及內容，亦須謹慎選擇。不能一味以金錢為重，採取‘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之宗旨。欲改進小型報之廣告，應根本尊重‘廣告道德’（advertising ethics）。凡廣告文字或圖畫含有騙欺性質，言過其實，有傷風化者，須一概拒絕。同時使本報的銷數，確實公開，以供商家參攷。其餘關於迎合讀者慾望起見，須增闢分類廣告欄（Classified Advertisement）及社會服務廣告欄（Social Service Advertisement）包括交通，運輸，銀行，保險，及各大企業公司等之廣告，純粹以服務羣衆為目的，以促進“good will”為主旨，不以推銷商品或營利為目的。消極方面須儘量取締一切含有賭博性質及誨淫之廣告，如投機（speculation），獎券（lottery）以及跑狗等賭博性質之遊戲以及秘密賣淫窟之指示等。小報館若有充分經費，不妨在廣告部下添設稽核組及設計組等，使廣告部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廣告收入因之大增，小型報即能發達繁榮。

(2) 關於發行應注意之點——報紙經編輯，印刷的階段，成為一完成的產物（finished product）。這產物如何像商品那樣流傳入市場而轉售於大眾，其間也有一定的步驟。報紙得能傳遞到讀者的手中，完全靠發行一項工作。發行報紙能否達到普遍的目的，報紙本身的價值為基本條件。我國報界缺乏專門人材，對於報紙發行素不研究。戈公振氏對於報界發行，有不滿的表示，曾謂：“報館對於發行之法多不研究，已訂閱者無地址之存留，一朝停閱，便成陌路，未訂閱者，亦不設法兜攬。辦事者疏懶成性，偶有詢問報紙因何不到，亦置不復，若有

投報紙以不滿意之函，亦未嘗研究如何可以改良，對於分館推銷，亦任其自然，不爲之計畫而指導之。故吾國報紙之銷行日多，乃社會進步促成之，非報館之努力也。”（註十六）吾國一般大報，尙如此馬虎，小型報恐殆有甚焉。爲改進小型報的前途起見，對於發行方面，須格外注意。因爲廣告收入之增減，與銷數多少成正比例。發行小型報紙最理想的辦法是直接發行。¹因爲使營業部下的發行股，得能充分發揮其權能，使指揮統一，推廣順利。對於送報人，一方給以工資，一方要給以新訂閱戶的獎勵。更須提出一筆特別獎金，在月終或季終結算，攷核成績最優良者給與之，使他們因競爭佔獲特別獎金，推廣報紙的銷路。

報紙的推廣主要關鍵，在乎報紙本身質量的優良。小型報訂價較廉，內容迎合社會中下層階級大衆的心理，所以應該有很廣泛的讀者網。可是仍須研究幾種特別的辦法，以期達到‘飽和銷售’的標準。推廣發行的辦法，略述如下：

(A) 利用報酬或獎金 (premium) 辦法——美國各報每印有一獎券 (coupon) 規定收集幾張後，可交換精美贈品一件等等，或規定他種酬金辦法，鼓勵讀者購報，引起讀者投機心理，效果或尚不惡，但不是最正當的辦法。

(B) 利用服務社會的辦法——正當推廣銷路的辦法，應使報館要努力與社會接近，取得社會的信仰，爲羣衆服務，增進讀者便利而生良好印象。關於服務社會之途徑，不外如下諸端：

(a) 法律訪問——報館或設訪問部，或報上增刊法律常識副頁，爲羣衆顧問，使平民容易明瞭法律常識，使無力聘任律師者得到便利。(b) 經濟及事務顧問——報館設訪問部或副刊上增設顧問欄，通信欄，以便讀者隨時詢問。(c) 救濟災異——小型報紙應提倡慈善事業，地方發生災患，報館當首先發起，熱烈宣傳，切實領導社會，負起救濟重任。(d) 介紹職業。(e) 改良風俗。(f) 普及平民教育。(g) 其他——凡能使民衆便利或有益的一切事務，小型報當本服務社

註十六 戈公振，全前書，頁二三七——二三八。

會的精神努力向前。

(C) 利用聯絡讀者的辦法——報館特設聯絡組，屬於營業部發行股之下。專以聯絡讀者或廣告戶，使與本報發生密切關係為主旨。前節所述服務社會的功能，實為間接聯絡讀者的辦法。

小型報在廣告、發行兩方經營得宜，非但報館本身能夠盈利，社會人羣亦得獲益良多。我國小型報之劣點，根深蒂固，不是短時期內可以徹底改革，即使根據上面三大方針，按步改良，仍須報界同人，協力合作，纔能達到光明的前程。

英倫報業概況

張雲笙

1. 英倫報業發展簡史
2. 讀者與報紙
3. 英倫八大日報簡述
4. 主要定期刊物
5. 政府與報紙的關係
6. 報業合作
7. 開戰以來之英倫報業

一 英倫報業發展簡史

十七世紀以前，英國無報紙可言。報業的漸漸抬頭還是一六九三年以後的事。在拿破崙戰爭過程中以及戰後相當時期，英國鄉村紳士的生活是安靜的閒適的，在奧斯丁(Jane Austen)描寫鄉村大地主的生活的小說內，我們可窺見他們的閒情逸致。他們狩獵、喝酒、賭博之餘，亦書信往來，談談愛情婚姻或公共事務。有的在鄉下住的城市紳士或官吏，也多談些什麼政治興革或人口地價等社會問題。

這些‘信件消息’(*News Letters*)，即是英國報業興起的端倪。後來，報紙漸具雛形，迄一六二二年，週刊及‘消息書’(*News Books*)漸次出現，內容多抄襲大陸上荷蘭、德國、法、意、西、波等國的東西。其中，荷德兩國對英國報業的影響比較尤為重要。此時，報人比較重要可舉者，要算布尼(Nicholas Bourne)、奧克(Thomas Archer)，和以精明稱著的實業家勃特(Nathaniel Butter)。報業編輯政策——無論週刊或‘消息書’——多以慈善為目的。一六三二年以後十年間，因為政府的苛捐之壓迫，報業有衰落趨勢。一六四一政府改組，情形始好轉。旋內戰勃起，報紙分為保皇派及‘議會派’。一六九二時婦女水星(*Ladies Mercury*)出現，為當時報業放一線曙光。不過這個時期中，從政府與報紙的關係說，報業很受壓制，如史達朝(Star Chamber)、克林維爾(Cromwell)及史條爾特朝(The Stuarts)等，皆對報紙極盡壓制，其程度與現在獨裁國統制報紙的情形相差無幾。迄詹姆斯二世時，從荷蘭學來一些使用‘報業自由’的手段，惟仍將檢查制及苛稅制延長到一六九二年。一六九三是個值得紀念的年頭，從這年起，英國報紙苛稅始行廢除，報業從這年起才走入一個新時代。

及至十八世紀後，英國報業始開始發展起來。在威廉朝下，報紙才能開始吸一口自由空氣。安妮女皇(Queen Anne)時，報業漸能開花結果。十八世紀前半葉，報紙與文學不分家，有人說此期的英國的報學史即是英國的文學史。一七〇二年馬來特(E Mallet)的每日消息(*Daily Courante*)出版，為英國第一個日報。該報與從前的週報‘消息書’等的不同，只是在紙的一面載外國消息，不是全篇抄襲。每日消息是在早晨發行。第一個在晚間發行的黃昏郵報(*Evening Post*)是在一七二一年出現的。一七〇四年達飛(Defoe)的評論(*Review*)出現，是後來太晤士報的前身。達飛個人，是十八世紀中不能不提及的英國報人，他在報業上是一個挺進的人物，在他手中主持了不少的報業改革。他注重讀者的意見，在他的報紙上，政治、金融、社會、商業、貿易，都有了很顯著的劃分，對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及英國與大陸上的國際關係也常著論分析。在政治上，達飛算是一個自由黨人。

給英國報業奠定基礎的還有兩個值得提及的報紙：一個是史提拉 (Richard Steele) 於一七〇三年出版的閒談 (*Tatler*)，一個是一七一年安德森 (Addison) 和史提拉合出的世界知名雜誌旁觀者 (*Spectator*)。以後，報紙益形發達，一七一時 英國每週出報不下 44,000 份，一七〇九時倫敦已有十八個大報了。(註一) 還有，英國報紙之可以揭載議會消息，是在一七二二年開始的。

太晤士報的正式成立，是在一七八五年的一月一日。創始者為瓦特第一 (John Walter I)。最初，牠的名字並不是 *The Times*，創辦之始的三年內牠是叫 *The Daily Universal Register* 的。

十九世紀開始，瓦特第二於一八〇三年繼長太晤士報，首重外國消息，在歐洲大陸上都派出通訊員。惟此時政府及郵政當局留難極多，然瓦特第二能以重價付與商船及外國政府，所以太晤士的新聞比別家報紙要快的多。此時，太晤士編輯是史大達 (John Stoddard)，該報報型 (Style) 都是他一手所創，彼且以攻擊拿破崙得名。迄一八二八時，英國已有報紙四百八十三家了。

在十九世紀前半葉，除太晤士之外，報紙應當提到的還有晨報 (*Morning Post*)，晨時新聞 (*Morning Chronicle*)，及晨時導報 (*Morning Herald*) 和告報 (*Advertiser*)，這些報紙皆是英倫諸報的傑出者，對政治社會問題等都已開始注意。

一八五五又是一個值得記憶的年頭，從這年起英國對報業的苛稅算是澈底取消。根據布尼氏報告，一八二八年太晤士納稅的記錄是：郵費四八,五一六鎊，廣告費一六,二六九鎊，紙捐三,三五一鎊，共計一年納稅六八,一三六鎊，其苛可見。這一年苛稅制取消，報業發展才見到光天化日。

每日新聞是於一八四五年創始的。十年後，每日電訊報亦出世。(這時晨時新聞及晨時導報已告消滅，此二報多注重中下層階級，每日電訊報僅售一辨士，所以此時報紙亦稱為‘辨士報’ (*The Penny Press*)。迄後幾十年中是太晤士的黃金時代，在克里米戰爭中，太晤士幾乎是人手一份。戰地通訊，亦是在克里米

註一 見 T.H.R. For Bourne, *English Newspapers* vol. I, p. 67.

國中才風行的。

從一八七〇年起，英國實行強迫教育，讀者閱讀能力加高了，讀者數量增加了。即太唔士，每日新聞，每日電訊報，晨報等都似不能滿足讀者的慾望了。

橫跨十九和二十兩個世紀的英國報人北岩爵士（Lord Northcliffe），是我們不能不知道的一個人物。他手創每日郵報（*Daily Mail*）。他雖然天才不高，但卻富有經驗，熱心和毅力永不減退。他的通訊員遍全球。且能應用簡潔的文字，切於當時教育情形，報紙一份僅售半辨士，一八九八年時每日銷數達四三九，四九九份，迄一九〇〇年時達九八九，二五五份，氣焰萬丈，有超越太唔士的趨勢。

時至二十世紀，北岩爵士更擴大發展。一九〇四年每日消息，每日新聞皆已在他的指揮之下。一九〇七到一九〇八中，他又費三二〇，〇〇〇鎊將太唔士拿到手中。倫敦報紙集中的軍艦大街（Fleet Street）的統制權，大半都歸北岩爵士。一九〇〇創始的每日快報雖後來歸畢維布魯克爵士經營，但那時亦不能和北岩爵士的每日郵報相匹敵。到一九二二年時，這劃時代的報人北岩乃去世了。

從北岩爵士的逝世到一九三四年間的英國報業，主要變化可由倫敦諸大報中窺見。第一，此時期中，倫敦的報紙大別形成晨報和晚報兩種。晚報的性質是只為當晚在街頭出售的，其取材多在社會新聞及‘人類趣味’（human interest）方面，如每日郵報等仍多喜歡把重要的政治消息留在晨報上發表。第二，是星期日報紙的發達，因為讀者的需要，各報在星期日都有增刊，如 *Sunday Times*, *Sunday Express*, *Sunday Dispatch*, *Sunday Pictorial*, *Sunday Graphic* 等都是應運而生且很發達的報紙。此外，週刊亦極度盛行。第三，從政治方面看，國家的政治意識愈來愈濃厚，政黨組織亦分割，如此期內工黨的興起就是一個明例。各報紙與各政黨的關係，亦愈來愈緊密。第四，因為資本的發達和競爭關係，報業上形成企業組合（trustification）的風氣，亦生出了‘報王’的名義。如北岩爵士弟兄，畢維布魯克爵士等形成的系派都可以作代表。第五，從報業內容如報館組織，通訊員，人事組織，排版等都有了相當進步。報業之三方面，編輯的（editorial），商業的

(commercial) 和機械的 (mechanical) 區分已極清晰，每個報紙的發展都從此三方面進行。

二 讀者與報紙

英倫因統計事業的發達，所以報業經營上讀者與報紙的各種關係，亦有各種統計。(註二) 由諸種統計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報紙與讀者間的關係來。

第一，從讀者的性別上看，倫敦諸大日報及晚報的讀者性別分配比例為十一比九，男性讀者要比女性多一些。大體說來，男性讀者多讀‘階級報紙’(class papers)，惟亦有例外，如晨報的讀者即女性超過男性。女性讀者則多讀圖畫報。

第二，從經濟能力上看讀者比較不容易，統計者亦極不容易找到一個標準。英倫廣告社 (I.S.B.A.) 一九三五年訪問了八萬家庭，想看出一點讀者經濟能力與報紙的關係。(註三) 但亦不能達到精確的程度。因為生產之成人未必只在家庭裏，且報紙的銷數亦受到其他因素如無線電等的影響。普通家庭讀者閱讀英倫八大日報者佔百分之七十三，閱讀其他報紙者佔百分之二十二(註四)，家庭收入的多寡與訂閱報紙種類的多少成正比。

第三，從讀者地域的分佈看，各大報紙都不相同。不過，普通說來，據英倫廣告社等歷年統計圖看，英倫南部讀者的百分數佔的最大，中部次之，北部蘇格蘭最少。日報銷數如此，定期刊物亦然。

第四，從讀者閱讀興趣上看，亦有顯然的區別。普通看來，日報中的每日快報及每日導報，星期週刊中的世界消息和國民最為讀者歡迎。每日郵報等尚落後。如果把報紙內容分為下列十三類：(一)圖畫版，(二)要聞版，(三)社論版

註二 本節根據各種統計數字，多為一九三六年倫敦之 *London Press Exchange* 所統計。實亦有根據 *Incorporated Society of British Advertisers* 之統計者。

註三 結果將家庭主要生產者之生產能力分成五個階級，收入多少與所訂報紙種類數成正比。

註四 據一九三四 *London Press Exchange* 統計。

(Leader Page), (四)罪惡新聞版, (五)消息版(非要聞), (六)特寫版, (七)小說版, (八)無線電消息版, (九)婦女版, (十)廣告版, (十一)體育版, (十二)特別廣告版, (十三)本市消息版, 讀者普通興趣表現是先閱讀要聞圖畫, 然後特寫, 最後為廣告。其他特殊版, 因性別及職業而定。普通說, 兩性讀者對要聞及圖畫都有興趣, 男性讀者對運動興趣較大, 婦女版女性讀者比較多, 年入五〇〇鎊階級的人對罪惡新聞閱讀的興趣比較少。

第五, 從報紙對讀者的供給上看, 報紙是‘輿論’的表現機關。但實際情形是這樣: 雖然英國是民主國家, 輿論亦沒有作到完全自由的地步, 報紙亦間有造謠捏作的地方(註五), 所以亦有許多報人疾呼報紙要樹立與讀者的忠實關係。普通研究, 讀者對報紙的要求約有五種:(一)當日的新聞, (二)事實發生的背景知識, (三)娛樂或讀者表現的機會, (四)生活的知識, (五)報紙須能對讀者解答生活的問題, 無論愛情, 職業, 會社組織, 經濟活動等等都需要相當的指導。要從這幾方面去看各報對讀者的供獻時, 都不能說極盡完善。一方面各報有各報的編輯方針, 另一方面各有其政治背景及階層背景, 這是不能深究的。

三 英倫八大日報簡述

據去年統計(註六), 現在英倫日報, 晚報, 以及週刊等定期刊物, 重要者仍不下六百餘種。惟各報個別的報告覓得頗不容易, 是以戰爭開始以來英倫各報的經營內容頗不易窺知。目前我們搜集到的材料, 比較完善者只有一九三八出版的 *Report on the British Press*(註七), 茲特據之將為人注意的英倫八大日報:(一)太晤士,

註五 見 *Report on the British Pres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lanning London, 1938). p. 267.

註六 *Whitaker's Almanack*, 1940.

註七 是 P. E. P.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lanning) 社的出版品, 該社包有不同職業的各種無黨派社員, 對政治經濟各問題作研究建設工作, 本書是從一九三四到一九三八的研究綜合報告。

(二) 每日電訊報, (三) 每日快報, (四) 每日郵報, (五) 每日導報, (六) 時事新聞,
(七) 每日鏡報, (八) 每日論壇, 略加介紹:

(一) 太晤士 (*The Times*)

代表政府政策, 影響力極大, 各政黨中皆有特約撰述者, 以容忍(Toleration)之編輯政策名於世, 支持任何在朝政府。讀者多上中層階級, 每星期出太晤士教育增刊及太晤士文學增刊, 每月增出貿易與工程。一九三七年銷路統計, 每日一九二,〇〇〇份。登載新聞多, 特寫較別家報紙少, 第一頁每用七欄, 紙面岸然道貌, 不弄什麼花樣。只在倫敦出版。

(二) 每日電訊報 (*Daily Telegraph*)

爲開米羅斯爵士 (Lord Camrose) 財產, 保守, 充分支持政府。與之相連的, 有開米羅斯的財政時報 (*Financial Times*), 分類廣告以此報著名, 正刊外常有增刊, 除太晤士外, 此報最重商業新聞。

(三) 每日快報 (*Daily Express*)

爲現在英國內閣協理飛機製造大臣兼軍需大臣畢維布魯克爵士 (Lord Beaverbrook) 財產, 一九三七統計每日銷數約二, 三二九, 〇〇〇份, 為英倫日報中銷數最大者。與之相連的, 有標準晚報 (*Evening Standard*) 及星期快報 (*Sunday Express*)。政治上尚屬獨立。現畢維布魯克入閣, 自然每日快報亦染上政治色彩。在倫敦, 曼契斯特及格蘭斯哥三地印行。

(四) 每日郵報 (*Daily Mail*)

主持者是北岩系的哈姆斯維士 (H. E. Harmsworth)。銷數一, 五八〇, 〇〇

○。(註八) 在政治上屬保守派。不登載大陸政治家訪問消息；尤其對獨裁者極反對。對社會新聞特別注意，廣告之多也可以和每日快報相媲美。在倫敦及曼契斯特刊行。

(五) 每日導報 (*Daily Herald*)

為奧達哈姆士爵士 (Lord Odhams) 財產，行政領袖為南木爵士 (Lord South wood)，為工黨代表報紙，一九三七統計每日銷數在二, 〇〇〇, 〇〇〇份以上。較其他日報短三吋，對政治新聞及工業新聞注重。在倫敦及曼契斯特兩地出版。

(六) 時事新聞 (*News Chronicle*)

主持者李頓 (Sir Walter Layton)，比較激烈，主與左翼合作，相連者有星晚報，銷數約一, 三二四, 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由每日新聞與每日時事合成。注重國際問題，每星期六有增刊。在倫敦及曼契斯特兩地出版。

(七) 每日鏡報 (*Daily Mirror*)

行政者為高里 (John Cowley)，反法西斯蒂，注重圖畫，對政治新聞登載特少，有星期畫報，銷數一, 三六七, 〇〇〇，只在倫敦出版。

(八) 每日簡報 (*Daily Sketch*)

主持者開米斯來爵士 (Lord Kemsley)，注重照片圖畫，支持政府，惟對政治消息不多登載。一九〇九年羅斯來系創設，一九二六入比雷兄弟之手，一九三七此報方為開米斯來爵士所有。只在倫敦印行。

此八大日報地域的銷數上比較，要以每日快報最大，無論英倫南、中、北，各方

牠都佔有極大的勢力。每日電訊在倫敦一帶銷數最高，太晤士亦然。每日郵報在英倫西南及蘇格蘭極佔優勢，每日導報卻在東北部暢銷。時事新聞在東南，每日論壇在曼契斯特一帶都有相當勢力。

此外，地方報紙值得一提者亦甚夥，茲擇其重要者略舉一二：

(一) 曼契斯特衛報 (*Manchester Guardian*) 在英國各大報館中，銷數雖不甚大（平均三十一—五十萬份）但有言論之權威，太晤士之外，曼契斯特衛報為最著名。此報為進步的自由主義者所有，對外影響力極大，對於外交問題尤其見長。商業貿易等問題亦佔權威地位。

(二) 伯明漢郵報 (*Birmingham Mail*) 為聯合黨報紙。

(三) 蘇格蘭人報 (*Scotsman*) (在愛丁堡出版)，為同一系統。後者則由約翰·瑞士 (*John Ritchie and Co.*) 出名經營。

(四) 格蘭斯哥晚報 (*Glasgow Evening News*) 獨立經營，惟屬保守黨人，開米羅斯爵士股本最大，不啻其私人報紙。

(五) 格蘭斯哥導報 (*Glasgow Herald*)，與格蘭斯哥晚報相同，獨立經營而係保守黨人所有。最大股本為喬治奧拉瑪公司所有，不啻為該公司出版。

(六) 利物浦水星郵報 (*Liverpool Post and Mercury*) 為自由黨報，獨立經營，於地方報紙中，亦頗具權威。

四 主要定期刊物

英倫出版事業，不但日報發達，定期刊物亦甚普遍，而且每一定期刊物，都有固定宗旨，及專門方面，日新月異，力求進步。大英帝國威凌全世幾及三個世紀，文化方面的力量實不算小，那麼她這些定期出版物，自然要算她最可注意的工具了。現在簡要舉出一些來，供大家參考(註九)：

註九 據 W. H. Mallory, (Ed.)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Yale University, 1931).

刊 物 名 稱	政治背景或傾向	備 註
1. 外交週刊 (<i>Foreign Affairs</i>)	勞工黨	
2. 曼契斯特衛報週刊 (<i>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i>)	自由黨	
3. 國家與圖週刊 (<i>Nation and Athenaeum</i>)	自由黨獨立經營	委員制管理
4. 近東與印度 (<i>Near East and India</i>)	專門供英人研究中亞及印度問題	
5. 新領袖週刊 (<i>New Leader</i>)	獨立, 勞工黨機關報	
6. 新政治家週刊 (<i>New Statesman</i>)	獨立, 急進, 有勞工黨色彩	前為獨立自由黨
7. 世界新聞週刊 (<i>News and the World</i>)	獨立經營	好為純感覺的記載
8. 觀察者週刊 (<i>Observer</i>)	獨立	每星期日出版
9. 星期六評論週刊 (<i>Saturday Review</i>)		不載新聞, 只加評論, 擁護帝國自由貿易政策
10. 旁觀者週刊 (<i>Spectator</i>)	無政黨, 有保守傾向	
11. 統計者週刊 (<i>Statist</i>)	財政與經濟專刊	
12. 星期日消息 (<i>Sunday Dispatch</i>)	獨立, 帝國主義色彩	羅斯彌爾子爵經營
13. 星期快刊 (<i>Sunday Express</i>)	獨立, 有保守傾向	畢維佈魯克爵士經營
14. 星期太晤'週刊 (<i>Sunday Times</i>)	全前	開米羅斯爵士經營
15. 泰晤士週刊版 (<i>Times Weekly Edition</i>)	全前	

16. 週末評論週刊 (Week-End Review)	獨立	
17. 國際新聞公報半週刊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ews)	獨立	皇家學會出版
18. 現代評論月刊 (Contemporary Review)	自由黨	
19. 英文評論月刊 (English Review)	保守黨	
20. 牛月評論 (Fortnightly Review)	獨立	
21. 十九世紀與其後月刊 (19 Century and After)	獨立	
22. 評論之評論 (Review of Reviews)	獨立	
23. 聯合帝國月刊 (United Empire)	帝國主義	皇家學會出版
24. 皇家學會國際問題雙月刊 (Journal of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獨立	皇家學會出版
25. 經濟季刊(Economics Journal)	純經濟刊物	
26. 印度問題季刊 (Indian Affairs)	穩健與進步派	
27. 政治季刊 (Political Quarterly)	進步派	
28. 評論季刊 (Quarterly Review)	專載政治與普通問題	
29. 圓桌季刊 (The Round Table)	專門評論英本國事件	

五 政府與報紙的關係

政府意欲報紙發表的東西，普通分為五大類，（一）普通宣傳類（routine publicity），是一種‘公報’性質，目的使民衆明瞭事實。（二）特殊宣傳類（specific publicity），是政府想以消息左右民衆行動，指示何者應為，何者不應為。（三）好感宣傳類（goodwill publicity），如促進安全，保持健康等。（四）消息類（informative publicity），報告政府工作結果。（五）政策類（policy publicity），是政府擬推進某種政策，惟尚未得到議會許可，故發表此項消息，謀得到人民擁護或贊助。

政府如何去影響報紙，或因為和報紙接觸所生的關係，是值得注意的事。普通政府和報紙來往有下列五種方法：（一）新聞記者聯席會（press conference），將各報記者請到，由一定政府官吏報告或發表一定消息，普通發表者多國家政策類。（二）以‘公告’方式，把印就的消息或政府要人的演講送到報館，或交給記者。（三）以藍皮書（Blue Books）及白皮書（White Papers）印就的報告，在記者聯席會後連帶發給。（四）去拜訪報館，將所欲發表的東西，直接提出來。（五）準備記者來拜訪，把要發表的東西交給他。這五種方法，前四種都是政府自動的，只有後一種是報館自動的。

政黨對報紙的影響力亦很顯然。報紙對政黨的關係普通可分為三類：（一）無政黨關係者，或獨立者，如各省週報多屬此類。（二）機關報，是完全由政黨作幕後支持，如每日通報是。（三）半獨立報紙，間亦受政黨或政府影響，但仍不失其獨立性。大約支持政黨或政府的報紙，都不免有宣傳的成份在內。

檢查制度在莫倫，自一六三七年以來，除了戰時之外，檢查制度極不嚴密。平時所謂檢查的大權，多操之於警察之手。警察機關常勸告報紙不可登何種消

息，有時亦處罰報紙，使之停刊若干日，但此種情形不算太多。(註十)

地方政府對報紙的態度，和中央政府同出一轍，政府事務與報紙連絡的方法，亦和前述大同小異。因為報業已發達成一種新興實業，所以自一九三二年以後，政府報紙的納稅，略比以前加重了一些。

六 報業合作

各報紙除了在銷路上有競爭的關係之外，又有一層在‘作報’上合作的關係，競爭與合作相輔而行，形成一種微妙的關係。在報業經營的財團間，倫敦有報紙財團聯合 (Newspaper Proprietors Association)，各省有報業會社 (Newspaper Society)。此種組織的存在，對各報的運輸，報價的規定，廣告的分配，紙張的供給，對其他集團報紙的競爭等都有詳密的計劃。倫敦各報且有協定，在某報發生罷工風潮時，有相互幫助的義務。

通訊社間，也有相互的合作，即路透社亦然。英倫通訊社，除路透社外，尚有聯合社 (The Press Association)，電訊社 (Exchange Telegraph Co) 及中央新聞社 (Central News) 等三家主要通訊社。為了國家主義的情緒日昇，在國外新聞的採集上，及和其他國家新聞對抗上，形成了國內通訊社的必要聯合，這亦是一種自然的趨勢。諸通訊社間，以路透社及聯合社在國外新聞採集上合作最顯著。

七 開戰以來的英倫報業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二次歐戰爆發，英倫報業入於戰時情況下。迄今歐戰繼續快二年了，此期中英倫報業變化的材料頗不易覓得，畢竟報社集中的倫敦軍

註十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廿五日每日工報曾受該種處分。

艦大街是否在每次德機轟炸下已‘化為廢墟’或是‘毫無損害’，這個我們不得而知，姑且不去管他。現在，僅就所知報告一下最近的英國報業狀況。

據一九四〇年英國出版之威達克氏歷書(*Whitaker's Almanack*)發表，戰時下的英國主要報紙還不下六百餘種。軍艦大街還不失為報業的中心區，畢維布魯克的每日快報仍在那裏出版。英國殖民地及美國等七十二家大報的倫敦辦事處，其中有二十六家在軍艦大街上。太晤士在印刷所(Printing House)出版，每日郵報在北岩所(Northchiffe House)，夜晚新聞亦在那裏。伯明翰現在有四家主要報紙，即伯明翰郵報，晨報，夜晚消息報及伯明翰公報。曼契斯特則除曼契斯特衛報外，尚有每日消息，夜晚消息報等。定期刊物主要的，現在僅有一百五十種。星期日刊物，除各報的增刊外，多是些與宗教團體有關係的東西，主要的有二十種。

近二年來，倫敦及各省報業的經營者，仍然分着系派，報紙仍分在各不同的組合下出版。茲列其主要報業領袖及所屬報紙如下：

(一)北岩系：現在主持者仍是哈姆斯維士(H E Harmsworth)。他在倫敦之主要報紙有每日郵報，夜晚新聞，星期日消息三家。省屬報紙主要者二十二家。

(二)哈姆斯維士系：這位哈氏與北岩系之哈氏不是一個人，他的原名是Harold Harmsworth。他的報紙在各省，主要者九家。

(三)開米斯來系：主持者是(Lord Kemsley)。倫敦有四家大報，省屬報紙計二十六家。

(四)開米羅斯爵士系(Lord Camrose)：倫敦大報有每日電訊報，晨報，商業，太晤士三家。

(五)威斯明士特報紙系(Westminster Press Group)：計有省屬報紙二十家。

(六)畢維布魯克爵士系：畢氏雖身任現在戰爭內閣協理兼空軍製造部長要職，但還沒有忘掉本行。在倫敦他有三家主要報紙，即積其心血培植成的每日快報和標準晚報及星期日快報。每日快報現在還保持最大的銷數，為倫敦各報冠。

(七) 每日消息系：主持者爲李頓 (Sir Walter Layton)。在倫敦有時事消息及星晚報。

(八) 奧達哈姆士系：在倫敦有每日導報，運動生活及國民等大報。

英倫的報業，有這麼一個輝煌的歷史，誠然是我們不能不知道或研究的。現在，大英帝國逢着了空前危機，將來報業如何進展，此時尚難逆料，我們只好括目以待了。

宣傳分析專葉

宣傳分析引言

李壽朋

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直到現在，二十多年當中，曾有好些人費了不少的工夫研究‘宣傳’，給‘宣傳學’打天下。不斷努力的結果，發現‘宣傳’並不狹義地只是‘說慌的本家’。^(註一) 它對於文化也有推動的功能，它是一種綜合的文化推動力。它實際上包含了立法、教育、傳教、推行理想、宣揚主義以及許多藝術活動的全部或一部。並且它的存在，有很悠久的歷史。易言之，很久以前已經有聰明的創教者，執政者，軍事家等等很巧妙地運用宣傳。雖然古代並沒有‘宣傳’(Propaganda)這個字，可是在歷史當中，想尋找‘宣傳’存在的痕跡，却極為容易。

比如說，孔子(551-479B.C.)週遊列國，為推行自己的理想，解救當時的社會，可是他同時也口口聲聲地說甚麼‘述而不作’和‘郁郁乎文哉吾服從周’之類的話，迎合一般追慕‘好往日’的心理，取得別人的信從，以色列先知摩西(Moses, 1571-1451 B.C.)在制法的時候，無時不引用耶和華的聖名，表示他是‘受命於天’的。^(註二) 用宣傳分析的眼光來看，孔子與摩西都會很巧妙的運用宣傳方法裏的‘移信’(Transfer)與‘偽證’(Testimonial)。^(註三) 又如古代的政治鬥爭，奪取政權，也需要有一番宣傳的努力。據說在古彭貝(Pompeii)城的牆壁之上，就銘刻着不少的

註一 1914以前‘宣傳’一詞，僅文人學士知之，大戰起後，始見常用，不過對‘宣傳’之認識，舊為‘次於說慌之物’而已。參見 Will Irwin, *Propaganda and the News*, (1939), p. 3.

註二 Frederick E. Lumley, *The Propaganda Menace* (1939), p. 46-47.

註三 關於這兩種方法的詳細說明，可參見 Institute For Propaganda Analysis, *The Fine Art of Propaganda* Chs. 3-4.

政治演講辭。(註四) 在初期文明時代如此，在原始社會當中，一樣可以找到宣傳，雖是具體而微，但絕不能說是牽強附會。據社會之科學(*The Science of Society*)一書之記載(註五)，非洲某種土人，在打仗之初，因為沒有成功的信念，他們把一塊巨大的岩石裝飾起來，讓戰士們騎馬急馳而過，同時向岩石投放利箭 藉此取得必勝的軍心。這雖是初民社會裏常見的巫術之一種，但它鼓舞軍心，使士兵勇往赴戰的作用，正與今日狹義的愛國主義之宣傳初無二致。類此之例，不下千百，在原始社會裏或者可以稱之為‘教育’，現在，一般宣傳學家都非常肯定地認為這都是宣傳。

關於宣傳之歷史的發展，本文不擬詳述。總之，文化的進展，宣傳是主要的推動力之一，同時文化的發展也加強了宣傳的需要。是以無論在政治上，戰爭上，商業上，社會事業上，宣傳都佔很重要的位置。

我們生活在複雜的環境當中，必須對付不可避免的一切。對付的初步工作就是‘選擇’。意見，態度，方法，理想等等，種類之多，繁不勝述。你不能同時信奉基督教的上帝，又崇拜道教的神仙，不能堅信民主又贊成獨裁，總之，不能又這樣又那樣地遲疑不決，事實常不允許你那樣作。並且無可奈何的遲疑是熱情的溶劑，它對於文化常是反動的。

然而這並不是說，一切用思想的都已經誤入歧途了。而是說：人類的思想本來就受了多方面的限制，純理智的生活根本就不可能。因為時間，精力，經濟等許多因子，使一個人只能得到極有限的一點直接經驗，‘選擇’的決定，勢必依靠別人的報告，也就是別人的經驗，這裏邊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宣傳，在我們理智不濟，思想無可奈何的情形下，就只能接受了，這種現象從人類有史以來就如此，直到現在還一樣。

宣傳隨時要乘虛而入，這是事實。可是我們不能因此就把宣傳和‘不道德’扯在一起，因為宣傳的動機和結果可以壞，一樣也可以好，它本身不過是一種工

註四 H. D. Lasswell, *Propaganda*,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VI. P. 523-527.

註五 引自 Lumley, p. 46-47.

具，如宣傳學家拉斯維爾（H D Lasswell）所云：“宣傳好像打氣筒的柄一樣，無所謂道德不道德。”（註六）一般人以為宣傳不外乎說謠，因此就不值一顧，也沒有特別留心的必要，這實在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錯誤。

基於這種理論，則我們對於‘宣傳是甚麼？’這個問題的解答，就容易多了。因為我們可以不管宣傳本身以外的道德問題，只論宣傳的本身。為了方便我們且引勒木萊（Frederick E. Lumley）的定義，而略加以說明。他說：“宣傳就是鼓動和提倡，不過它對於它的來源，利益關係者，所用的方法，所傳播內容和從受犧牲者身上所得來的結果，總用種種方法加以掩飾”。（註七）這個定義雖然不能算是頂完善的（註八），不過這是勒氏分析六十多個當代宣傳定義而綜合所得的結果，確實把握住了宣傳的基本性質。更可稱讚的是這個定義相當的切合實用，也就是說：它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為甚麼要受宣傳的欺騙，更指明要研究宣傳該從什麼地方着手。因此我們不能隨隨便便地說甚麼是宣傳，甚麼不可信，我們要先用一番思索。

然而，這種說法，不是又和剛纔提過的有些矛盾了麼？我們只能得到一點直接經驗，我們的思想又受了許多幾乎不能避免的限制，那麼‘思索一番’又有甚麼用處呢？

實際不然，希望每個人都能把他遇到的所有的宣傳細心地‘思索一番’，而後慎於‘選擇’與‘相信’，固然是不可能的，不過，若任何人都不肯思索，一任野心家的欺騙，也是一種不可忽視的危極。雖然我們不能對一般人期望過高，但終于還有很熱誠的期望。若是認為有人得天獨厚，把人類分成超人和普通人，同時普通大就應該受超人的指揮與欺騙，這一套希特拉主義的理論，實在是變態的，終非長久之

註六 同註四。

註七 Lumley, p. 44.

註八 例如，勒木萊這個定義過分的加重了‘掩飾’性，是一種缺憾。實際掩飾是必有的，但全部的掩飾則不必需。又如，他忽略了宣傳的直接和間接的目的，宣傳工作者一定會感到工作對象的含混與緩急先後的難分，也是令人不能十二分滿意的地方。

計。美國宣傳分析學會也會受過同樣質問，他們的回答的大意是：他們希望能有更多人了解宣傳，雖然他們也知道，他們所作的並不是‘百分之百的工作’^(註九)，我們也作如是想。也就是因為這種關係，本刊纔特闢一欄來介紹幾個宣傳分析的實例。

關於宣傳分析的系統研究，目前還不很普遍。在中國恐怕還很少有人聽說過‘宣傳分析’這幾個字，研究更談不到了。這倒不見得沒有人想去研究，而實際是材料的搜集以及消息的傳遞的困難使然。不得已我們只好先介紹別人的研究的報告，用作參考。

這裏一共翻譯了四篇文章：宣傳認識初步是宣傳技巧的介紹；誰發動戰爭？是‘戰責’與‘戰罪’推讓的宣傳實例分析；宗教的反戰宣傳是美國新舊教徒們贊成或反對戰爭之宣傳的分析，從這裏可以看出來：一個‘公道的戰爭’之存在，是怎麼樣的缺乏客觀的條件。贊成戰爭是上帝的意思，不贊成戰爭也是上帝的意思。其實‘上帝何言哉？’這是一篇頂好的移信法(Transfer Device)的實例分析。另一篇是第五縱隊，就宣傳策略來說，這可以說是發祥於西班牙內戰而隨着此次歐戰中德國的電擊戰術(Blitzkrieg)和恐怖戰術(Strategy of Terror)發達起來的新花樣。從這篇文章裏我們可以領略到第五縱隊之歷史的發展與活動的情況和效果。同時由於‘五花八門’的宣傳在此次歐戰當中的成功，使我們想起羅格森(C. G. Rogerson)的話來，他說：宣傳要給政策開先道，宣傳家要和政府有極緊密的聯絡。^(註十) 蘭伯特(R. S. Lambert)更說：巧妙的宣傳家，不能讓別人發現他們是在被鼓動而產生‘自卑感’，因而對宣傳家的方法與目的都有一種敵意。^(註十一) 可見，宣傳不是容易事，分析宣傳更困難。處在這樣一個時代，我們真有‘可不慎乎’之感了。

註九 I P. A., *Propaganda Analysis*, Nov., 1937 p. 8

註十 Sidney Rogerson, *Propaganda in the Next War* (1938), p. 80.

註十一 R. S. Lambert, *Propaganda* (1939) p. 13

宣傳認識初步

續麗卿譯

本文係根據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號之宣傳分析 (Propaganda Analysis) 並參考宣傳之藝術 (The Fine Art of Propaganda) 一書譯述而成者。其中關於宣傳方法之譯名，均屬初創，且以原名多用比擬，直譯恐不易了解，引入誤會，故以意譯為準。譯名字數相同，此實為求一律而便於敘述與記憶之故。至於譯名不妥之處，尚望明者不吝指教，以待來日改正，此不過一種試譯而已。編者謹識。

我們所以被宣傳欺騙的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不能認識宣傳。被騙也許是很可笑的，不過，‘知道’就更有趣味。若我們對於下述七種普通的宣傳方式相當熟悉的話，我們就能夠比較容易地認識它了：

1. 尋名法 (The Name Calling Device)
2. 煙名法 (The Glittering Generalities Device)
3. 移信法 (The Transfer Device)
4. 偽証法 (The Testimonial Device)
5. 同羣法 (The Plain Folks Device)
6. 鑄型法 (The Card Stacking Device)
7. 和聲法 (The Band Wagon Device)

為什麼我們被這些方法所欺騙？因為牠們訴諸我們的情感更甚於理智。牠們使我們相信或做些我們經過深思細慮之後所不肯相信和不願做的事情。在考

察這些方法時，我們可以注意到他們的工作發生效力，往往是在我們傾於爲自己思想的時候；而且，它們與情感一同動搖我們，使我們‘擁護’或‘反對’，上至許多民族，種族，宗教，理想，總統，戰爭，經濟與政治的政策及實施，下至汽車、香煙、無線電和牙膏都在內。在我們的情感被擾擾時，受這些宣傳的欺騙是很可笑的；但是更可笑而更有趣的是知道牠們如何工作。

林肯一定記得那些能用智慧來平衡感情的人們，他曾說：“但是你不能永遠地欺騙所有的人”。

一 劣名法 (Name Calling)

‘劣名’是使我們不用考察它所根據的證據而形成一種判斷的方法。在這裏，宣傳家們用訴諸我們的憎恨與懼怕的方法，把‘壞的名稱’加在個人，團體，民族，種族，政策，實施，信念及理想的身上，使我們非難或否認牠們。在好些世代中‘異教徒’的名稱總是壞的。許多人因被認爲‘異教徒’而被壓迫虐待，或處死刑。任何反對大衆的信念與實施的人都有被稱爲‘異教徒’的危險。要拿現代的眼光來看，有些異端固然是壞的，然而有些是好的。近代科學的許多先驅者例如哥白尼 (Copernicus) 加利略 (Galileo) 的事件見都被認爲是‘異端’。(參見 A History of the Warfare of Science with Theology, Andrew Dickson White, D. Appleton & Co.) 現在，像法西斯，煽動民衆者，獨裁者，紅色，財閥，檢舉者，外國人，暴徒，製造糾紛者，保守黨，憲法破壞者等，都是很令人不起好感的壞名稱。

奧斯密 (Al Smith) 在他的自由聯盟 (Liberty League) 的演說中曾說：“這裏只能有一個首都，華盛頓或莫斯科。用合乎時宜的方法稱羅斯福爲共產黨。當奧斯密正準備做大總統時，許多人稱他爲教皇的工具，說：‘我們必須在華盛頓與羅馬間任擇其一’，暗示假如奧斯密先生當選大總統時，他必定從教皇那裏得到他的訓令。最近，Mr Justice Hugo Black 已與一壞的名稱 Ku Klux Klan 連起來了。

在這些事情中有些宣傳家就想使我們不考慮實際的證據及含義而形成一些判斷。奧密斯是一個天主教徒，他一定永遠不能做總統。‘羅斯福是一個紅黨，破壞他的計畫’ ‘Hugo Black 是一個 Klansman 從高等法院中把他逐出去。’

用‘壞的名稱’，不表示他們真實和適當的含意，或者是最普通的宣傳方法。那些保持現狀者常常要把壞的名稱加在改革派的身上。例如賀斯特系的報紙 (The Hearst Press) 便把壞的名稱加在共產黨及社會主義者的頭上。相反地，每日勞工 (The Daily Worker) 及美國導報 (American Guardian) 又將壞的名稱送給保守的共和黨和民主黨。

二 煙名法 (Glittering Generalities)

‘煙名法’是宣傳家用‘有道德的字眼’ (Virtue Words) 表示他的計劃與道德相合的一種宣傳方法。這裏他訴諸我們的愛情，慷慨和同胞的情誼。他們用真理，自由，光榮，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公共事務，工作權利，高尚，進步，民主，美國的方式 (The American Way)，憲法的保護者等字。這些字表示光明的理想，所有的好人都相信這些理想。因此宣傳家們將他的團體、種族、政策、實施、或信念與這些理想聯在一起，以使我們相信他的主張。如果‘劣名法’是使我們不研究證據而造成‘否認和非難’的判斷的方法，那麼‘煙名法’便是使我們不研究證據而‘接受和同意’的方法。

例如，用‘工作權利’及‘社會正義’兩個名辭可以使我們接受勞資問題的計畫。然若我們對這種計畫曾有過客觀地研究，我們一定完全不能接受它。

在‘劣名’及‘煙名’兩種方式裏，宣傳家用‘字眼’來擾亂我們的情緒，使我們的思想如入五里霧中。一種是用‘壞的字’使我們發狂；另一種是用‘好的字’使我們高興。（參看 The Tyranny of Words by Stuart Chase, in Harpers Magazine for Nov 1937）

這些方法是非常有效的。他們的‘字眼’可以使我們創造出來該攻擊的‘魔鬼’和可崇拜的‘上帝’。因為他們用‘壞字眼’我們便把一些種族，團體，個人，政策，或理想比擬為‘惡魔’，而瘋狂地要把它毀滅。因為他們用‘好字眼’，我們常把一些種族，團體等比擬為如上帝的偶像。許多字對於一些人是壞的對於另一些人却是好的，或者可以使它這樣。因此，新政（New Deal）對於一些人是‘社會得救的預言’，同時對於另一些人却是‘社會災禍的預兆’。

就名稱而論，‘好’與‘壞’，就制度及象徵而論，仍是‘好’與‘壞’。關於這點，我們將在下一種方法中看得更清楚些。

三 移信法（Transfer）

宣傳家常使我們把對於某件事物的尊敬或崇拜，認可或威信，轉渡到他所願意我們接受的事物上面去，這就是‘移信法’。例如，我們中的許多人尊敬和崇拜我們的教會與國家，宣傳家因此就可以把對於教會或國家的認可威信轉渡到他要推行的那種計劃上面去。這樣我們可以接受也許從前不願接受的意見與主張。

在‘移信法’中，象徵是常被運用的。十字架代表基督教，旗子代表國家。這些象徵挑動了我們情感，以牠們不同的外觀，就把我們尊敬教會及國家的複雜感覺喚醒。一位漫畫家不贊成失業救濟預算案，他的漫畫能使我們感到全美國都不贊成這筆救濟開銷。反之亦然。這樣，‘移信法’是常用於贊成或反對一些主張和計畫的。

四 偽證法（Testimonial）

‘偽証’用不澈底的證明，而使我們信從別人意見，小從一枝香煙大至國家及社會的政策。在這個方法中宣傳家用許多證明。“當我感到疲倦時，我吸一

枝駱駝牌的香煙可以使精神爽快”。 “我相信路易·翰約(John Lewis)工人組織的計畫是偉大的，C I O（註一）必能被人贊成”。 這種方法也可以在反面工作，反頌贊可以被使用。這些不常用於商業產品如專利藥品及香煙，但它們常用於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問題上。 ‘我們相信路易·約翰的勞工組織的計畫是壞的，C I O 必不能被贊成。

五 同羣法 (Plain Folks)

‘同羣法’是政治家，勞工領袖，商人，教士及教育家用來表現出他們同我們一樣而使我們相信的一種方法——‘正是在鄰居中的平民’。當大選之年，候選人特別愛表現出他們對於小孩子和生活裏的平常事物的摯愛。他們從事挨家訪問運動。為了記者們，他們打開廚櫃，找見一點好妻子作的蘋菓餅。他們赴鄉間的野餐；他們在舊式的教堂中參與服務，他們到田裏紮乾草也出去釣魚；他們表示他們相信‘家’和‘母親’。總之，他們想表現他們與我們一樣普通——只是平民——而獲得選票和聰明與美好的稱讚。甚至於釀酒師也要用這種方法：‘喟，街坊！那是我們家的威士忌’，還有，鄰居！那是你給的價錢。

六 鑄型法 (Card Stacking)

‘鑄型’是宣傳家用各種欺騙技術使我們贊成他自己，他的團體，國家，種族，政策，實施，信仰或理想的一種方法。他們堆積虛偽的報告來反對真實。他們用下意識或上意識避免問題和事實。他們依靠說謊，掩飾與歪曲。他們供給假的證據。他們用不真實表現真實也用真實表現不真實。他們讓半真實的假成為真實的。用鑄型的方法，一個平凡的候選人經過‘抬高’之後便像一個聰明的天才，一個普通的爭賞戰鬥者或者成為世界上第一流的戰鬥員。一種毫無價值的專

賣藥品或者成爲一種有益的治療劑。宣傳家用這種方法使我們相信殘酷的侵略是正義的宗教戰爭。因此，不干涉委員會(Non Intervention Committee)中的幾個會員國會派遣他們的軍隊干涉西班牙的內亂。鑄型法要用假語，僞善和厚顏。

七 和聲法 (The Band Wagon)

和聲法 是使我們尾隨羣衆接受宣傳者的計畫的方法。它以‘每人都如此’爲標榜。它的技術是安排詭計表現奇觀。租用一個廣廈，或利用一個大的運動場，可以使千百萬人向前邁進。它使用符號，顏色，音樂，動作，及所有的動人的技術。它訴諸我們很普通的‘跟隨羣衆’的希望，因爲他讓使我們結隊‘尾隨羣衆’。它訴諸於因國家，宗教，種族，環境，性別，職業關係而集合的團體。這樣，爲擁護或反對一計畫而活動的宣傳者們開始進攻我們：天主教徒，基督教徒，或猶太教徒，白種人或黑種人；農夫或教師，主婦或礦工。所有的渲染的技巧都被用來挑動團體中常有的恐懼及憎恨，偏見，信念與理想等感情作用。這樣，情感成了催促推動大合奏樂隊的工具。這種方法常可以在報紙的短文及演說中發現。‘不要將你的選票扔在一旁，選舉我們的候選人，他一定要勝利。幾乎每次選舉中的每一位候選人都能勝利——在投票完事以前。

宣傳與情感

觀察所有的宣傳方法，我們的感情都是宣傳者工作的對象。沒有它他們是毫無辦法的；有它，利用它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能使我們因驕傲而熱忱或因憎恨而生激怒。他們能使我們作他們的忠誠信徒。宣傳若是個人或團體根據一種既定的目的在行爲或意見方面的表現而不‘訴諸情感’——訴諸我們的恐懼和勇敢，我們的自私和不自私，我們的愛情和憎恨，那麼，這種宣傳一定對輿論和行

為影響很小。

然而這話並不是對於佔生命中主要部分的情感有所譴責，或斷言所有的宣傳者的先定的目的都是‘壞的’。我們的意思是：聰明的人在不知道事態真相的時候，不願意讓宣傳者利用他的情感，即使是要達到‘好的’目的也是一樣。他不想被人利用達到他日後可能認為‘壞的’目的。他不欲被人欺騙。他不欲被人愚弄。他不欲被人利用，甚至於在‘好的’動機之上。他想知道事實，其中也包含了他的情感被利用的事實。

關於宣傳與情感的關係如欲有更進一步之了解，可看看 William Graham Sumner 所作之民俗學 (*Folkways, Gilm and Company*) 它可以使我們知道為什麼我們中間之許多人在傳統的模式中感覺，相信，及動作。同時再看 James Harvey Robinson 所作之 *Mind in the Making* (Harper Bros) 這本書解釋出理解的本質和如何分析訴諸傳統思想模式的宣傳。

牢記這七種普通的宣傳方法，然後翻開今天的報紙，你立刻便能找出他們來。在選舉或某種運動的時期，‘同聲法’和‘合聲法’是常見的。‘鑄型法’最難看出，因為我們往往缺乏看破這種謊語所需的知識。在每天的報紙裏實習認識這些宣傳的方法，可以使我們也在別處識破牠們——在無線電，新聞電影，書籍或雜誌裏，或者在勞工組合，商業團體，教會，學校，及政黨的各種表現上，都是一樣。

註一 C. I. O. 為 Committee For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之縮寫。

宗教的反戰宣傳

劉益璽譯

本文譯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宣傳分析(Propaganda Analysis)，茲錄要目於下：

基督教理想之衝突

主要的和平論者

這次大戰是‘公道’的麼？

基督徒的歧路

耶穌將怎麼辦呢？

和平主義陣線

天主教的立場

基督教科學派

經濟因子的重視

當一九三九的夏天，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許多新教與天主教的教士們，都分別站在英德意等國的立場，而從事‘移信’的宣傳，把上帝的權威和禁律頂在自己或掛在別人的頭上，正合前次大戰的情形相同，對於我們研究宣傳的人是非常熟習的。至於歐洲的那些教士們，怎麼樣利用宣傳的方法，把上帝的‘認可’

加在交戰國雙方的身上，我們可以參看宣傳分析學會在一九四〇年四月裏發表的一本名叫天兵 (*Soldiers of Lord*) 的小書。

那本書上更說明，自從第一次大戰結束後，美國的教會和教會中的領袖，一直從事於激烈的反戰運動。在一九三一年五月的明日之世界 (*The World Tomorrow*) 裏，曾發表了一篇文章，報告調查五萬三千個美國教士的結果，總計共得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二件答覆，就中有一萬零四百二十七人（佔全體百分之五十四）說：“他們現在的目的，不在制裁將來任何的戰爭，同時也不參與武裝對抗”。

然而假若歐洲又從事於善惡決戰的鬥爭，美國教會在和平時的決意是否要改變呢？是的，那本小書對於一九四〇年四月間的情勢就很讚揚，它說：“使美國捲入戰爭漩渦的力量又在高漲着，然而美國教會仍是堅決的反對參戰而宣傳和平的福音。不過在國內有許多教士對戰爭的態度漸漸改變了，並且這種人的數目也與日俱增。”這種情形很使我們回憶到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七的局勢。在那時大多數的美國教士，都由反戰變成美國參戰而祈禱獲勝的人了！這可以很明顯的反映出上次大戰的宣傳方式來，並且也為今日若干宣傳奠定了一條平行的道路。

有許多教士都認本會（宣傳分析學會）的這種推論是不正當的，因為他們還是反戰的信徒。

同年五月，希特拉的所向無敵的大軍，掃蕩了荷蘭比利時而侵入法國。英國如何能維持下去呢？當時許多的主筆，大學校長，商人，官吏們都認為“英國是美國的第一道防線，正如上次大戰一樣。所以羅斯福與威爾基在此次總統競選當中，都答應幫助英國，結束戰爭，以維護美國的安全。”

希特拉的勝利和宣傳的鼓惑，使成千累萬的美國人都感到危急的來臨。這種感覺使懷特委員會 (William Allen White Committee) ‘準備作戰援助英法’的宣傳易收效果。國會通過數億元的國防費和平時徵兵法，羅斯福總統又批准了一個賣給英國五十隻驅逐艦的法案。

因為政府官員，報館主筆，實業家，教育家，贊成以援英為主的國防計劃，所

以教會與教會的領袖們也爲英美的共同目標，而祈求上帝的祝福。

一九四一年一月調查民意的結果，知道贊成援英的情緒更濃厚了。在不計其數的禮拜禱文裏可以看出許多教士都認爲美國反希特拉的國防計劃正合‘天意’。並且有的人——如曼寧主教 (Bishop William T Manning)——簡直已準備爲對德宣戰而祈福了。

雖說有許多基督教教士都是戰爭和國防的宣傳家，然而反對美國參戰，反對與英國取一致行動，甚至於反對一切戰爭的基督徒宣傳家也大有人在。本文的用意，就在分析教會中的反戰宣傳。

基督教理想之衝突

基督教會對和平和戰爭的傳統主張，一向是不一致的而且是互相衝突的。

動手驅逐聖殿中兌換錢幣者的耶穌，也就是宣傳上帝愛人的福音的耶穌。他不接收猶太的傳統信念——以爲禪塞亞是個戰士，他拒絕領導反羅馬人的革命，以致使信徒們都感到失望，認爲猶太的法律家，法利賽人，富翁和假冒爲善者是應當入地獄的耶穌，也就是當他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還爲釘他的人祈福。耶穌，他說“父啊！請你饒恕他們，因爲他們不明白他們自己所做的”。

基督徒最初不抵抗的主張，是根據耶穌的教訓。“愛你的仇敵，打你右臉時，把左臉也給他”。從前許多教會的神父們都表示過這種和平的情感。舉例說吧，在第三世紀時奧瑞金 (Origen) 曾寫“我們作基督徒的，爲我們的領袖耶穌的原故，不能與他國打仗，並且不能學習更多的戰術。”早年基督教的權威者卡爾道斯 (C F Cardoux) 曾說，“根據基督教的倫理，教徒是絕對不許作戰的。”

但在羅馬王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統治之下，基督教成了國教，同時教會對戰爭的哲學也漸漸改變了。他們虐待異教徒，開始爲國家的軍隊祝福。可是禁止戰爭的舊基督教倫理還一直存在着，貴格教，門挪教 (Mennonites)，

兄弟教傳統的教訓,很可以作為代表。

主要的和平論者

除了上述各教派之外,幾百個美國教士也是作非戰的宣傳工作。諸如撒克曼(Ralph Sockman),卡爾門斯(Allan Knight Chalmers),霍爾姆斯(John Haynes Holmes),傅斯迪克(Hany Emerson Fosdick),佩芝(Kirby Page),蒂脫(Ernest Fremont Tittle),斯厄利(Robert W. Searle)等,都是國家重要的人物,然而他們只佔美國教士的一小部分。雖然他們的和平宣傳受許多報紙與無線電台的排擠,但是由講道與和平集會中也收到很大的效果。

無論如何,‘和平主義’也只是基督徒對戰爭態度之一種。許多的基督徒都因襲着聖奧古士丁(St. Augustine)的思想系統,他認為國家在道德上有禦外侮衛國民的責任。他並且贊成恢復正義的討罰戰爭。這意思也就是說:大多數的基督徒都以為純公道的戰爭實在是有的。

第三種是路德教的觀點,承認國家神聖的權利。就是說當國家對他國宣戰的時候,每個國民都要服從集體的意志。

這次大戰是‘公道’的麼?

最後要提到的就是:主張自由者相信最後的勝利屬於理性而不屬於強暴。他們主張應有國際警察來維持世界和平,並且也信任‘公道’的戰爭。這派思想家的鼻祖是哥勞修斯(Hugo Grotius),他是一個維護國際法的律師。美以美會京登牧師(Rev. Frank Kingdon)——現任懷特委員會(William Allen White Committee)紐約分會的行政員——以為反希特拉的戰爭是‘公道’的,並且他也作這樣的宣傳。

其他‘公道戰爭’的信徒，如華爾德牧師（Rev Harry F Ward），他希望全世界都社會主義化，是很久就接近蘇聯了。他說現在的戰爭是不‘公道’的，而是有着一種共同的目的去保護並擴充民主權利的國民軍（Peoples Army）戰爭。

華爾德牧師說，假若美國協助英國得到勝利，那我們一定要和她的實業家打交道。殊不知那他們就是在慕尼克會議前之前夕，曾和德國實業家商討着分割南美市場，以嫌美國之慨的人們。

紐約論壇（New York Herald Tribune）上說，美國平時動員許是由政府調查機關所組織的共產黨前線，這種組織是反對不公道之戰爭的。牠的會員有許多牧師，例如宗教委員會的主席湯姆生（John B Thompson）牧師便是。他們以為廢棄或不實行詹森法案（Johnson Act），中立法或其他相似的法令，會使我們越來越走入戰爭的途徑。總統的外交政策好像是必然的走向戰爭，並且摧毀了民主政治。

基督徒的歧路

由反戰運動的歷史上看來，可知當十九世紀的時候，各教會曾有許多反對普通戰爭的決議，然而在某一種情形下，他們也會贊成‘特殊戰爭’的。美國內戰和第一次世界大戰都可以為例，因此，基督教的傳統倫理——和平主義，公道戰爭，國家神聖的權利以及國際公法等都是互相衝突的。

經過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中所謂‘結束戰爭的戰爭’後，教會差不多都一致起來反對戰爭，認為戰爭是有反抗上帝之罪的。

一九三四年獨立教會與基督教會的會議中曾聲明說：教會自始就生長在戰爭裏，並且請求各教會“擯棄戰爭以及一切戰爭的工作，並且拒絕對戰爭協力或認可，也不替牠禱告。”

同年，有三十個教會的前進份子和高級職員們發表了一聲明說：“假若別人都屈服於戰爭的需要之下，我們更要看清楚，並且要勇敢的說，戰爭的精神與基督的精神是永遠不相合的，並且我們也不要躊躇着不知何所適從。”

新教聖公會的主教院曾在一封公函中這樣的寫着：“十字架是在國旗之上的”“在國家與上帝之間，基督徒的責任是要使對上帝的服從超於一切”。

這是由克爾克 (W. W. Van Kirk) 所著宗教擴張戰爭一書中隨便選出來的幾個例子。

耶穌將怎麼辦呢？

當這世界戰爭重臨的時候，基督徒們又碰到他們“老問題了。”“對這次戰爭，你們將要做些什麼？”“耶穌將怎麼做？”“和平之神是否會說‘我是反對一切戰爭的，然而對這次戰爭却是例外，我們必須掙扎着把文明從毀滅中拯救出來？’”

許多教會都反對美國參戰和援助英國。——然而他們的動機却是五花八門的。他們有的是共產黨，有的是親德的，有的是親意的，有的是庫林神父 (Father Coughlin) 一派的，有的是恨英國的愛爾蘭人，有的是希望意大利得勝的意國人，還有的是天主教的牧師與信徒，他們因為受了歐洲大陸文化背景的影響而有些厭煩英國。他們都想使我們立於戰爭圈外。然而，不論如何，他們都不是和平主義者，因為在原則上他們並不反對戰爭。只不過爲了某一種原因，而反對我們參戰罷了。

真正的和平主義者，如卡爾門斯和霍爾姆斯等，不但反對我們加入此次歐戰，並且反對參與任何戰爭的。

在各教會所出版的宗教刊物中，當以基督世紀 (Christian Century) 為最著。牠有三萬一千個訂戶，是數年來反戰運動的先鋒。牠實在是一個呼籲和平的號角，由最近幾個月的社論及文章看來，知道牠是一直認爲戰爭是無用的，勸告美國不要參戰，並且反對徵兵。

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社論中，莫瑞森 (Charles Clayton Morrison) 和哈金森 (Paul Hutchinson) 這樣約說“這裏正在徵兵，這是法律，我們必須聽從。不過，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找不出理由來變更反對此種法令的態度。”“我們相

信這種法律是不需要的，牠不但不能鞏固美國的國防，並且增加了戰爭的危險。所給與總統的權利，是平時任何行政首領都不能得到也維持不住的。我們要想想看，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菲，這些大英帝國的各屬地都已參戰一年多了，然而還不以為徵兵是很必需的事，所以這種錯誤的法律，實在是美國人驚恐不安。”

——基督世紀上說，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不是希特拉，而是英國。它說：“英國堅持着保守政策，目睹着那些上次大戰無所獲的國家所作的錯事，然而她並不做些事情來改變現狀，及至他們在奧國，阿比亞尼亞，西班牙動起武力來時，英國依然置若罔聞，這樣才造成了慕尼克會議不良的結果，所謂‘太少也太晚了’的結局。”

該刊反對賣給英國驅逐艦，也會反對羅斯福的外交政策，更不贊成選他作總統，因為知道他的外交政策是趨向戰爭的。並且認為三次連任是美國法西斯化的更進一步的事實。牠在美國作反對親英的宣傳，知道懷特委員會是宣傳促美參戰的機關。在戰爭的氣氛和戰爭的宣傳的高潮當中，牠發出了基督教和平主義的反戰宣傳。“在今日的世界上，還依然存在着上帝愛人的福音。假若否認人類能運用高尚的意志，就等於對全人類沒有熱誠。總之，現在世界並不比耶穌時代的世界惡劣，耶穌相信人類彼此是可以拯救世界的。”

上帝的子孫

還有一個作和平宣傳的自由派新教的團結(*Unity*)雜誌，在第一次大戰時曾極力反對美國參戰。

該刊現在的主筆是紐約霍蘭姆斯牧師。在第一次大戰，他是很重要的和平主義者。美國參戰以前，他曾跟他的教友說：“不論在什麼時候，不論在什麼情形下，戰爭永遠不會是公道的”。他說他反對一切所有的戰爭，也反對那特殊的一次。

他堅持着要有自由的言論，願作一個調和的中間人，使善意的精神得以持

久。他並且要施行民主政治的理想及作建設和平的準備，以效忠祖國。他是有着‘四海之內皆兄弟’之夢想的。

霍蘭姆斯現在的地位是無須贅述了。最近前基督教消息(Christian Register)對他稱讚甘地的不抵抗主義，有所批評：“假若英國失敗了，甘地要與德國周旋的話，他的不抵抗主義能如何施展呢？那時甘地一定要被他們弄死，或是受虐待，而這也就是整個事情的結局。

霍爾姆斯在團結雜誌上答辯說：“耶穌對羅馬帝國的不抵抗主義是如何的成功呢？是的，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此外還有什麼？”

霍氏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裏又聲明說：“我正如以前的基督徒和後來的貴格會信徒一樣，是反對戰爭的……無論是為自衛或為侵略。……我寧願死，也不願意殺人；甯願我的國家被人征服，也不願意它作一個征服者。”

不論公道戰爭的宗教信徒是怎樣說，國權神聖論與國際法是怎樣規定着，和平主義者以為從前的基督教理論和歷史上的事實都證明反戰宣傳是公正的。他們說，二千年前基督去受死，而不用自己的體力來保衛自己。羅馬帝國把他害死了，然而羅馬帝國也亡了。可是基督的精神和基督教的力量却得了勝利，並且依然存在着。所以這種精神上的力量是可以戰勝全宇宙的。於是他們得了一個結論說：“反戰宣傳是本着基督教的教義、習慣和理想而建設起來的”。

所以和平主義者都以耶穌的話來作憑證，‘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對他們是一種表徵，它有充分的力量把對耶穌的不抵抗主義的信賴‘轉移’到今日和平主義者的不抵抗政策上去。

紐約傅斯迪克牧師的思想對美國人的影響或者比霍蘭姆斯還大。因為在第一次大戰時，他不是和平主義者，而是贊成參戰的。然而當他發現世界不能走民主政治的路時，他才改變了一向的主張。他再三地說：“我再也不能為戰爭祝福，或希望由牠得着些什麼東西了！”他曾作了一次廣播，結果於一年之內，由他的聽衆得到了十四萬封信。至於有多少人聽從了他的意見還沒人敢說。他這種

勸誘工作，正和吉登，華爾德，曼甯，庫林的工作一樣，開始‘轉變’別人。

激烈的宣傳家

在這幾十個主張反戰的牧師中，有的誠然是比較別人更激烈的。在這少數的幾個人中，霍爾姆斯和傅斯迪克是領袖人物。我們現在也只能敘述像這樣的幾個人。自然，巴垂克牧師（Rev. George A. Buttrick）也在內，他是美國基督教會聯合會的主席。另外還有幾位就是卡爾門斯，麻斯特，賽瑞，佩芝諸牧師。

巴垂克在一九三九年九月的廣播演說中，曾表明他的地位說：“二十五年前我們嘗試用戰爭，以使世界民主化。現在世界上又試一次以嫉恨的方法來制止嫉恨，以增加殘殺的方法來消滅殘殺。將來若不是有什麼高貴的精神和理想深入這世界的話，二十五年後，我們的子孫也許正與別的雄霸打仗呢，差別只是‘雄霸’改變而已。讓我們維持中立吧，這並不是自私的中立，乃是因為我們要為世界的和平來對付這種巨大的困難的”。

卡爾門斯組織了一個牧師的和平同盟，其中包括美國所有主張和平的牧師。今年二月他寫了一篇給他們團體的文章，他說在一九三四年集合了許多牧師，如傅斯迪克，霍爾姆斯，巴垂克，薩克曼，等二十位。這些人都是經歷過戰爭的，並且都是一九三五年五月在河邊教堂（Riverside Church）開崇拜會時的負責人。當時有二百七十四個牧師宣佈說，他們過去曾讚美戰爭，將來也決不贊助第二個。在一九三八年三月對這些人作了一個調查，知道他們仍是堅持反戰的主張。一九三九年和平同盟發出一個基督徒忠誠擁護和平者宣言，那上面寫着：“戰爭本是為征服罪惡，然而卻產生了更多的罪惡。它否認了十字架的道路。”在宣言裏並且聲明說，耶穌帶給我們上帝的旨意，使我們只能從反戰、制裁或參戰中選擇一途。在一個禮拜之內，有一百個牧師簽了這宣言，以後就有一萬四千人相

艦簽名：

其餘的和平主義者

到一九四〇年和平同盟又發給主和的牧師們一張聲明，他們還保持同樣的見解。

卡爾姆斯,麻斯特,佩芝,塞瑞(Sayre)諸牧師還與一個調解團體(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有關。這個團體是美國教會方面和平組織的權威。在第一次大戰爆發後不久，英國就成立了這種組織。一九一五美國也組織起來。到一九一七會員增到一千人之多。現在已有一萬多人，並且還包括許多著名的牧師。去年一年中增加了兩千人。牠的工作在鼓舞會員，使他們成為反對美國參戰的有力宣傳家。

拒絕登記

當徵兵法令開始實行時，全國各地共有八十五個正直的反戰者拒絕登記。他們之中有八個是紐約神學院的學生。他們自己雖然是免於兵役，然而他們還以為這種登記是戰爭的一個步驟。他們的審判官渥爾斯兒(Kerweth Walser)說：“他們的此種舉動，最大的原因是從前他們曾接受過推進耶穌基督教的指示。他們的天良使他們信從主的教訓，他們知道自己所說的話就是本着那些教訓的，對於這種大屠殺的戰爭毫無關係。”那幾個學生曾說：“我們的工作，不僅在使我們避免戰爭，而是欲從納粹主義，軍國主義中，求得美國人民的自由。…我們所要選擇的，是我們已漸漸失掉的對民主政治的忠心和對民主投票的忠心，…用民主投票的方法，否決民主之存在，也是很可能的。”

這幾個學生因為拒絕登記，而飽嘗了一年零一日的鐵窗風味。據紐約論壇之記載：當他們被釋後，許多中年的婦人，他們自己的父母，親友，同學，女朋友見

着他們都潛然淚下。其中有一人大聲的喊着說：‘希特拉又勝利了！’

這種平鋪直敘的文字，使正直的反戰者起了一種共鳴。因自一九一七以來，正直的反戰者，所作的宗教反戰宣傳是最有成效的。現在 C. O. (Conscientious Objector) 縮寫的本身就代表和平宣傳的效果。

在上次大戰的時候，祇有很少的宗教組織——如兄弟會，門挪會——是對正直的反戰者團體發生興趣的。在一九一七年，這些教會，調解團體，以及美國人權聯盟 (American Civil Liberty Union) 都有為正直的反戰團體而戰的情勢。到一九四一，美國每個教會都成了非戰的擁護者了。美以美會，浸禮會，長老會都希望不只兄弟會的教徒、一切反戰者都應得免除兵役的待遇。截至今日，新教徒中已有六千個反戰者登記。

教會擁護反戰者

當徵兵議案提到國會時，美國代表二十個教會的基督教會聯合會議，委派了一個委員會。這委員會給參議院議長和衆院海事委員會一件關於反戰者的公文。和軍政部和司法部及政府官員商討之後，他們主張在華盛頓成立一個宗教的組織，來處理正直的反戰者的問題。

上次大戰時，有三千九百八十九個正直的反戰者，其中有一千三百人被派作非戰鬥員的工作，有一千二百人准於從事農業，有九十九人被派到法國的 Friends-Reconstruction Unit 去服務，還有四百五十人被送入監獄。

兄弟會，門挪會，在一九四〇年聯合在華盛頓設立了一個辦事處，以便幫助反戰者，在法律之下保障他們的權利。以是之故，自一九一八年來宣傳的結果，尊重信教的反戰者益形普遍，以致使政府與教會間能更友善的合作起來。

調解意見

調解團體並且作了更廣的宣傳。牠的會員都受了統一的鼓動。賽瑞牧師

和麻斯牧師都是會中的職員。他的總部在紐約市一座小樓的四層樓上，每個辦公室都分開了一些，小冊子謄寫的文件都堆在一間屋子裏。

一九四〇年九月他們在紐約開會，他們說在這種實際進攻之下，美國人民必須有一種有組織的智慧。那樣才能與侵略者不合作。他們並且以為在美國若民主政治能夠發達，那一定比炸彈和軍艦的抵抗力還大還有效。

該團體在美國加利福尼亞等區域內，曾開過多少次會。有一次是一九四〇年十月在紐約和防止美國參戰會議合併舉行的。當時講演的人有脫姆斯兄弟（Norman Thomas & Dr Evan W Thomas），卡爾姆斯，格爾斯坦，哈瑞斯等。

去夏佩芝牧師作了一個十六個禮拜的旅行，他經過十九州，走了一萬七千哩之遠。到過七十五個社區。在一禮拜六天內，平均每天作三個講演，他說“宗教反戰運動從未有這樣的熱烈過”。

和平主義陣線

主張和平的宗教團體，在組織上活動上都比一九一七年好得多了！除了最活動的貴格會，調解團體之外，還有許多倡導和平的團體，就中最有勢力的，一個是全國和平會議（The 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牠代表四十幾個全國組織，大多數是教會團體。另一個是全國防戰會議（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Prevention of War），還有一個是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 Freedom）最有勢力且包括新教團體最多的和平組織，乃是美以美會的和平委員會。

一向沒有受過傳統上反戰教訓的猶太人，他們中的領袖人物們對反戰宣傳的工作也很熱心。像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等組織就很接受猶太人的援助。

天主教方面，他們有天主教和平聯合會（Catholic Association for Peace）和一個叫作派克斯（Pax）的團體。他們的刊物如天主教社會活動（Catholic Social Action）

及天主教工作者(*Catholic Worker*)都是表明反戰的立場的。天主教社會活動在一九四〇年美國討論援英的宣傳時曾說：“在美國我們有一羣最能幹的宣傳者，他們能以最好的文字表達出他們的意思，然而他們所做的比所說的還多。他們總是掩飾自己的職位，甚至於脫掉牧師的衣服，而裝作入了美國籍的人。他們受着人們的欺騙，正如上次大戰那些知識階級被騙一樣。

天主教的立場

天主教徒也像新教徒和猶太人似的，對戰爭的態度是不一致的。大多數的天主教徒和教會都以為公道的戰爭誠然是有的，教皇們在許多不同的時期，發現戰爭有的是公道的，有的是不公道的。此次戰爭爆發以來，有些評論家說天主教會變了一向的主張，關於這件事的文章，在基督教引得(*Christian Index*)，基督世紀以及倫敦的浸禮教時報上都登載過。

換句話說，也就是一些非天主教徒不以為教皇對和平的努力是足以聳人聽聞的。他們並且以為基督教會公認的領袖不是一個主張和平的人，而是一個機會主義者。這種判斷批評，對於虔誠的天主教徒似乎太刻薄太偏見了。所以薩萬那(Savannah)和艾梯蘭達(Atlanta)地方的羅馬主教“奧哈拉(Bishop Gerald O Hara)抗議說：他們那些批評家實在太卑鄙，太無禮，太缺乏基督徒的精神了！

自從意大利參戰之後，意國天主教的領袖們就開始為意軍的動機祝福。是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紐約太晤士報載，米蘭的大主教沙斯特(Cardinal Schuster)曾拜訪他們的軍營，並且為兵士們禱告說：“願上帝與我們親愛的兵士們同在。”

在同年七月三十一日紐約太晤士報上說：弗吉亞及托艾亞的主教，對牧師們有一個“很熱誠的呼籲，希望將薩烏衣王朝傳統的權利交付給這神聖之國”。同時特瑞西那主教(Bishop of Terracina)也給他的教區一封信說：“在這緊要神聖的時期，我們親愛的朋友們正在戰場上英勇的戰鬥着，我們必得懇切的向主祈禱，求

他賜福於那些官吏們，兵士們，並且要求他去贊揚他們英勇犧牲的精神，以期得到最後的勝利。我們更要特別的祈求，使那些神聖的地方得以收回，特別是森乃克（Cenach）和神聖的西保垂（Hey Sepulchre）兩地，只有天主教和法西斯意大利的旗子飄揚在牠們的天空時，才能受人們的崇拜。”

據一九四〇年九月的紐約論壇上載，教皇親自對意國天主教活動會（Italian Catholic Action）的五千個會員演說，令他們努力從事於愛國及宗教上的職務，他說：必須愛護祖國，爲了“國家的利益，若是需要犧牲時，應當犧牲自己的生命。”

然而在另一方面，教皇却再三的斥責德國的反天主教政策。

基督教科學派

美國的基督教科學教會很顯明的不是和平主義者。一九四〇年五月十六日的基督教科學導報（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聯軍沒有別的辦法，只能以武力保衛他們自己和一些小的友邦。這樣來，他們才將各處人民的民主權利都保持住了！”今年一月四日的基督教科學灑卒（The Christian Science Sentinel）上說：“一個基督教科學家不能如正直的反戰者似的要求免役。”

在所有的宣傳中，不論是贊成或是反對輔助英國或美國參戰，“他們所持的經濟和政治的主見，有的是暗示的有的是顯明的。

貴格會和其他和平主義團體的宣傳都是反對獨裁的。美國平時徵兵制的宣傳，對民主政治實在是一種很大的壓迫。因爲它有地方甚至是贊成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

在反對以經濟及政治的理由而參戰的人，著名的有馬克康耐路（Bishop Mc Connell），他在基督世紀上說：“若是我們必須以戰爭的方式來保護自己，那麼，我們也必須有權利來討論停戰時的條件。”他並且說，“在那些和平條件中，國家

主權的受限制，必須是人民願意的。為了使國際關係調整，必須減少促成戰爭的國家主義的力量。”

經濟因子的重視

在同一篇文章裏馬克康耐路主教指明現在的經濟制度為戰爭主要原因，他說：

目前，資本主義既不能產生充分的物質財富以應合每個人之需要…且使十數年來全國失業者達一千萬人之譜，…經濟因子自非戰爭之惟一的原因，但吾人有充分之理由相信：經濟因子當為戰爭之主要原因。若吾人終日苦思焦慮於衣食住行等問題，則忿怒與忌恨之產生，是乃必然之結果也。

美國的教會以和平主義為他們工作中心的共有會員三十六萬五千人。其中的分子很複雜。兄弟會有十二萬五千人，門挪教派有十萬人，兄弟教會有十四萬人。若是把主張和平教會的非和平主義者及不主張和平教會的和平主義者計算在內，美國主張和平的基督徒要有四十五萬人之多。也就是佔全國教徒百分之一弱。然而其中却祇有少數人，真是以最大的熱誠與忠心在困苦中奮鬥工作。

不論目前的戰事變成什麼樣子，和平主義者所持的反戰理論與實際，將要永久維持下去。其他的宗教團體也許會取一致行動，來反對美國協助英國或是參戰。假如說蘇聯成了英國的同盟，特別是英國一旦把妥協派的勢力取消了，那時美國平時徵兵運動很可能宣傳以武力援蘇。若實事真了那種情形，庫琳神父和其他的天主教徒，現在雖然是反對援英，到時或許會許多相信“公道戰爭”。目前贊成援英的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加入他們的陣線，包括自由和保守等各樣的人在內。因為他們憎恨共產主義。

若是蘇聯成了德意的同盟，那麼天主教徒、新教徒和猶太人的態度會完全轉變。至於那些反對助英的宣傳團體和個人，也要改變態度，就是為援英而參戰

也在所不惜了。

因為交戰國雙方陣線的變動，使各處宗教宣傳的團體利害關係也因之轉移。因為宗教是一種強力的動力，所以，宗教宣傳說不定在幾個月甚至於幾個禮拜後，會牽動了整個的第二次的世界戰爭。

誰發動戰爭？

李忠漪譯

本文譯自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五之宣傳分析 (*Propaganda Analysis*)，茲將要目
列下：

只在歐洲有效
德國亦步亦趨
德國人的重視
難聞協約國
對波蘭的擔保
韓德森的報告
英國趨向議和
希特拉頌揚大英帝國

如果有人認為英德兩國政府所出版的關於目前歐戰的藍皮書及白皮書等等
是為了學者和歷史家的需要，那麼他可以說是認識不足的人。因為：乍一看，這
類的東西的確好像完全只是一堆記錄或公文，像英國皇家文牘處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所發行的藍皮書，名叫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以後德波關係及
英德戰爭概況之紀錄 (*Documents Concerning German-Polish Relations and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on September 3, 1939*) 和柏林政府印
刷處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所發行的白皮書名叫德波危機最後情勢紀錄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Last Phase of the German-Polish Crisis*) 都有一個客觀而不誇張的名稱，初視之下，誰也不會想到裏面是宣傳。不過，假如你仔細的玩味一下，你可以發現在這裏面包括的並不是所有的戰爭概況與紀錄，而是選擇出來的一部分。在某種情形下，這些選擇出來的紀錄多半都是自己戰功的表示，很少有不含偏見的判斷。有時，這些經過選擇的紀錄，爲的是要支持一種理論或學說。德國的學說是：英國應負戰爭的責任，英國的學說則以爲罪過是在柏林。兩國政府當局誰也不肯把事實公開，任別人自己去找一個合理的判斷。雙方都想藉這些記載使人民的判斷只能得到一個利己的結論。因此，這些出版品都必須當宣傳品去分析。每一種書代表一種宣傳技術，這種技術美國宣傳分析學會稱之爲‘鑄型法’(Card-stacking)。

這種宣傳的例子以英國藍皮書一〇五號記載前首相張伯倫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在下院演說的原文，最爲明顯。他說：“現在所有的‘合適的’記載都已經公布了，我們可以用研究歷史的眼光去看，造成一切可怖的災難，責任都應該擱在一個人——德國元首——的肩上。爲了達到他逆於情理的野心他毫不猶豫的將整個世界置於悲慘的狀態之中。”（‘合適的’三個字之上的括號是我們加上去的，原文沒有）但是，從宣傳分析的觀點看，‘合適的’這三個字是非常重要的，可以加重這句話的意思。首相自己就是審定這些記載是否‘合適’的判官，這藍皮書的作用就在於使讀者能夠走到政府所希望他們所走的路上去。有些人相信如果英蘇同盟談判成功的話，德國是不敢攻打波蘭的。有這種意見的人，一定認爲這種文件‘合適’。有的人相信英國對波蘭現金借款的長期談判——這借款是波蘭國防上極需的——使德國人相信如果德國打波蘭的話，張伯倫先生並不是真正的想幫助波蘭。關於這些談判，藍皮書裏找不出一點線索。納粹黨對英國的論調則以爲英國政府曾盡量的向華沙說過一些爲人道與正義而援助波蘭的話。不過英國事實上却沒有做到。他只是鼓勵波蘭採取破壞歐洲和平的態度，而結果並不實行他‘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援助波蘭’的諾言。他給波蘭的只是一張空頭支票。

此外納粹黨人又宣稱，英國應負延長戰爭的責任。因為在戰爭發生後不久，墨索里尼曾向英德作最後的和平呼籲，當時德政府很有意採納這個提議，但是英政府却拒絕了。白皮書第二十五號裏的結論說“因此英政府對現在一切人所遭受的，或將遭受的悲慘與痛苦，應負全責。”

只在歐洲有効

就某幾方面來說，藍皮書同白皮書在美國人眼裏都是劣等的宣傳。它們的弦外之音是不會被人明白的。當時美國的輿論反對和平運動。所以，藍皮書裏的記載表示出張伯倫本來預備要和德國人會於波蘭途中，正像他們曾在捷克途中相遇一樣，都使美國人不解。這些記載的結論能叫人明白的只有一點：張伯倫以為‘妥協’是合理的。藍皮書裏所要表現的是希特拉拒絕了英國和平的折衝，而堅持要戰爭。對於反對妥協的人，藍皮書所表示的是：關於波蘭問題張伯倫仍想和希特拉有一個‘光榮’的妥協。是以，其作用直等於罪過之宣判。然若給英國一般擁護妥協政策的人來看，要決定戰罪（War Guilt）問題，則一部英國保守黨對於納粹的積極和消極的幫助，不能忽略不計。可惜，關於武裝萊茵，吞併奧國，進攻捷克以及對西亂不干涉等問題的記載，也都被藍皮書省略去了。

我們當下應該記住的只有一點：藍皮書包括的都是張伯倫以為‘合適’的記載，而這些‘合適’的記載就是把戰爭的責任放在“一個人——德國元首——的肩上……”。

德國亦步亦趨

德國的白皮書也同樣的想鑄造反英的信念。該書第二十五號是慮外部於一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號上午十一點三十分送交英駐德大使的備忘錄。是時正為駐英國德國代辦接到英國宣戰書十五分鐘之後。該備忘錄之原文很長，絕不是在十五分鐘內能草就的。假使英國的白皮書要把戰爭的責任於在德國元首的肩上，則德國的藍皮書就想法子把這個責任還給英國政府。理由是：一，當一九三三年國社黨政府欲用和平方法修正凡爾賽條約的時候，英國政府頑強的態度，使一切修改均未成功。二，德國在波蘭之戰中與其說是侵略者，無寧說是受難者。三，英國政府——此種政府為史所未見者——惠與波蘭反抗德國之充分實力，助長波蘭此種意圖。若德國對波蘭之進攻與挑釁有所回報時，則英政府保證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與波蘭以軍事上的援助。因此，在英國藍皮書裏關於波蘭反德的恐怖行為之記載是引人注意的，因為這可以表明張伯倫政府要想盡力同希特勒和解，答應給他所想要的波蘭的一部，好像在慕尼黑會議中答應給他所要捷克的一部一樣，這事是如何困難。

在另一方面，對於那些堅決反對希特勒而主戰的人們，德國的白皮書比英國的藍皮書上的宣傳上對英國更為有利。如果我們記住那本來是為的給他們自己的人民看的，同時又是按照希特勒宣傳學而作出來的，則德國的白皮書很容易明白。希特勒的宣傳方法一半是學上次大戰時聯軍的宣傳術同美國的廣告術，他認為好的宣傳永不應該尋求‘公平’。在我的奮鬥中希特勒曾寫道：“從德國不能負戰爭的，完全責任”的觀點去討論戰罪問題，那是完全錯誤的，即或這是與實不相符，我們必須把‘整個的戰爭之罪都推在敵人身上。’他覺得“稱德國人是野蠻人，是匈奴，這種英美的戰時宣傳技術在心理學上看來是對的。”的確，他感到好的宣傳術一定要簡單而兇暴，永遠不能‘客觀’。他在廣告學上也有同樣的見解。他說：“如果你看見一張賣肥皂的廣告上面同時也誇說別的肥皂也同樣的好，你將怎樣想？……在‘政治廣告學’中情形也正如此。”

戰時的報紙都在統制及檢查制度之下，當然協約方面的人民很容易稱德國人為野蠻的侵略者。同樣德國人民，在報紙與無線電廣播都被政府統制了六年

之久的現在，也很容易的接收了白皮書裏英軍被‘包圍’，與波蘭‘殘暴故事’的報告。但是這同樣的話若是登在一個輿論自由的國家的報上，給人的印象就完全不同了。在普通一般德國人民看來，德國白皮書是有利於德國的宣傳品，在德國以外的人——特別是反納粹的人——看來，德國的白皮書對納粹黨是不利的，英國的情報部長麥克米蘭（Lord MacMillan）對於這點看得很清楚，所以他說：‘希特勒是我們最好的宣傳者。’

德國人的重視

德國宣稱納粹黨曾想用和平的談判，修改凡爾賽條約。納粹黨又拿這一點來對國內宣傳過去希特勒的不戰而勝的丰功。但是在外國人看來（比方在意大利同蘇聯他們的報紙反映出德國的觀點）似乎是對事實的一種諷刺。戰爭的驚恐，軍隊總動員，軍事佔領奧國，捷克和莫美耳，這都表示‘和平的談判’去事實甚遠。此外德人又說：‘英國政府的頑強態度，使得一切修改均未成功’。這一點美國人聽來是很刺耳的，因為英國政府現在所表現的不是‘頑強’，而是‘妥協’。

在德國，白皮書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號中的記載也同樣的表明：英國拒絕了墨索里尼最後的和平的呼籲，但德國是準備接受的。因此對於許多人所遭受的或將遭受的悲慘與痛苦，英國該負全責。這幾條記錄有一個目的，那就是讓德國人民知道：甚至在德國進軍波蘭之後，希特拉有議和的預備，是可以證明希特拉的“大量”。關於這點，連從意大利得來的報告都認為這種解決一定對德國有利。所以若不是受慣了納粹宣傳的人，絕不會感覺到德國對於和議之準備是‘大量’的。

離間協約國

德國白皮書之所以要戒意大利的和平提議，似乎另有一個宣傳的目的。他

們想藉此離間英法，同時又把延長戰爭的責任擱在英法的肩上。在白皮書第二十號的結尾，有幾行很重要的話：“墨索里尼首相所提出休戰的意見（即軍隊駐現在地點而成立停戰協定之意見），目前很受法國的贊成。”第二十一號記載法國哈瓦斯社之消息，力稱：“法國政府，像別的政府一樣，也接着意大利對解決歐洲困難的提議。經會商之後，法國政府的答覆是對此提議不反對。”但是英國在藍皮書裏對這最後和平的提議有完全不同的記載。難道英法之間意見真正不合嗎？這就是英法延遲宣戰的原因麼？或者法國會出一本黃皮書來解釋這同一的事件。

當我們看到白皮書裏所說，英國給了波蘭一張空頭支票，而造成了德波間的戰爭，同時我們對於英國藍皮書的含意也漸漸明白。英國人能夠把德國白皮書裏幾乎所有的記錄重印在藍皮書裏，但是德國政府却不肯讓本國人讀英國的藍皮書。因為在藍皮書的第一部分裏印有希特拉對波蘭保證的約言，和後來希特拉攻打波蘭的事實對照起來，的確非常矛盾。此外德國政府不願人民看到藍皮書的理由是：在藍皮書裏找不出‘英國給了波蘭一張空頭支票’的記載。那些記載表明張伯倫極力對德讓步，允許把德國想要的波蘭領土給德國。此外，重要的一點是，在藍皮書裏找不出一個英國政治家或外交家說過維持‘波蘭領土完整’的話。這句話只在一百二十四條記載羅斯福總統在八月二十四日向希特拉呼籲和平的電文裏出現過。英國從來沒有允許保證波蘭領土完整。

對波蘭的擔保

英國第一次給波蘭的保證的記載是在藍皮書第十七號，張伯倫說：“如果有任何舉動對波蘭的獨立明白的加以恐嚇，而波蘭政府對此種恐嚇感覺有用全力抵抗之必要時，英政府自有馬上支持波蘭政府之義務。”起初一看，這好像是對德國一個明顯的警告，但是不對。這裏面隱藏着許多條件。這些條件可以引出許多問題，而這些問題是無法解答的。比方說所謂“對波蘭的獨立‘明白的’加以

“恐嚇”的標準是怎麼樣的呢？波蘭或英國政府怎樣去衡量這種恐嚇是否為‘明白的’？對這種擔保加以研究，自然認為‘明白的’與否應以波蘭之觀點為標準。但韓德森與希特拉之末次會談當中却不以為然。納粹黨難道不可以‘獨立’這個名詞去代替‘領土完整’？失去了但澤同走廊的波蘭仍然可以算是‘獨立’，連斯拉瓦克都叫作‘獨立’的。若波蘭的抗敵意識在醞釀中時又當怎樣？同時英政府所謂的‘馬上用全力支持波蘭’又是何所指？此外所謂‘馬上’也太簡單，實際上英國政府在波蘭被攻打後兩天，才宣稱處於‘戰爭狀態’中。張伯倫政府的國內反對者都覺得張氏的話說得太含糊其辭，而這種含糊態度鼓勵了希特拉侵略波蘭的野心。張氏對於但澤問題一字未提，尤其令人遺憾。

一直到七月十號張伯倫才開始提到但澤。那天下院提出了關於但澤的五個問題。這些問題連同張氏的回答都登在藍皮書第三十五號裏。張伯倫說：“維斯杜拉河是波蘭到波羅的海的唯一水路，它的入海口——但澤——也是波蘭軍事上的要塞及經濟的中心。如果另外一個勢力想在但澤樹立起來，那就完全遮斷波蘭海上的交通，同時掌握了波蘭軍事和經濟上的權力。”答覆納粹的宣傳家，張氏又說：“波蘭政府並未剝奪但澤人民的自由，這個城市的行政完全是在德國人手中。目前現況，不能認為是不公平或不合邏輯”。而且，他又說：“事實上，德國元首自己也會對現狀加以擔保。”

事情很清楚，但澤之失是波蘭‘獨立’的致命傷。如果波蘭自己能決定什麼時候算是她的獨立被德國的侵略恐嚇時，那麼好像英國真的給了波蘭一張‘空頭支票’了。但是，波蘭真能決定嗎？

韓德森的報告

顯然不能。因為當希特拉在八月二十八日與韓德森爵士（Sir Nevile Henderson）談話中，他說他願與波蘭作‘友誼的及和平’的談判，如果波蘭政府是

可以理喻'的話。於是韓德森當時回答說英國政府將決定波蘭是否可'理喻'。在皮書中第七十五號，韓德森記載這次談話說：“希特拉繼續爭辯說波蘭是永遠不可理喻的。因為她幻想她的後面有英法幫忙，即或牠被攻擊，牠會慢慢恢復，有了英法的幫助，他得到的也許會比失去的還多。他談到毀滅波蘭，使我記起去年他同我談到毀滅捷克的事。他堅持說我們沒有法子理喻波蘭。”這裏我們應當注意研究韓德森的回答“我們還記得去年捷克斯拉夫的經驗，因此我們現在不願意太壓迫波蘭。雖然，我們保留在德波事件之中判定誰可以理喻誰不可以理喻的權利。在這方面我們要保持自由的立場。英國人將自行決定何者為對波蘭獨立的‘明白的’恐嚇”。

韓德森在他的報告裏說：“最後，希特拉問英國是否願意接受和德國聯盟。我說，據我個人的意思，若事實有適當之演變時，我並不以為這是不可能的。希氏於是說他將於次日對答覆這個問題。”他的回答是：“他並不想對波蘭的利益染指或者過問波蘭之獨立。他所希望的只是收回但澤同走廊，同時要求居住在波蘭境內的德國民族生存的安全。”

英國趨向和解

若張伯倫七月裏所說的話“如果另外一個勢力想在但澤樹立起來，掌握了波蘭軍事上及經濟上的權利。遮斷了波蘭海外交通……”是真的話。那麼這其中難免不有點為波蘭的獨立對德國加以恐嚇的意思。德國態度也很強硬，他要求英國放棄干涉波蘭的事，而限定波蘭派密使來交涉，他有權作‘是’或‘否’的回答。自然，否定答覆的後面藏着戰爭的威嚇。韓德森的答覆也很妙，他只問德國要求的‘時限’是否含有哀的美敦書的意思。希特拉和李賓特羅甫卻回答說，那只不過是加重表明事態的急迫。同時英外相哈利法克斯的第一個反響就是：

他以為德國的要求並非不能認為是對波蘭的明白恫嚇，但此種要求為無理性的。他說我們在今天不可能派一個波蘭的代表到柏林。這是八月三十日晨二時的事。當天早晨十點鐘英駐波蘭的大使有一個電報打回來，他說他的確感到在現在情形之下，勸誘波蘭派代表去德國，實不可能。波蘭人現今的趨勢是寧願戰死而不肯受屈服的恥辱，特別是因為有捷克，立陶宛，奧國為‘前車之鑒’。同日五點半鐘哈利法克斯回電訓令英駐波大使轉告波蘭政府，先抑制軍民人等之激昂情緒，並停止一切有煽動性的無線電宣傳。並謂：對希特拉之要求此間尚無任何決定。直到下午六時半哈利法克斯發一電報說：“我們不能勸服波蘭政府接受德國這種完全無理的辦法。”

八月三十午夜，韓德森將英政府對德國的最後答覆交給德外長李賓特羅甫。答覆中，對特殊要求表示保留，並謂甚願德波兩政府能直接交涉。三十一日清晨，波外長柏克（Pack）即接到得加速準備直接交涉之請求。七時十五分英方又得英駐波大使之報告謂：柏克已指示波駐德大使令彼將波政府願接受英國之建議事轉告德政府。但是因為時已晚，德國已不再等候直接交涉，同日晨九時二十分，英外相得韓德森之電報，略謂伊已轉告德外長，勸誘波蘭派密使之事極為困難並建議以波蘭大使代替。因此，在英國方面看來，德國輕視英建議的兩國‘直接交涉’而發動戰爭。有人以為，德國本可再得一個‘慕尼克會議’的收穫，但是他却用戰爭來代替了。這也就是英國藍皮書裏想告訴讀者的。

希特拉頌揚大英帝國

藍皮書裏還有兩點值得注意的，第一點是描述希特拉精神的不安定。八月二十三日韓德森去見他時，他是“十分興奮，態度極其強硬。他的話十分強暴而且過甚其辭。”第二次韓德森再見他的時候“他這次態度十分鎮靜而正常”。

八月二十五日韓德森發現希特拉“完全恢復常態”。八月二十九日“波蘭總動員的消息顯然又使他興奮起來。”以上這些參考材料就等於一個病人的臨牀報告。第二點就是英國所高倡的道德論。在公文一〇五號裏，張伯倫說希望“重新建立世界上以優良的信仰為基礎的法則。”韓德森的報告說他在八月二十九日告訴希特拉“我們說話就算話的，永遠不能食言。”公文第二十一號記載，希特拉在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演說，說明他“感覺到為整個人類着想，大英帝國有存在之必要。”他又說：“我從來沒有懷疑過我的信仰，那就是說大英帝國的存在，對整個人類的文明及經濟生活是一個有價值的因素。”他又說他知道英國用武力與殘忍的手段得到他的殖民地，不過他覺得不必從得殖民地的方法上而只要從‘結果上’去判斷英國。“現在無疑的，安格魯撒克遜人已經完成了世界上偉大的殖民工作了。對這種工作，我表示無限的羨慕。一種想從事破壞這個工作的思想，曾不斷的在我腦中出現。但從人類更高的理想看去，這不過是人類破壞性的輕率的流露。”同一個月裏希特拉又攻擊蘇聯是害了猶太化的布爾什維克流行病，他又說：“馬克斯主義，共產主義以及民主主義，一般說來都是同一物質造成的。”

愛道夫·希特拉仍不失為大英帝國的最好的宣傳家。

第五縱隊

丁龍寶譯

本文譯自一九四〇七月八日之宣傳分析(Propaganda Analysis) 茲錄要目於下：

希臘人會說

挪威之例

納粹的仇金馬

‘劣名法’的應用

美國的和平陣線

農民的聯合

有人對此不滿

有一天，在波爾提莫(Baltimore)城裏，看到一個人從一家德國飯店門口開了輛汽車橫過街頭停了下來，這家飯店的名字最好不要提起。隨後，就有一個過路的人不在意的將一段還燃着的烟捲頭扔進車裏去，致將車整子引燒起來。當時有些人看到了，就大呼救火，于是飯店的主人跑出來，拿滅火器就把剛冒起的火苗撲滅了。警察局的警車隨後也開到了。但是飯店主人却和那些警察閒談了幾句，逕自回到他的飯店裏去。後來那些警察們也離去了。一場虛驚算是這樣。

的平靜下來。

但是，當時對於這件事的輿論，有些沸騰了。在四十八小時之內，鬧得滿城風雨，謠傳那家飯店因涉有第五縱隊活動中心的嫌疑而被搜查了。並且還說巡邏隊把飯店包圍起來，更從店裏搜出二十四個大方匣子，每個裏面都裝着一個大炸彈。人們更叨叨私語着，說飯店的主人已被帶到當地偵緝隊裏去，被迫受過嚴厲檢查。這些人們都說親眼看到的這樁事，或是說聽其他目睹真況的人談論的，有一個婦人給玻爾提莫一家日報的專欄作者打電話，氣憤憤地問道：“為什麼玻爾提莫地方的報紙把偵緝隊搜獲第五縱隊的聚窟的事實都隱蔽起來不發表？是否對第五縱隊也表示同情啊！”啊！這真像艾茲瑞爾 (Louis Azrael)——玻爾提莫新聞郵報 (News Post) 的特刊編者——所說的了：一個小煙頭竟轟動了整個玻爾提莫城！

第五縱隊的這種‘歇私的里亞’症並不僅限于玻爾提莫一個地方。任何人都能隨便拿起幾張報來，不用細看，就會發現有人又給誰加上什麼第五縱隊的頭銜了，總統和他的屬員也都是這縱隊裏的分子；又因為林白 (Lindbergh) 王張孤立，所以主張‘新政’者 (New Dealers) 也就管他叫第五縱隊員，議會裏也曾通過反對共產主義者和親德派的立法，他們視這些人也正如第五縱隊一樣，一般右翼的人，他們老早高呼着自由黨人都是第五縱隊了，同時極端左傾主張共產者，也就把第五縱隊的頭銜加到一般大商家和反共產主義者的頭上，法西斯黨人也用這名詞去叫一般‘干涉論者’ (Interventionists)。反正，第五縱隊這名詞越用越廣，使一般人的情緒也增加了。現時凡是反對美國對協約國或對在現時戰爭中的一個異常活動的非交戰國加以幫助，他就有公開地被認為第五縱隊之可能了。

在美國未加入上次歐戰前，激動懼怕與怨恨的宣傳主要武器就是一類凶暴的故事。然而這一次，却被第五縱隊的故事來擔負同一的任務了。那一類慘聞的軼事——什麼女尼被人污辱，比利時嬰孩被人割斷膀胱等說法——自上次大戰以後，已不能使人們的相信，在這次戰爭中更不能發生效力了。這一次第五縱

隊，他們的奸詐、陰險的表象與潛伏着的危險都能捉住普通人的思想。他們這種工作正同戰時的宣傳一樣有效，因為牠能創造恐怖，同時恐怖也能激起敵視，較比，藉德國電報戰術之犧牲或對納粹法西斯主義發生怨恨所產生的同情有效得多了。第五縱隊對於我們（美國人）是一個直接的急迫的威嚇。我們在報紙上祇能看到很少的凶暴的故事，但是能看到許多關於第五縱隊的事蹟。The So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在華盛頓舉行第十一次年會時，曾宣言說：“在這次戰爭進行中，軍事的成功 完全要靠對國際公法的破壞，對中立權利的輕視，在預計進攻的國家中扶植賣國的行為，和培植第五縱隊的隊員。”

希臘人曾說

第五縱隊的那一套戰術，比牠的名字可古老得多。它可以和仇金馬 (Trojan Horse) 通用。提起仇金馬，當然要回到荷馬 (Homer) 的故事裏去，就是說希臘人 曾如何把一匹空空的假馬當作禮物送給託力 (Troy) 王，馬肚子裏裝了希臘步兵，乘機潛入託力城中的一段事蹟。在紀元五百年前的派絡玻尼森戰爭 (Peloponnesian War) 中就有第五縱隊開始工作了。希臘大歷史家休西迪代斯 (Thucydides) 告訴我們：主張民主的雅典人如何依賴他們所預計進攻的地方的民主的同情者，而同時他們的敵人斯巴達又依靠着對他們自己寡頭政治的和國家社會主義式的政府的同情者。同樣，在世界大戰中也有這套把戲。德國人答應列寧乘一列所謂‘固封火車’經過瑞士回到俄國從事革命，推翻帝俄政府，使俄國逃脫了戰爭，衛爾遜政府在上次大戰時也與德國民主黨有秘密的接觸，並且派遣匈牙利的和平主義者施維莫爾 (Rozika Schwimmer) 在奧匈帝國之內幹一種第五縱隊的工作。她與民主黨接觸，同時且把衛爾遜的信也帶了去。當美國參戰後，國內遊蕩的買賣人都被警告着：全國之內 受德皇僱用的奸細和同情者都在散佈各種謠言，批

評和談話，他們主要目的即在破壞我們國家的統一。’

第五縱隊這名詞源起于佛朗哥將軍在一九三六年進佔馬德里(Madrid)城以前的自豪語，他說“我們已經有了四縱隊戰士，但第五縱隊將從馬德里城內發動起來幫助我們的”。但是後來司托夫(Leland Storye)關於第五縱隊的報告，使第五縱隊更出風頭了。他在四月十五日由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向支加哥日報打電報說：“關於上星期四德國在二十四小時內征挪威的故事，可以談談。挪威的國都及大海港並沒有被敵人的軍隊佔據，它們的陷落乃是由於一種亘古未聞的詭計使然。這一種詭計無疑的一定是在前一個世紀已經安排好了的政治陰謀。納粹黨利用賄賂，收買了挪威一般地位很高的人民和國防官吏，德國因此在挪威境內建築了一匹仇金馬。時機一到，德國的陰謀家就令全挪威海軍的鎗炮都交卸，同時更使他們的堅固的堡壘化為無用。

挪威之例

關於德國對挪威電擊戰術的始末，不等這次戰事全部結束後，恐怕誰也不能全知道。挪威到底是第五縱隊的犧牲者，還是強兵奇襲的犧牲者，是一個尚待決定的問題，但是無論如何，司托夫關於第五縱隊的報告很明顯能看出是言過其實了。當挪威海軍交卸以前，他們也會對德國海軍作過猛烈的抵抗。當德國小艦隊駛入奧斯羅(Oslo Fjord)時，挪威的魚雷艇，Olaf Tryggvason 也曾擊沉過三隻納粹巡洋艦(Emden, Karlsruhe, Blücher) Oskarsburg 和 Sperstein 炮台據說在停戰投降的命令發出以前也曾擊沉過一隻深入奧斯羅港的戰艦。

這種投降的命令是在挪威的德國奸細——即第五縱隊——所發，還是納粹黨的欺詐呢？于四月十八日駐華盛頓挪威公使館發表一篇宣言說：當第一次與納粹的侵略衝突時，這些偽造的命令和叛逆或怠工者都負有混亂挪威內部抵禦的責任。挪威公使館在斯德哥爾摩打電報說：激情的謠傳或叛逆或怠工必須都有

隱藏的意義，挪威東南部第一師團的司令周翰易芮森將軍 (General Care Johan Erichsen) 就否認第五縱隊賣國的故事。他說：‘目前我們挪威人生存在這種恐怖的事件當中時，最可惋惜的事，就是我們對於一些毫無事實作根據的謠傳的負擔。我們必須認為這種謠傳是敵人的強力宣傳的一部，意在毀滅我們的。四月二十七日，普利滋獎金 (Pulitzer Prize) 獲得者突利丘斯 (Otto D Toischus) 曾電告紐約太晤士報說。挪威所以戰敗與其說是第五縱隊的功績，不如說他本身無準備。突氏還說當時在挪威國內的德國分子並不算多，總共才有五百個德國居民，其中大部還是被逐的猶太人。

最初大部任務都是挪威納粹黨的首領魁斯林上校 (Major Vikdun Quisling) 幹的。在四月十五日挪威政府公報上登載着：當最初與侵略者接觸時，據說希特拉個人的希望是要讓魁氏作挪政府的首腦，但是當德國攻擊挪威兩天以後，德國就承認挪威納粹是一堆無望的極其少數分子。隨後就全與魁氏在奧斯羅的‘機會內閣’ (Opportunist Cabinet) 叛離分裂了。我們最後一次聽到說起魁氏來，還是在六月十二日英國外次巴特勒 (Butler) 在下院席上說挪威納粹這名稱已然從大英帝國的命令裏被消滅了。巴氏 魁氏僅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時作過一陣名譽司令，當他在莫斯科作挪威公使館參謀時，也曾在俄國作過協助英政府的事務，這種工作的性質却並未說明。

·納粹的仇金馬

挪威遭遇不幸的真實原因，和親德的重要分子曾幫助佔領奧國，以及使捷克內部分裂，促使麥美爾 (Memel) 及但澤歸還的這些事，和今日對納粹第五縱隊的恐懼幾乎遍于全球。南斯拉夫地方的德國住家都被搜捕過了，有一個軍官曾說：‘‘我們不需要魁斯林，漢連斯 (Henleins)，海查斯 (Hachas)，賽絲易夸斯 (Seggs Inquarts) 等這種人在南斯拉夫境內。’同時對於挪威，蘇德田 (Sudetan-

and), 波黑米亞——墨拉維亞 (Bohemia-Moravia) 和 奧地利四處納粹第五縱隊 的分子都被檢舉。五月四日有名的納粹黨人和同情納粹者在荷比相繼被捕。十八日匈牙利又以第五縱隊之罪名捕獲二百名共產黨, 二十三日, 在英國有一羣法西斯黨人和一部同情該黨的人, 如英國法西斯黨領袖莫斯里 (Sir Oswald Mosley) 阿其伯耳船長 (Captain Archibald H M Ramsay) 等, 都被拘捕了。在南非洲, 菲律賓, 埃及和拉丁美洲各地也都談論着第五縱隊的事。美聯通訊社于六月八日從華盛頓報告說:‘美國防禦者現在正對一般在格琅德河 (Rio Grande) 下游工作的外國機關嚴厲監督着呢! 從墨西哥起直到散的雅哥 (Santiago) 和愛瑞斯 (Buenos Aires) 等地各政府深恐城內發生什麼危險, 都嚴密警戒着。他們管那些叫作 Quinta Columna, 舊稱第五縱隊, 他的確是歐洲中立的惡魔。’危險是被人發現了, 在索保裏 (Sao Paulo) 咖啡區和德國租界交界的地方, 德國航空員當他們國家正在作戰的時候, 仍然架駛商業飛機飛過南美高山, 日本農夫和漁人的居住地帶都是很適于作空軍根據地的地方, 還有巴拿馬運河緊相連接的區域都潛伏着詭計。在加拿大, 法西斯黨首領阿爾堪 (Adrien Arcand) 和他的助手們在五月三十那天都被當局逮捕了。

第五縱隊的故事從墨西哥一直傳至卡登拉斯 (Cardenas)。代斯 (Dies) 提議, 為應付第五縱隊之活動, 應當把門羅主義擴張到拉丁美洲去。卡登拉斯政府認為這是可笑的事。這不過表示美國政府有意約束墨西哥政府, 而準備將來重大事變之際能有所作為。據說羅斯福很希望有權召集國防軍, 來對付拉丁美洲之地方騷動的。

第五縱隊的經典

述說第五縱隊最野蠻不過的故事, 就要算五月十八日紐約郵報上洛蘭 (Ludwig Lörr) 的那一篇文章了。他將那篇東西送到猶太電報局去, 還說假若這篇東西若

不是經過荷蘭政府的許可，他就不再發表了。根據這個故事說，納粹偵探就在二月十六日打扮成猶太逃難者的外貌，混進了荷蘭。他們甚至于還要洗罪。據說因為一個法學博士確知他們並沒有依照猶太的儀式去舉行洗罪禮，他們的真相暴露了，這個故事的源原本在法文報紙 I'Octave 上也有登載：“秘密警察選好了十六個人，他們外表看着像猶太人，讓他們參加幾星期猶太人的禮拜會，又給他們打着“J”(Jews)字的護照，然後將他們送入荷蘭，荷蘭當地的除奸團，疑心他們是偵探，於是就把他們逮捕起來。”此後，這段故事很可能的就變成第五縱隊宣傳裏的經典故事了。

‘劣名法’的應用

從宣傳分析的觀點來看，第五縱隊最重要方面，就是他們常運用最新穎而最有效的‘劣名法’。自挪威被征服後數星期內，一般所謂第五縱隊員，其內容與變化實在顯著異常，也令人感到驚訝。第五縱隊的原意不過是納粹的同情者。後來，因為德蘇訂立互不侵犯條約，於是把共產主義者也包括進去。甚至於對‘新政派’和一般維護‘新政’的自由主義者也加上這種不利的稱呼，這的確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第一次引起公衆對第五縱隊的注意是在五月十五。那天威廉·房龍(Hendrick Willém Van Loon) 宣言辭去 Dutch Treat Club 的職務，因為該會主席布丁頓·吉蘭德(Clarence Budington Kelland) 曾說：“他在白宮領導第五縱隊活動”這樣一句話。衛爾威時代的國務卿，常給赫斯特報紙投稿的庫拜(Bainbridge Colby) 於五月廿日曾在紐約殖民地陸軍軍官會裏說：“歐洲的第五縱隊都是化裝的，然而在我們這裏，第五縱隊却都散佈到辦公廳裏來了！”紐澤西(New Jersey) 的議員湯姆斯(J.Parnell Thomas) 向全國廣播說：“美國的第五縱隊在‘新政’之規訂下，益形發展。他有的地方也確和‘新政’很相像。所以今後剷除第五縱隊的最好方法莫過于把‘新政’擁護者從政府裏趕出去。”哈羅區長(Borough Pres-

detn Harvey) 曾提醒紐約 Kiwans 會去防範市內各教育警察機關中的擾亂分子。他說：“第五縱隊的降落傘步隊降落到美國已經有四十年了，他們是不穿制服，不拿武器的人，他們喬裝作‘自由主義者’。”

第五縱隊‘劣名法’不僅用于‘新政之上’，同時在政治其他方面也很適用。華爾街雜誌的專欄作者吾德勞克 (Thomas F Woodlock) 曾為文攻擊杜威的教育原理，認為它在國民生活中“是一個最陰險的第五縱隊。”諾瑞斯 (Norris) 議員在議會中講了四小時，不滿於胡佛 (J Edgar Hoover)，認為他是一個國內自由黨的惡魔，同時更是美洲大陸上所公認的最卑鄙的人。但是偵緝隊的莫顧問告訴紐約婦女會聯合會說：最近所以對胡佛加以攻擊，就是因為他有第五縱隊的活動。威爾基 (Wendell Willkie) 于五月二十四日在堪薩斯 (Kansas) 城也曾說：“假若共和黨不反對三次連任時，那就要變成第五縱隊了。”

共產主義者痛罵毛根

每日工人 (Daily Worker) 對毛根 (J P Morgan) 也加上這個頭銜。它說：“國內有一個真正的第五縱隊，他們的首領就是毛根。這個胖子胖得像個專吸青年熱血的魔鬼。”佛士德 (William E Foster) 對蘇聯境內托羅斯基 契諾維也夫·布哈林 (Trotskyite Zinovievite Bukharinist) 派的第五縱隊也大表不滿。湯普森 (Dorothy Thompson) 也發現在我們“大工業中有第五縱隊”；納粹主義就代表工業資本主義，這裏所謂‘工業’乃與金融相對而言”。紐哲西 (New Jersey) 州的議員巴波爾 (Barbour) 也暗示他的民主黨的對手克朗威爾 (Cromwell) 就是一個第五縱隊員。他在美國少年之聲一書中曾說克氏是自認的謀叛者。“有一個發言人在紐約青年共和黨聯合會裏談起反杜威聯合時，也曾說道：“當此危急時期我們最大的責任，就是要使第五縱隊不能在共和黨中活動。”照這樣看，與人合不來的好像都是第五縱隊員了。

不過最特別的一點是第五縱隊員都不希望帮忙協助協約國方面或是加入戰爭。(此係指美國參戰而曾——譯者)關於這點，雖然很少有公開的宣言，然而多少總含有對付日益高漲的擁護協約宣傳的意思吧。柏恩斯(Byrnes)議員曾對林白(Lindbergh)這樣回答過：“第五縱隊在美國已經非常活躍了，那一般有意識或無意識阻礙政府對美國國民作任何保衛的努力者，都是第五縱隊中最靈驗的遊行者。諾哥斯上校(Colonel Frank Knox)在支加哥日報的社論上說商界的反對‘新政’者為第五縱隊員。他說：“從前很容易認出第五縱隊的特色，但今日他們不太顯著了，因為一般態度及論調都表示出來他們寧願遠離本土到四方侵略，而不願去擁護他們所不滿意的國家行政。”衛護美國協助協約委員會于六月十日在全國報紙上登載了一篇完整的廣告，說：“美國也和其他地方一樣，被一羣納粹者和共產黨員和他們遊蕩的分子將第五縱隊引導進來，他們的目的在於毀滅國家的聯合，拖延對協約方面的幫助。”

美國的和平陣線

紐約郵報當意大利參戰之後，標題上寫着‘美國之意大利擁護法西斯主義者，已加入和平戰線，本地兩報加入共產黨納粹孤立戰線。’其後紐約世界電報報(New York World Telegram)又寫作“所謂和平戰線就是對共產主義的連絡。”議員乃伊(Nye)對紐約售賣執行會抗辯說。戰爭的情緒出現在幕前，在這種場合之下，假若你沒有準備犧牲兩全之路，最好你就擁護納粹，擁護意大利，擁護共產黨或是去擁護其他不擁護美國的一切。”

政府對這種‘歇斯的里亞’和第五縱隊都有過警告。大總統在五月十六日議會席上發表他五萬架飛機的演說時曾說。“我們已經看透第五縱隊的奸詐，作這種勾當的人都要裝作和平的訪問者，但實際無異於敵軍的佔領。”五月二十四日在接見新聞記者席上，他又說他個人以為代斯委員會可算是第五縱隊活動消息的一個最好的來源。兩天以前，他請求議會把移民局從勞工部轉到司法部去，他

的目的在於對第五縱隊員加以更嚴密的控制。羅斯福說這種舉動並不反映剝奪他們內部的自由的意向，而這樣作能使政府對一般與公衆興趣相違的聯盟加以適當的對付。于五月二十六日大總統又提醒說：「我國沒有對付奸詐之準備，第五縱隊時這樣出賣我們的國家。」

看門的也幫忙

在紐約市內的看門的也組織起來監視第五縱隊。同時意大利有名的反法西司主義的作家 G.A. Borgese 對第五縱隊濫用言論自由所表示非常遺憾。民衆救火隊在費城 (Philadelphia) 議會席上也宣誓與第五縱隊對抗。在喬治亞 (Georgia) 和紐澤西 (New Jersey) 地方的外國人都強迫去登記，甚至連公意投票也防止外來份子參加。

紐約市議會也通過反第五縱隊的法案強迫外人登記。紐約市督學康波爾 (H G Campell) 曾告訴幼稚園的教師們，讓他們必須要幫助敵防第五縱隊。紐約伊利區 (Erie) 的美國軍隊已經動員起來防止第五縱隊由尼加拉瓜 (Niagara) 瀑布越境過來。全國來福館協會中二十萬會員也全受到通告，叫他們在國境線上監視第五縱隊。在拿索 (Nassau)，區長島 (Long Island) 地方官吏們特設專室專收集關於破壞工作的新聞，因為該地和紐約相鄰，居民都很關心。後來碼頭腳夫聯合會拒絕幾個意大利工人被撤職的處分，議會裏竟以三百三十票對四十二票之多數通過一條法令，放逐西部海岸的腳夫會的頭目布瑞芝 (Harry Bridges)，因為他有第五縱隊的嫌疑。

農民的聯合

領導急呼反對第五縱隊的人也有奇特的組織，並且有時和美國人的習慣不太契合。加里佛尼亞州的農民聯合會在六月間通告各地報紙說他們盡最大的可能

去對抗國內的第五縱隊。紐約太晤士報對此頗表不滿。在六月十三日社論上說，“最重要的是：任何團體不能隨便因為人們若不同意這件事或另外走別的路子，就說人家是第五縱隊。”太晤士報（Times）也有說到農民聯合的地方，“這個國家好像已經變成一所瘋狂之室，假若任何人擁有任何興頭或煩惱，都可以利用國家的危險去促進他的興趣或是發洩他的苦衷。”

攻擊第五縱隊最厲害的莫過于赫斯特。五月三十日紐約美國雜誌（Journal American）首先挑戰說：“赫斯特報紙這幾年來，都在警告着全國人民對抗一般破壞者，不管他們帶着甚麼面具。”最後一點說得尤不太清楚，不過讀者總能追憶起赫斯特所說‘新政’維護者是共產主義者而對他們加以攻擊的話。其他攻擊第五縱隊的就是北加羅里那（North Carolina）議員 Robert R. Reynolds。拍來（W. D. Pelley）于四月十四日出版解放（Liberation），這是一本反猶太而擁護納粹的小書。裏面有兩整欄都是稱讚瑞奧路特（Reynolds），大作‘The Good Work’的。瑞氏自己的法西斯報紙‘The American Vindicator’是常年在 Silvershirt 會上銷售的。瑞氏在五月二十二日因請求議會去調查第五縱隊的活動而作說了下面的幾句話：“有許多仇金馬注視美國的沃野了！”他這句話在六月十日又和援英協會的‘即刻制止希特拉’的廣告乎應起來。裏面文字加了一點：“我們不能忽視這件事實，仇金馬已經向南北美的沃野注意了。”

海市長也加入

哲西（Jersey）城的市長海哥（Hague）也加入敵防第五縱隊的組織。于六月四日紐約每日鏡報（New York Daily Mirror）上載着海氏因為最近違反哲西的憲法而被最高法庭譴責。他現在正和一堆老兵士在一起去夾攻抵抗第五縱隊。區長哈維（Harvey）老早就在那兒高呼着反對自由的第縱五隊之口號，同時代斯（Martin Dies）在五月二十六日也離開了華盛頓到巴弗裏（Buffalo）去開始對敵。

佈在美國的第五縱隊作調查工作。前議會議員康諾 (John, J O'Conor) 過去曾說維護新政者就是共產主義者，所以就對他們大加攻擊。他現在又宣布成立了第一縱隊來對抗第五縱隊。

有人對此不滿

對這種‘歇斯的里亞’的狀態也有抗議，然而為數很少。克拉波 (Raymond Clapper) 于五月二十八日在紐約世界電聞上說道：“以前任何一個小報都能對他的競爭者加上一個第五縱隊的頭銜而使它走入窮途。任何一個小工他所要的工資是三毛錢，而工頭却付給他兩毛五，這樣他就會疑惑那工頭是屬於第五縱隊的。假若這樣下去，那麼共產主義者對羅斯福的批評和共和黨人對他的批評將會有什麼區別？顯然他們能引起意見之分裂的。”于六月一日克萊弗頓 (Samuel Grafton) 在紐約郵報上說：“在我們國內有四個半縱隊，其中有一類人，他們設法利用擴展公民對第五縱隊的恐怖以求得自己政治上的地位。”美國需要反對第五縱隊。然而，要反對，也必須先將這種對付第五縱隊的‘歇斯的里亞’的意識肅清纔行。

悼報學大師、

岳士特先生

美國報學理論權威岳士特(Casper S. Yost)先生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病逝於聖路易，享年七旬又六。先生終身從事報業，在全球民主人報 (*Globe-Democrat*) 服務達五十一年，泰半時間充社論作者，洋洋宏論，譽滿全美。美國全國報紙編輯聯合會即由先生提倡成立，先生充首任主席。對於報學教育之促進，先生尤具熱忱。去冬十月被推為國際報學教育理事會主席。先生曾本其多年實際經驗，與深刻觀察，著報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Journalism*) 一書，理論精闢，舉世奉為圭臬。今茲先生與世長辭，不獨美國報業及報學教育界亡其領袖，中國報學教育界亦失其導師。惜噩耗傳來，本刊排印已就，不及屬文紀念，除準備於下期著文述其生平，介紹其學說外，謹誌數語，用示哀悼。

八月一日

啓事

一

本刊籌備之初，承蒙報學先進及各同學家長之協力，或寵賜鴻文，以光篇幅，或慷慨捐款，用充開消，厚誼隆情，銘心感激，特此表示萬分謝忱。

二

本刊創辦伊始，同人等深感學識淺陋，難當重託，且以籌備倉卒，各部工作，恐多不妥之處，尚盼各方不吝指正，以期改善。

三

本期因篇幅限制，一部稿件未能刊出，特此表示歉意。倘蒙鑒諒，不勝感企。

四

本校國文學系教授吳雷川先生為本刊題署封面
特此誌謝。

新聞學會出版委員會啓 八月一日

燕京新聞

刊載燕京一切行政要聞，校友消息，
及課外活動情況，並有內容豐富之
副葉，可作良好之課餘讀物。

歡迎訂閱

訂價： 外埠 全年四元
本校 全年二元（教職員四元）

社址： 燕京大學貝公樓新聞學系。

本刊稿約

1. 本刊歡迎投稿，內容以關於報學者為限。
2. 譯稿須附原文，並註明出處。
3. 本刊對來稿有增刪取捨之權，特約稿除外
4. 來稿一經刊載概以本刊為酬。
5. 來稿逕寄燕京大學新聞學會出版委員會。

本刊出版委員會

主 席	李壽朋
文書兼會計	張雲笙
總務	張福駢
廣告	馮傳鄂
籌款	許邦興
總編輯	高慶琛

THE SPORTS CENTER OF TIENSIN

S.A.I. FORUM

THE HOME OF

HAI-ALAI

THE FORUM NIGHT CLUB

TIENSIN'S RENDEZVOUS DELUXE

YENCHING JOURNALISM

VOL. 1, NO. 1. AUGUST, 1941

CONTENTS

	Page
<i>Foreword</i>	Li Shou-p'eng
<i>Modernt Chinese Press, its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i>	1
<i>Peking Journalism in Nineteen Twenties</i>	Eiu Hoh-hsuan
<i>Method of News Indexing in Chinese Newspaper</i>	—5-
<i>Copyright Law in China</i>	J. C. Sun
<i>School of Journalism in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i>	15
<i>Press Photography</i>	Chang Ching ming
<i>Press and Crime News</i>	25
<i>Public Opinion Poll</i>	Rudolph Lowenthal
<i>Public Opinion Poll of Yenching Students</i>	55
<i>Tabloid Paper in China</i>	Jao Yin chih
<i>A Survey of Press in England</i>	83
<i>An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lation of Propaganda Analysis</i>	Sung Hsie'n yi
<i>Translated articles on Propaganda Analysis:</i>	93
<i>How to Detect Propaganda</i>	Shou Ti ch eng
<i>Religious Propaganda Against War</i>	109
<i>Who Started the War?</i>	Liu Hoh hsuan
<i>The "Fifth Column"</i>	117
	Liu Hoh hsuan
	Chang Ching ming
	125
	Hsu Pang hsing
	145
	Chang Yun sheng
	159
	L. Shou p'eng
	177
	Hsu Li ching
	181
	Liu Yi hsi
	189
	Li Chung-yr
	205
	Ting Lung pao
	215

Published by
The Journalism Club,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Price \$1.50